OCC Cabl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MIZUHO

山證國際
SSIF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OCC Cabl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24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1791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MIZUHO　山證國際 SSIF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簽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0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按彼等唯一絕對意見終止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洲際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

2018年10月5日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2]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方式
就**網上白表**完成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1)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刊載公開發售
(包括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項下的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的完整公告[6] .....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發佈結果」一節中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供查閱 .....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7]-[11] .....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7]-[11] .....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3) 倘香港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另有釐定，否則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並無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本網站或本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發行，惟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 閣下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除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顧問或專業諮詢師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監管概覽 65

目　錄

行業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4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持續關連交易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6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其並不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製造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輸配電系統所用的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電力及其他基本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基建、建築等行業。根據F&S報告，我們基於2017年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收益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0%。我們的產品可分為(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電力電纜通常用於電力傳輸及分配，一般涵蓋多種尺寸、材質及特性。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具有各式各樣的標準大小及尺寸及我們亦能根據客戶偏愛的規格定制電力電纜產品。由於我們乃馬來西亞半島最大電力公用事業公司TNB的若干電力電纜產品註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產品可用於TNB的電力及電力基建擴建工程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通常為馬來西亞客戶生產電力電纜產品及於現有越南廠房為越南客戶生產電力電纜產品。由於客戶要求不同，我們的生產設備可於不同的過程中隨時切換，以製造不同的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衡量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的最有意義的方式為通過我們電力電纜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機械的生產時間，而不是單位數量或生產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馬六甲廠房的利用率分別達92.2%、103.0%、105.9%及86.8%。倘我們所獲訂單超過我們的機械指定處理的數量，我們須按機械設計產能運營該等機械。現有越南廠房的利用率分別達33.5%、45.5%、47.5%及36.4%。我們計劃通過設立新翼以進一步提高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產能。

我們的增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從約196.9百萬令吉增至26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從約7.0百萬令吉增至19.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32,555	67.3	142,592	54.8	143,557	54.8	45,540	54.7	45,141	57.6
中壓電力電纜	35,303	17.9	68,596	26.3	79,437	30.3	27,806	33.4	19,199	24.5
阻燃電力電纜	29,025	14.8	49,219	18.9	39,153	14.9	9,908	11.9	14,000	17.9
總計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所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2.1%、92.9%、91.6%及92.0%。

產品設備

我們於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52,594平方米)生產各類電力電纜產品，用作生產活動、儲存、倉庫、輔助辦公室及泊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越南Binh Duong經營現有越南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9,993平方米)，用作生產活動、儲存、倉庫、輔助辦公室及泊車。

於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分別為經營現有馬六甲廠房及現有越南廠房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經營生產廠房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為擴大產能及促進長期業務發展，我們決定擴建現有馬六甲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5,191平方米。由於搬遷現有原料廠至新翼出現空置區域，我們將於現有馬六甲廠房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從當前總建築面積約19,464平方米擴大至總建築面積為22,512平方米以新建新翼。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8.1%、47.6%、39.8%及4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6.3%、20.0%、19.4%及20.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及輔材短缺以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我們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約82.7%、66.1%、67.4%及59.8%，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約25.9%、24.6%、21.8%及26.8%。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電力電纜產品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之交易價格，銅的最高與最低價格為7,215.0美元及4,310.0美元，以及鋁的最高與最低價格為2,597.5美元及1,423.5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政策」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高度分散且飽和。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我們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

— 我們乃馬來西亞若干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或許可電力電纜產品供應商

— 我們提供優質且廣泛的電力電纜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客戶忠誠度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 我們具有內部實力，能設計及開發定制電力電纜產品

— 我們於電力電纜產品生產中擁有強大的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主要策略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產能：

  - 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廠房設施
  -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 建立新翼

— 我們擬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擬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銷售成本	(168,684)	(216,746)	(224,191)	(71,462)	(64,441)
毛利	28,199	43,661	37,956	11,792	13,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23	386	885	364	287
銷售開支	(2,831)	(4,651)	(3,942)	(1,146)	(1,494)
行政開支	(10,250)	(7,692)	(7,650)	(2,289)	(2,498)
其他營運開支	(3,866)	(1,835)	(1,951)	(660)	(1,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158)	(1,589)	322	(25)	(130)
融資成本	(869)	(1,322)	(740)	(232)	(105)
上市開支	—	—	—	—	(5,6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248	26,958	24,880	7,804	3,201
所得稅開支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年／期內溢利	6,960	19,954	19,767	6,272	1,55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91	20,697	18,658	5,828	1,073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8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低壓電力電纜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百萬令吉。我們低壓電力電纜之毛利增加乃由於用於生產我們主要低壓電力電纜產品之一的銅減少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7,200千克(3.3百萬令吉)降低96,700千克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500千克(0.9百萬令吉)，而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5.5百萬令吉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5.1百萬令吉。

然而，我們於同期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百萬令吉減少4.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上市開支5.6百萬令吉，其由同期毛利增加抵銷。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35,062	36,738	42,407	42,034
流動資產	121,898	116,362	116,425	124,409
流動負債	60,808	37,577	29,083	35,919
流動資產淨額	61,090	78,785	87,342	8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52	115,523	129,749	130,524
非流動負債	2,094	1,968	1,536	1,178
資產淨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權益總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57,723)	40,200	13,756	(11,030)	6,0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2,534)	(4,047)	(8,691)	(6,597)	(83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50,809	(22,120)	(14,430)	5,475	5,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9,448)	14,033	(9,365)	(12,152)	10,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2	1,413	15,855	15,855	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79	409	(688)	10	(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	15,855	5,802	3,713	16,3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因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及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因為滿足年末前從客戶收到的增加的訂單之生產量增加而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4.3	16.8	14.5	17.7
純利率	3.5	7.7	7.5	2.0
權益回報率	7.8	19.2	16.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5.5	12.9	12.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倍數	*倍數*	*倍數*	*倍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0	3.1	4.0	3.5
速動比率	1.3	2.0	2.5	2.4
	%	%	%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12.8	現金淨值	0.1	現金淨值

下表載列為按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低壓電力電纜	35,060,873	132,555	3.8	46,768,267	142,592	3.1	37,479,823	143,557	3.8	12,584,401	45,540	3.6	12,666,243	45,141	3.6
中壓電力電纜	614,549	35,303	57.4	1,085,040	68,596	63.2	1,213,570	79,437	65.5	490,599	27,806	56.7	243,273	19,199	78.9
阻燃電力電纜	2,962,681	29,025	9.8	4,535,977	49,219	10.9	4,096,782	39,153	9.6	892,026	9,908	11.1	1,016,578	14,000	13.8
	38,638,103	196,883	5.1	52,389,284	260,407	5.0	42,790,175	262,147	6.1	13,967,026	83,254	6.0	13,926,094	78,340	5.6

附註：

1. 以米為單位之測量單位未計及電力電纜寬度，其或會因產品而異，因此對平均售價之貢獻亦不同。於使用計量單位「米」作為比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表現之基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本集團生產電力電纜的直徑及組成成份(即銅或鋁)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計量單位「米」為銷售表現之更有意義的指標，因為其為本集團製造之電力電纜之最符合及最普遍的計量單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9百萬令吉增加63.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銷售低壓、中壓及阻燃電力電纜所產生的收益因馬來西亞公共及私人領域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尤其是，(i)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因馬來西亞強勁的基礎設施開發以及樓宇建造而增加33.3百萬令吉；及(ii)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加20.2百萬令吉，乃由於高層住宅項目及混合開發項目的需求量較大，向客戶B（為我們的建築行業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令吉。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4百萬令吉增加1.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銷售中壓電力電纜及低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增加所致，而部分收益被銷售阻燃電力電纜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加10.8百萬令吉，乃由於馬來西亞實施的基礎設施項目需要使用中壓電力電纜。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減少10.0百萬令吉，乃由於需求量減少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阻燃電力電纜訂單減少從而致使高層樓宇建造下跌。阻燃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米，以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10.9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9.6令吉。尤其是，向客戶B（為我們的建築行業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的阻燃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米。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百萬米，由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年31日止年度的5.0令吉每米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令吉每米抵銷。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2.6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3.6百萬令吉。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百萬米，部分由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3.1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3.8令吉抵銷。雖然我們按米銷售的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減少，但我們的收益保持穩定乃由於以米為單位的測量單位表示所售電力電纜的長度但並無計及電力電纜寬度，其或會因產品而異，因此對平均售價之貢獻亦不同。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3百萬令吉減少5.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3百萬令吉，減幅為6.0%。我們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馬來西亞基礎設施行業的兩名客戶之需求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3百萬令吉降低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日止四個月的9.7百萬港元導致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減少8.6百萬令吉，而由於馬來西亞住宅項目增加，故自主要進行樓宇建造的客戶收到的訂單增加導致部分收益減少被銷售阻燃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增加4.1百萬令吉抵銷。電力電纜總銷售量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百萬米，減少0.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本集團運營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銅	111,144	113,916	119,311	39,562	31,162
鋁	17,024	27,231	36,852	11,633	11,538
聚氯乙烯化合物	5,308	7,866	6,792	2,477	1,528
交聯聚乙烯化合物	3,794	3,979	4,350	1,647	1,971
其他材料	18,088	48,435	37,974	12,419	13,072
勞工成本	4,422	5,079	5,692	1,704	1,701
開銷成本	8,904	10,240	13,220	2,020	3,469
	168,684	216,746	224,191	71,462	64,44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增加所致，其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4,072	10.6	19,226	13.5	18,843	13.1	4,897	10.8	7,332	16.2
中壓電力電纜	8,015	22.7	13,392	19.5	12,801	16.1	4,676	16.8	3,634	18.9
阻燃電力電纜	6,112	21.1	11,043	22.4	6,312	16.1	2,219	22.4	2,933	21.0
	28,199	14.3	43,661	16.8	37,956	14.5	11,792	14.2	13,899	17.7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百萬令吉增長15.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令吉，增加55.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由於(i)馬來西亞強勁的基礎設施開發以及樓宇建造使低壓及中壓產品的需求量增加；(ii)高層住宅項目及混合開發項目對阻燃電力電纜的需求量大；(iii)產品生產的重要部分之一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2.8令吉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及(iv)由於銷售電力電纜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使某些固定開銷成本獲高產量的分攤。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令吉下降5.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百萬令吉，下降13.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產品生產的重要部分之一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7.7令吉；(ii)產品生產的重要部分之一鋁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7.9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9.8令吉；及(iii)開發項目放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8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百萬令吉，增長17.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2%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7%。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所用銅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7,200千克(金額為3.3百萬令吉)減少96,700千克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500千克(金額為0.9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45.5百萬令吉，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45.1百萬令吉，導致低壓電力電纜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百萬令吉。

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PJDH將透過OSK Industries持有7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除名。PJDH由OSK擁有96.9%的權益。於PJDH除名前，其剩餘3.0%的已發行股本由公開股東個人持有。

OSK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及由15位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我們董事ONG Ju Yan、ONG Ju Xing及彼等家庭成員或彼等一位或以上控股公司擁有59.6%。

OSK已於2018年5月24日獲股東同意上市。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OCC Malaysia收購OCC SB不受限於任何監管前提條件。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0.0百萬令吉，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上市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約13.0百萬令吉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其估計上市開支約7.0百萬令吉預期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計將受期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規模：	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初步為公開發售佔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佔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而全球發售新發行270,000,000股股份；(ii)概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ii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且在外流通；及(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600百萬港元	8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39港元	0.44港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8%或約80.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及改善現有馬六甲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1%(約16.5百萬港元)將用作替代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1%(約37.4百萬港元)將用作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上市使本集團能(i)得以直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演習提供成本有效的融資，及(ii)通過上市地位獲得認可及企業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聲譽，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董事相信，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其由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完善基礎設施組成。鑒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及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聯交所為合適的平台。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以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2017年12月底，按市場市值計算，聯交所榮膺全球第七大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為43,505億美元。其於2017年12月底亦為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日本及上海。董事認識到，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地位可以為本集團在國際投資者之間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從而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獲得國際資金將為我們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通過多元化方式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支持。董事認為，僅依賴於內部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因此限制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及潛在增長。有關我們於香港上市之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之期末)，我們財務、運營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1.2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零。上市後，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鑒於該等因素，董事會擬通過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特定年度除稅後溢利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建議撥付不少於40%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下列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包括貨幣轉換及匯兑風險及任何適用外匯投資限制)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認為與我們明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涵義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制於指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個別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之引稱，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OCC Cables Limited，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現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OSK Industries、PJDH、OSK及一致行動人士
「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大利亞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具體手段或針對有針對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組織或人員，及／或此類國家內的組織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一人
「東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位於婆羅洲島的部分，包括馬來西亞的巴沙、沙勞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
「現有馬六甲廠房」	指	我們於馬六甲的現有生產廠房，馬來西亞位於Lot A及Lot B
「現有越南廠房」	指	我們於越南的現有生產廠房，位於Lot E-4A1-CN & Lot E-4B-CN, St. NA2, My Phou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F&S」	指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為一名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F&S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制裁」	指	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家、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用、管理及強制執行有關國際貿易及相關投資活動的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限制及更多禁止及限制的所用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JKR」	指	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位於馬來西亞工程部項下的馬來西亞聯邦政府部門，負責馬來西亞西部和納閩的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t A」	指	持有之業權編號為GRN 30937、30938、30939、30940、30941及30942的六塊土地，相應土地編號分別為2923、2924、2925、2926、2927及2928，土地總面積約為52,594平方米，位於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ain Krubong, 75260, Melaka, Malaysia
「Lot B」	指	持有之業權編號為GRN 30935及30936的兩塊土地，相應土地編號分別為2921及2922，土地總面積約為15,191平方米，位於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ain Krubong, 75260,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翼」	指	建議將我們位於Lot A的生產設施從總面積約19,464平方米擴大至總面積約22,512平方米，相當於總面積約3,048平方米擴展至我們指定區域，以用於製造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

「OCC BHD」	指	OCC Cables Berhad，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於2009年9月9日註冊成立之公營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PJDH全資擁有
「OCC SB」	指	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於1968年2月14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
「OCC Malaysia」	指	OCC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CS」	指	Olympic Cable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1998年5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已於2017年4月7日除名
「OFAC」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財政部的金融情報和執法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價格，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該價格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重新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SK」	指	OSK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1990年11月1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SK Industries」	指	OSK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任何時間行使並將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已借入證券之責任
「OVI」	指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根據越南法例於2006年9月8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馬來西亞半島」	指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及周圍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者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243,000,000股股份，惟可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協議的一組包銷商
「PJ Exim」	指	PJ Exim Sdn. Bhd.，一家於1982年11月2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OCC BH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PJDH」	指	PJ Development Holdings Berhad，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於1965年4月13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YEAT Siew Hong先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10月4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QUACERT」	指	越南的一家檢驗及產品認證服務供應商
「Quality Assurance and Testing Centre 3」	指	越南的一家檢驗及產品認證服務供應商(亦為QUATEST 3)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項下「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制裁人員」	指	若干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國民及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保存之鎖定人員名單或其他限制團體名單的人員或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之特別指定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其為受美籍人士處理之制裁及限制的個體或實體
「SESCO」	指	Sarawak Energy Berhad，馬來西亞沙撈越的一家能源開發公司，亦為縱向一體化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與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OSK Industrie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OSK Industries借至多40,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TNB」	指	Tenaga Nasional Berhad，馬來西亞最大的電力公司，其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47)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年份均為歷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馬來西亞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部分在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見的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退火」	指	一項增加可塑性、消除硬度及保留銅的最佳電力特性及金屬性能的熱處理過程
「裝甲」	指	一層包裹電纜的鍍鋅鋼絲或鋼帶，以提供高水平保護，使電纜免受機械損傷
「Bomba」	指	馬來西亞聯邦消防和救援服務機構
「佈線」	指	將若干絕緣芯或其他材料包裹一起組成電纜組件的過程
「導線」	指	一條或一組彼此之間並無絕緣的電線，適合傳送電流
「線芯」	指	處於一層或多層保護層之下的絕緣電纜的部分
「拉絲」	指	一道涉及拉取金屬線穿過模具或一系列模具以縮小電線直徑尺寸的工序
「乙丙橡膠」	指	乙烯丙烯橡膠的縮寫，用作高壓電纜的絕緣，適用於定期電纜的活動，如採礦行業

「防火」	指	電纜在火的影響下，於高達攝氏750度下持續運作多達90分鐘的能力。阻燃電力電纜即使被燃燒，仍維持電路的完整性。備有加強防火特性的電纜能夠於攝氏1,000度下持續運作多達180分鐘。該等電纜主要用於石化及冶金行業以及高層樓宇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編製及頒佈所有電力、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的全球領先組織
「絕緣」	指	導線的外層，有助阻斷電荷的流動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國家標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KEMA」	指	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 te Arnhem，一家總部位於荷蘭阿納姆市的全球能源顧問公司
「千米」	指	千米
「kV」	指	千伏特
「低壓電力電纜」	指	由最多達1kV的電纜組成的低壓電力電纜。低壓電力電纜主要用於商業及住宅樓宇內的低壓輸電及配電網絡
「LPCB」	指	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的產品認證

「中壓電力電纜」	指	由介乎3.3kV至33kV的電纜組成的中壓電力電纜。由於中壓電力電纜能夠輸送較高壓電力，該等電纜一般用於發電廠作工業用途
「平方毫米」	指	平方毫米
「聚乙烯」	指	聚乙烯，一般用作低壓電線及電纜的絕緣及護套的一般用途熱塑性塑膠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一般用作低壓電線及電纜的絕緣及護套的一般用途熱塑性塑膠
「護套」	指	一層用於電纜的物料(一般為塑膠或橡膠)，以保護絕緣免受機械損傷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指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領先的認證、檢驗及測試機構
「絞合」	指	將小型電線絞合在一起以生產較大尺寸的導線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一家德國檢驗和產品認證服務供應商
「交聯聚乙烯」	指	交聯聚乙烯，為高級絕緣材料，由於其具有良好電力性能及可抵禦高達攝氏90度的較高溫度，其一般用於高壓電纜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估計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認為」、「預期」、「預測」、「旨在」、「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 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及實施此類策略的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未來我們所在經營行業的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所在經營行業的一般行業前景；
- 我們所在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不可控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我們的股份投資涉及風險。 閣下於決定認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下列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形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列者，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其他章節所列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i)與於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任何併購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無法保證此等計劃將會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有關計劃可能完全不能實施，或即使成功實施有關計劃亦未必可產生預期的利益。倘我們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將任何新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或我們未能物色符合我們戰略的適當併購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客戶預計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於此等產品的市場維持或擴充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的反應欠佳，有關產品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以補足我們的研發、建立新翼及營銷成本。

此外，此等新產品未必在技術上可行、達到國家或行業技術標準或獲市場接納。倘開發的新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建議的業務策略受制於市場上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設備故障、技術不完善導致經營延誤、對新目標市場經驗不足、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

我們為擴張的未來資本支出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使用率分別達到92.2%、103.0%、105.9%及86.8%。我們的戰略計劃是通過設立新翼、獲取機械及設備的額外單元及將儲存場移至臨近的Lot B，以進一步提高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產能。於新翼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將增加約50.0%。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維持或建立與我們現有或有意客戶的關係或確保新採購訂單，以利用我們提高的產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或主要材料短缺)亦將增加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需求未能同步增長，我們可能面臨利用率不足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達致高產能利用率，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現有馬六甲廠房新建新翼及採購所需機械及設備的未來資本支出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發售價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9.7%(約44.2百萬港元)用於新建新翼及更新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相關設施約24.1%(約為35.9百萬港元)為現有馬六甲廠房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該等額外的設施、機械及設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因此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完成擴張計劃後，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擴建及改善後的估計折舊約為每年4.5百萬港元。此外，任何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的意外要求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且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的產品由銅及鋁等原材料製造。我們通常為生產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時經常使用的原材料保留兩至四周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銅及鋁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76.0%、65.1%、69.7%及66.3%。銅及鋁為商品金屬，並受市價波動影響，且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之交易價格，銅的價格最高與最低為7,215.0美元及4,310.0美元，以及鋁的價格最高與最低為2,579.5美元及1,423.5美元。

此外，由於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原材料的長期合約，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用於製造電力電纜產品。任何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出售電力輸送及配電所用電力電纜產品，此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採購訂單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力輸送及配電所用電力電纜產品，該等產品應用於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交通、建設及其他。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電力輸送及配電所用電力電纜產品分包商。我們的產品按個別項目供應給該等公司及／或承包商，屬非經常性，且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某項目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客戶新項目的新採購訂單，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或會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

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採購訂單。倘任何主

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不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新採購訂單以彌補有關銷售損失；或(ii)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採購訂單，其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為57.7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0百萬令吉。倘我們錄得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為57.7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0百萬令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款項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0.2百萬令吉，為如下情況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4.1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2百萬令吉)，及(ii)積極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6百萬令吉)之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由消極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迎合客戶於年末前採購訂單生產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18.8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4.9百萬令吉)之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為11.0百萬令吉，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7.8百萬令吉，為如下情況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1.1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令吉及融資成本0.2百萬令吉)，及(ii)積極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3百萬令吉)之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由消極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存貨增加6.3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3.1百萬令吉)之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一段。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電纜所得收入。經營活動所得任何現金流出淨額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需要利用外部融資，惟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商業化合理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替代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得到足夠融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進行注資，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製造符合客戶要求和規格的高品質電力電纜產品的能力

鑒於電力電纜產品性質相對均勻，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製造符合客戶要求和規格的高品質電力電纜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成功滿足我們所有客戶對我們電力電纜產品的要求和規格。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格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接觸其他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亦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倘該等供應商終止供應或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以相若的價格或金額向彼等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除外)約82.7%、66.1%、67.4%及59.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除直接勞工成本外約25.9%、24.6%、21.8%及26.8%。

儘管我們並非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提供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元件，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倘該等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元件，且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或金額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給予客戶信貸期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現金流量問題、業務收益減少或受整體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可能會遭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拖欠付款。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約為65.2百萬令吉，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52.4%。一般而言，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69日、90日、90日及105日。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個別及共同)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1.2百萬令吉、1.9百萬吉、0.2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為零、0.3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及時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盡快結清任何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呆滯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儘管我們一般於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訂單，而我們可能無法轉售或使用該等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43.4百萬令吉、39.8百萬令吉、42.4百萬令吉及39.1百萬令吉，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5.6%、34.2%、36.4%及31.4%。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7天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67天，但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7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約為4.1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呆滯的風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來源，阻止我們有效利用我們的資金。倘我們未來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產品為電力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建造及其他)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及損失以及個人受傷或死亡。倘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或死亡向客戶及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或一般慣例。然而，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供應商就使用於我們的產品中的缺陷原材料的足夠賠償

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擁有多種標準大小及尺寸，且我們亦能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定制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製成品質量高度依賴於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的質量。儘管我們盡力與供應商溝通及定期審核彼等之表現，倘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缺陷原材料導致我們受到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償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承擔損失或替換產品，而成本與開支由我們自己承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向多國銷售產品而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緬甸的一項物業作為營銷辦公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三位緬甸客戶銷售電力電纜產品。緬甸一直以來受限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機構實施的眾多國際制裁項目。而此等制裁項目於近年來已相對減少，緬甸眾多人士或組織機構仍然受限於目的性制裁項目，包括被列入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與鎖定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我們已於2016年8月停止於緬甸的業務活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銷售及／或交付予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位於緬甸的交易對手被OFAC或由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維護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在特別指定國民和鎖定人員中明確標識，因此不會被視為制裁目標。我們過去於緬甸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產品不涉及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禁止活動。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活動似乎並無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鑒於我們的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全球發售不會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對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以及因此對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本公司股份(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上市、買賣及結算的制裁風險非常低。

我們計劃實施「客戶摸底」程序及其他方式以確保我們的交易不會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風險。然而，我們不能預測美國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合適司法權區的政府或代理機構的其他制裁監管機構實施的類似政策，我們或緬甸或任何其他國家的分公司目前或未來的活動與其相關則可能會或將遭受國際制裁。因此，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或任何政府實體認定我們的活動構成彼等實施的制裁的違規，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制裁項目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更，新規定或限制的實施可能會對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或受制裁的業務活動或業務活動業績加大審查力度。倘本集團未來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招聘及聘用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尤其是監管馬來西亞及越南業務運營的YEAT Siew Hong先生、馬來西亞業務的首席運營官LOW Fook Liang先生及越南業務的首席運營官TANG Cheng Leong先生)及其他主要的管理銷售及技術人員。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離職或中止服務，均可能顯著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時間招聘及培訓新聘人員，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充營運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將需要吸納、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與競爭對手競逐該等人才，而由於馬來西亞電線電纜

行業正不斷增長，預期有關競爭會越趨激烈。我們或未能吸納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而倘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聘請生產工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電線及電纜行業在馬來西亞被視為勞動密集性質，原因是其涉及一連串勞動密集的程序。儘管先進的工業自動化技術減少多個製造行業人手作業的需要，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所用電線電纜的多個程序仍需要人力勞動。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勞動力短缺主要是由於勞動力老化、青年工人遷移到市區，以及進入建築和製造行業的人數減少。

因此，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及固定的生產工人，以避免業務營運有任何中斷。然而，於馬來西亞相對低技術的生產工人的流失率被視為屬相對較高(尤其是本地工人)。因此，馬來西亞電線電纜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聘請相對低技術的工人方面面對重大困難。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遇到生產工人的任何嚴重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在生產方面不會遇到生產工人不足或於馬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於未來不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於馬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由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壓力而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我們未必能配合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馬來西亞電力電纜產品的主要生產機械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於馬來西亞的現有馬六甲廠房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部分(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屬固定性質，主要生產機械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械及設備的

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成本攤分至更大數量的電力電纜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溢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溢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廠房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能及利用率」一節。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收益及溢利率

鑒於我們產品的溢利率乃通常取決於我們向我們若干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載入其項目標書)，而價格或會受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如合約期的長度、報價日期與交付產品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及客戶提供的規格，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程度相若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2百萬令吉、43.7百萬令吉、38.0百萬令吉及13.9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4.3%、16.8%、14.5%及17.7%。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及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毛利」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6.9百萬令吉、260.4百萬令吉、262.1百萬令吉及78.3百萬令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7.0百萬令吉、20.0百萬令吉、19.8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涵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控制成本和支出的能力。本集團項目的溢利率及收入可能按不同採購訂單而波動，而我們過往提供產品產生的過往收益未必反映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可能未有留意我們所用的技術、設計及／或服務涉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故我們可能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其他人士可能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或聲

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種類或使用若干技術。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之主要電力電纜產品生產機械接近或超過其指定產能，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部分因自然或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原材料及元件供應中斷、勞工短缺、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工業行動及系統失靈等其他干擾，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活動。倘我們的製造能力出現任何有關中斷或延誤，則可能會進而停止、限制或延誤我們的生產、延誤或阻礙產品交付，因而令我們需要支付額外開支以生產足夠產品，或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索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保。然而，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保有相關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控股股東透過彼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力可能擴展彼等本公司的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其需獲我們股東的批准。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市價。此外，在未經若干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交易。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股東)反對進行上述行動，有關行動亦可付諸實行。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可能在工地發生

儘管我們一般於製造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會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僱員索償。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變革的風險

就我們所從事的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決定產品的競爭力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具體而言，董事認為能否實行高壓電傳輸、減少電力損失、於極端氣候環境的可持續性、減低環境影響以及滿足可靠性及安全規定尤其日益備受重視。我們能否預知該等變革並及時開發備有新技術的新產品，將對我們擴充及保持業內競爭力十分重要。

儘管我們投入時間、努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物料及技術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但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果落後過時，此乃由於我們

未必能實現所需的技術發展，以與行業發展同步前進。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成果將獲市場接納，或該等成果將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我們的產品及流程將不會落後過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營運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高度分散且飽和。業內企業通常會在價格及提供給客戶的產品與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電線電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時刻維持於業內的現有地位。倘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需要仿傚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存貨水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力行業以及建築行業的成功作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其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高度相關

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日後在建築地盤進行安裝，並由我們的客戶包括(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及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使用。根據F&S報告，電纜製造業倚仗電力行業以及建築行業的發展。

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取決於電力行業及建築行業的供求動態變化。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應電力基建分配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行業的週期而波動。

另一方面，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客戶及／或其於電力行業及建築行業的最終僱主的業務表現影響，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

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遜於預期。倘客戶的表現遜於預期或出現財務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作出採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相關機關指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及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質量管理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馬來西亞、越南及海外不同機關及組織訂立的行業技術標準以及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隨著科技不斷進步，若干此等行業標準或客戶規格正在不斷變化。倘該等技術標準或規格有所更改，或馬來西亞或越南機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技術標準要求我們遵守超出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的更高或更嚴格的技術規定，我們將需為提升業務線、改良生產設施及招聘較富經驗的專業技術人員而投入無法預計的額外成本及投資，以符合新的產品標準。

我們的產品已取得馬來西亞及越南若干認證，該等認證通常為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已獲得的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許可及批准」一節。我們的客戶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往往視此等認證為先決條件。獲得該等認證對我們於馬來西亞、越南及海外市場吸引新客戶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此等認證部分須定期重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認證日後將獲續期或將不會被相關發證組織及機關撤銷。

如未能符合相關機關訂立的指定技術標準或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任何此等認證設有續期、延誤續期或遭到撤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及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電力電纜產品均於馬來西亞出售，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電力行業及建築業的新規則或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此外，我們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涉及使用銅及鋁等原材料，此對生產設施的四周環境造成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環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執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再者，令吉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差額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而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主要由於各報告期OVI之功能貨幣越南盾兑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之呈列貨幣令吉之波動所致。倘我們未變更OVI之功能貨幣，我們可能繼續於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此外，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幣虧損淨額分別為3.5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外幣收益淨額分別為0.6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兑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我們將電力電纜產品售予各地且自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外匯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積極或消極影響。我們面臨除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營運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與貨幣銷售及採購相關的外幣風險，我們面臨我們的成本及負債計值所用各種貨幣金額及相對比例偏離我們的銷售及資產計值所用各種貨幣金額及相對比例時的外幣交易風險。導致重大貨幣錯配的幣種為美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之1.2%、0.5%、1.3%及0.4%分別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原材料購買之40.9%、42.4%、6.0%及18.2%分別以美元計值。有關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a)「外幣風險」。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所得款項調回本國，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OCC 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OCC SB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很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註一之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地域風險(包括越南近期發生的事件產生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外，我們亦在越南設有業務，而當地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影響及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高於發達國家。例如，於2014年越南出現針對中國相關業務的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社會及政治動亂或會產生若干風險，如失業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7年在越南開始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方面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於1990年代前，越南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1987年前後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經濟發展而言，越南政府已採納自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及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等地區在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為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法律及法規受到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不同詮釋。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件出闡釋，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表達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觀點並無約束力或並非屬定論，故概不保證類似問題將由其他政府機關以類似方式處理。此外，倘糾紛並不確定，則會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

作為自計劃經濟變更為以市場為本的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2007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進行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其投資項目類型的企業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投資及企業法，以改善國內投資的氛圍。此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可能會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已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雖然該等通脹率乃低於近年水平，概不保證越南經濟將不會受到未來期間的高通脹所影響。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越南經濟增長、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

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出現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是次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時間，例如獨立調研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及
- 電線及電纜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所報的公司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可能會有所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或會因未來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

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夥伴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而募集，則該等股東佔我們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有所降低，且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掣肘，以致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付股息前須取得同意；

- 我們須調撥絕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導致我們可供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本身業務及行業的轉變而進行籌劃或應變的靈活性。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將來的分派政策，且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以相似金額或相似利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以及(如有需要)股東的批准所限。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所述，我們於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發售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上市日期後，我們及若干股東已達成一項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禁售安排限制屆滿後，我們的股東可出售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項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服裝行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複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合理謹慎行事，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或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製作的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一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視程度。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常居於香港。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執行董事已無、正無或將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

(b)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於並預計將繼續常居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及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YEAT Siew Hong先生及公司秘書徐心兒女士。徐心兒女士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未遺漏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按照當中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該等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入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迄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當局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未並且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不會尋求該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開始。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9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式。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上述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所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節。

匯率轉換

僅為作說明用途，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令吉、美元及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

1.00美元兑7.8港元

1.00令吉兑2.0港元

1,000越南盾兑0.3453港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港元、令吉、美元或越南盾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非英文語言實體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源語言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一位或兩位。於任何表格或圖表內，倘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129, Jalan SS21/13,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	21, Persiaran Basong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ONG Ju Xing先生	21, Persiaran Basong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15 Jalan Jemerlang Kuning Sierra Mas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LIM Han Boon拿督	C-6-1, Seni Mont Kiara 2A, Changkat Duta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蕭少滔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7樓20座B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條(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嘴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殼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3A07, Block B, Phileo Damansara II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Suite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Suite C-11-02, Block C, Plaza Mont' Kiara 2,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商場一期19樓1901室
位於馬來西亞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0, Tower 2, Faber towers Jalan Desa bahagia, Taman Des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YEAT Siew Hong先生 129, Jalan SS21/13,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徐心兒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審核委員會	柯寶傑先生*(主席)* LIM Han Boon拿督 蕭少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LIM Han Boon拿督*(主席)* ONG Ju Yan先生 柯寶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ONG Ju Yan先生*(主席)* LIM Han Boon拿督 柯寶傑先生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8及13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馬來亞銀行** Suite 906, 9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Dist.1 Ho Chi Minh City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Menara OCBC 18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occ-cables.com *(該網站中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之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及銷售。本節載列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法規框架之概要。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述

下文為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業務經營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覽：

1. 有關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法律法規

(a)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

於馬來西亞應用的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工業協調法令**」)規定了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與有序發展，以設立工業諮詢協會及與之相關或其附帶之其他事項。

根據工業協調法令第3(1)節，概無人士可從事任何製造活動，惟其獲發有關其製造活動之牌照。任何違反第3(1)節的人員乃屬犯罪，一經判定，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之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倘該等違反並未改正，則進一步處以每天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就工業協調法令而言—

(a) 「製造活動」是指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其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

(b) 「製造商」是指從事任何製造活動的人士；及

(c) 「產品」是指因任何工業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材料、物件、物品或服務，其包括一系列產品。

根據工業協調法令第6(1)節，倘獲發牌照製造商—

(a) 未遵守牌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b) 不再從事有關其獲發牌照的製造活動；或

(c) 於申請牌照時作出虛假陳述。

則發牌官員可酌情撤銷其牌照。

根據工業協調法令第7A(1)節，製造商在其牌照未獲發牌官員批准前不應製造任何產品(某些特定產品除外)。

根據促進及協調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的政府主要代理機構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發佈之馬來西亞製造商指南(「**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指南**」)，股東

資金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委任75名或以上全職員工的製造公司申請製造牌照乃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批准。

就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指南而言—

(a) 「股東資金」是指公司已支付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儲備、餘額及損益撥備賬及餘額的總金額：

— 已支付資本指相關優先股及普通股且不包括有關任何重新估計固定資產產生的資本儲備以外的分紅股份之金額。

— 儲備指除重新估計固定資產產生的任何資本儲備及資產折舊、續新或替代及減值撥備外的儲備。

— 股份溢價賬餘額不包括通過重新估計之固定資產計入資本儲備外之溢價的實際發行分紅股份的任何金額；及

(b) 「全職員工」指每天正常工作至少6小時，而於一年12個月中每個月至少工作20天且獲取薪酬的全部人員。

自1998年7月31日起，馬來西亞政府放寬了對全部申請製造業投資新的及擴展／多元化項目的權益政策準則。根據該等放寬準則，外國投資者可持有與出口水準無關的全部權益。然而，於1998年，該等放寬並不適用於有能力及專業知識的馬來西亞公司的特定活動及產品。

為進一步提升馬來西亞投資環境，持有全部製造項目權益的全部開放自2003年6月17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現可持有全部投資新項目以及現有公司投資擴展／多元化項目的100%權益，與出口水準無關及無任何產品／活動除外。

(b) 1990年電力供應法令

1990年電力供應法令(「**電力供應法令**」)規定，規管電力供應行業、以合理價格供應電力、任何電力安裝的許可證、任何電力安裝、廠房及設備的控制、以及有關人身安全及有效使用電力的事項及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的修訂條文。

第2條對「設備」進行了定義，以包括製造、轉換、傳輸、配送或使用電力能源目的的任何物件，例如機械、變壓器、儀器、計量工具、保護裝置、線路物料、輔助產品及器材。

電力供應法令第23c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銷售或要約銷售或出租任何設備，惟設備符合有關有效使用電力所訂明的該等要求外。

電力供應法令第37(1)條規定，任何人篡改或調整任何安裝或其任何部分，或製造或進口或銷售任何設備，以造成或可能對任何人的生命或肢體造成危害或對任何設備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0令吉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電力供應法令第37(2)條規定，任何因出於任何莽撞或疏忽行為或不作為而對任何人或就任何裝置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的財產造成損害，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於執行電力供應法令第53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部長制定了1994年電力法規(「**1994年法規**」)。

1994年法規第97條法規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展示、銷售或宣傳—

(a) 任何國內設備；

(b) 任何通常直接銷售予公眾的設備；或

(c) 任何於運營過程中不需要特殊技能的設備，

惟該設備獲能源委員會批准外。

1994年法規第97C(1)條規定，根據法規第97條製造或進口任何設備的任何人，均應申請向能源委員會登記，其方式可由能源委員會確定。

根據第97條法規，就對任何設備進行認證而言，能源委員會應以可由其釐定的方式對國外合規性評估機構予以確認，其規定國外合規性評估機構應得到國家相關機構確認、註冊或許可，其中國外合規性評估機構按照1994年法規第97A條法規的規定開展其業務。

1994年法規第97B條法規規定，根據第97條法規，就對任何設備進行認證而言，當地合規性評估機構應向能源委員會申請註冊登記，註冊登記方式可由能源委員會釐定，能源委員會規定，當地合規性評估機構已獲認可機構的認證。

1994年法規第122條法規規定，惟電力供應法令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人違反或並無遵從1994年法規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c)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工廠及機械法令**」)規定了工廠在涉及其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相關事項，機械的登記及檢查以及相關事項方面的控制。

工廠及機械法令第19(1)條指出，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機械發出且正式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倘任何人士違反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工廠及機械法令第21條進一步指出，佔用者應始終維持所有安全用具及機械。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令第31條，每當發生導致(a)任何人喪生，(b)對任何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c)對任何人造成人身傷害，以致使該人員不能在事故發生當天超過3日的正常工作後繼續工作或(d)對機械或其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或任何危險事件發生在任何工廠或與任何機械有關的任何事故，佔用者應以最快的方式向發生事故或危險事件的管轄權地區的檢查員報告事故或危險事件，並以就彼等所瞭解的事情，儘可能以書面形式就所訂明的事實向檢查員提交盡可能少的延遲報告。

工廠及機械法令第34(1)條規定，凡在工廠及機械法令開始實施前佔用或使用任何作為工廠物業的人，均須—

(a) 向監察長提交的日期後3個月內提供可能訂明的詳情；及其後

(b) 監察長要求的6個月內提供可能訂明的進一步詳情。

任何人違反第3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工廠及機械法令第34(2)(a)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於彼於擔任檢察長一個月前按規定形式的書面通知使用任何物業用作廠房。

就工廠及機械法令而言—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廠房」指任何樓宇或下列樓宇之一部分—

(a) 僱員從事體力勞動或與製造、更改、修理、裝飾、分揀、整理、清洗、洗滌、破碎、拆卸、建造、改建、裝修、改裝、調整或適應任何物品或其部分之相關或附帶的任何工序的處所或其部分的附近或豪宅或其範圍內；及

(b) 上述工程通過為獲收益進行的貿易或突然進行之任何業務而進行。

(2) 「機械」包括蒸汽鍋爐、非燃燒壓力容器、燃燒壓力容器、管道、原動機、氣缸、儲氣櫃、起重機及拖拉機、傳送機械、帶動機械、物料搬運設備、娛樂設施或

任何類似機械或任何用於鑄造、切割、焊接的設備或材料的電沉積及通過壓縮氣體或空氣材料或其他材料進行噴塗，但不包括—

(a) 任何用作推進汽車，蒸汽鍋爐或蒸汽機除外之機械；

(b) 由勞動力啟動之任何機械，起重機除外；

(c) 僅用作私人及家用用途之機械；或

(d) 辦公機械。

(d)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並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列行業。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僱主及各個體戶須確保所有在職僱員之安全、健康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或經營、處理、儲存及運載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物質；

(iii) 提供相關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i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維持僱主或個體戶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的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相關風險的進出方式；及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就彼等工作福利配備充足設施。

就本段而言—

(a) 「僱員」指由僱主或個體戶委聘的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的任何僱員；及

(b) 僱主或個體戶就其—

(i) 擁有控制權；或

(ii) 原本擁有控制權，但因僱主或個體戶與獨立承包商之間有所協定而不再擁有控制權的事項對相關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之僱員負責。

僱主或個體戶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兩年監禁，或二者兼行。

倘於工作地點開展的活動通常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亦會就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向僱主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停工通知書。僱主如無合理緣由而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5年監禁，或二者兼行，且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500.00令吉的罰款。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負責確保公司已採取恰當措施為彼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e)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旨在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和改善環境，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

《環境質量法》第22(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大氣排放或釋放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2(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5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質量局局長(「**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令吉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3(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或促使或容許排放分貝、強度或音質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噪音。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3(1)條即屬違法，可處最高10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5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500.00令吉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4(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而污染或促使或容許污染任何土壤或地表。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4(1)條即屬違法，可處最高10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令吉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5(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內陸水域排放、流出或沉積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

廢料。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5(1)條即屬違法，可處最高100,000.00令吉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令吉的罰款。

設立環境局(「**環境局**」)旨在防止、消除及控制污染並改善環境，符合《環境質量法》宗旨。環境局亦負責實施馬來西亞環保法規及政策。

於實施環境質量法第21條及第51條所賦予之權利，2005年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獲通過並於2005年8月15日開始實施。

根據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第2(1)條，「計劃內廢物」指屬於附表1所列廢物類別的廢物，其中包括主要可能含有金屬及無機物質的有機成分的廢物。

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第4(1)規定，排定廢物應在指定處所進行處理，「規定場所」由1989年環境質量(訂明處所)(排放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命令3定義，包括以下場所：

(a) 場外儲存設施；

(b) 場外處理設施；

(c) 場外恢復設施；

(d) 預定的垃圾焚化爐；

(e) 土地處理設施；及

(f) 安全的垃圾填埋場。

該指定場所僅由任何持有該等處所所發牌照的人佔用或使用。

每個廢物產生者應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得到妥善的存儲、現場處理、現場回收該等廢物中的材料或產品、或交付到指定處所接受處理、處置或回收材料，或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第8條規定的排定廢物產品。

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第16條規定，任何構成任何遺漏或忽視的違法行為、或者任何違反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的行為或違背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的行為，都可能根據環境質量法第45條而沒收，該條款規定總幹事或任何副總幹事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總幹事書面授予此權力的任何地方當局可將根據環境質量法或根據部長規定屬於其規定的規定任何罪行，接受合理懷疑犯罪的人不超過2,000令吉。

2. 有關入境的法律及法規

(a)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 (Immigration Act 1959/63)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移民法令**」)監管有關入境馬來西亞的多項事宜，包括境外僱員或學生入境馬來西亞。

1963年移民規例(「**移民規例**」)第8(1)條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該規例第9條發出就業准證或根據該規例第16條向於沙巴工作之人士發出工作准證准許個人入境馬來西亞聯邦或沙巴或沙撈越並可暫時居留。

根據移民規例第9(1)條，主管機關(移民規例所定義者)可向任何根據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馬來西亞聯邦任何州分政府、任何馬來西亞聯邦市議會或市政府訂立的服務合同，或根據以下任何合同而入境馬來西亞聯邦工作之人士(不包括訪客、旅客、過境旅客或學生)發出就業准證，惟禁止入境人士除外—

(a) 就本分段而言，於馬來西亞聯邦境內受僱於獲批准公司或企業至少2年；及

(b) 該人士可獲得月薪不少於1,200令吉。

移民規例第9(2)條規定，倘已獲發就業准證，准證持有人可於該准證所列日期或之前入境馬來西亞聯邦，並可於准證列明的期間內於馬來西亞聯邦居留，但居留期限不得超過入境之日起計五年。

移民規例第9(3)條規定，所有根據該規例第9(1)條向任何人士發出的就業准證須符合以下條件：於准證有效期限內，准證持有人不得於未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前，於馬來西亞聯邦內從事任何准證所載工作、業務或職業以外的受薪工作、業務或職業。

移民法令第55A(1)章規定，任何人士涉嫌直接或間接引進任何違反法令人士入境馬來西亞，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被判罰款10,000令吉)及判監5年(但最少判監2年)並最高可被判罰6鞭笞刑。倘任何法人團體違反第55A(1)章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30,000令吉)。

移民法令第55B章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個或以上未取得有效准證之人士(居民或持有入境許可證人士則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僱員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12個月或兩者並罰。倘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55B(1)章，而法庭證實該人士同時僱用五個以上的非法僱員，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5年(但最少判監6個月)及被判罰6鞭笞刑。

移民法令第55E(1)章規定，任何業主不得容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地方。倘業主違反上述第55E(1)章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5,000令吉)或判監12個月或兩者並罰。倘業主第二次或再違反該規定，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最高可被判罰款6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2年或兩者並罰。

3.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法律及法規

(a)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規定就促進僱員、學徒及管培生的培訓及發展，及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22條(「**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由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以及與其相關事宜目的施行及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於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附表一第I部分訂明行業分類的僱主，其中包括，擁有10名或以上製造(即通過勞動或機械或兩者同時製作或加工產品(包括以改變、彎折、裝飾、完成或另行處理或就其用途、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改變任何產品或物質的方法將部件或零件轉化為另一性質或特質不同的產品)，包括建造船隻或組裝船隻部件)類僱員的僱主。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目標是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以推動僱員、學徒及學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設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職能為—

(a) 評估及決定僱員、學徒及學員的培訓及再培訓的類型和程度，以符合行業的人力資源需要；

(b) 推動及刺激人力培訓；及

(c) 決定所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或其他福利的條款及條件。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3(1)章列明，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所有僱主均須向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註冊。任何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一年或兩者並罰。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僱主註冊及徵費繳納)規例(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Registration of Employers and Paymentof Levy) Regulations 2001)監管有關僱主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的註冊及繳納徵費之事宜。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章規定，除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9章獲部長豁免繳納徵費者外，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所有僱主均須就每

名僱員按僱員月薪1%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倘任何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第14(1)章規定的應付徵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判監2年或兩者並罰。

4.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a) 股息及分派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支付並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應付股東股息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b) 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繳股本不超過2.5百萬令吉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之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500,000.00令吉的稅率為18%，其餘按24%稅率徵稅，自2017評稅年度起生效。

(c) 預扣稅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1967)(「**《所得稅法》**」)第107A(1)條，任何人士(「**付款人**」)如須就合約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約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時按以下稅率扣稅：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10%；及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2)條，倘付款人未支付上文第(1)條所述應付的款項，則欠付款項須另加欠付款項的10%，成為其欠付政府債務，須立即向稅務局局長支付。

(d) 銷售及服務稅

根據《2014年商品與服務稅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與服務稅(「**商品與服務稅**」)。商品與服務稅的徵稅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稅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

商品與服務稅(稅率)2014年法令已根據P.U.(A) 118修訂，因此適用的商品與服務稅稅率自2018年6月1日起由「6%」修訂為「0%」。

自2018年9月1日生效起，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於馬來西亞實施以取代商品及服務稅。因此，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由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代替。

2018年銷售稅法引入單階段稅收(即僅於供應鏈的一個階段徵收的進口及製造商層面的稅收)，對(i)由納稅人於馬來西亞製造並由納稅人出售(包括使用或處置)的應課稅商品；及(ii)馬來西亞進口的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出口製造商品須繳納銷售稅。

倘乃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納稅人」(製造應稅商品之人士)須登記註冊。銷售稅乃按5%或10%的固定稅率或特定稅率收取及徵收，視乎應稅商品的類型而定。根據2018年銷售稅(免稅商品)令所列之若干商品豁免銷售稅。

2018年服務稅法為對馬來西亞登記註冊人士於進行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明確禁止應稅服務直接徵收稅項的一種形式。提供應稅服務每年超過500,000令吉之服務供應商須登記註冊。服務稅乃按6%的固定稅率收取及徵收。

2018年服務稅條例規定「納稅人」及「應稅服務」包括於經營(i)商品；(ii)食品及飲品；(iii)夜總會、舞廳、歌舞廳、健康及保健中心、按摩院、公共場所及啤酒屋；(iv)私人會所；(v)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練習場；(vi)投注及博彩；(vii)專業服務；(viii)信用卡及全額付款信用卡業務之人士；及(ix)其他服務提供商。

5. 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採取任何行動以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Malaysia)(「**委員會**」)登記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或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檔供委員會批准。因此，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人士分發或派送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文件或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出認購或購買招攬：

(i) 單位信託計劃、指定投資計劃或私人退休計劃；

(ii) 根據《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Act 2009)成立的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iii) 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61條獲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

(iv)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之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

(v) 委員會批准的封閉式基金；

(vi) 《2010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銀行持牌人或保險持牌人；

(vii) 《2010年納閩伊斯蘭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伊斯蘭銀行持牌人或伊斯蘭保險持牌人；

(viii) 《2013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界定的持牌機構或《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界定的伊斯蘭銀行；

(ix)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註冊的保險公司或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註冊的伊斯蘭保險機構；

(x) 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 1949)註冊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信託公司；

(xi) 根據公司法成立並經委員會批准為《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受託人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公眾公司；

(xii)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公司；

(xiii) 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合夥企業；

(xiv) 根據《議會法令》(Act of Parliament)或任何州立法律成立的法定機構；

(xv) 經稅務局局長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50條批准設立的養老基金；

(xvi) 個人淨資產總額或與配偶共有淨資產總額超過3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不包括該人士主要居所價值)的人士；

(xvii) 過往12個月年收入總額超過300,000.00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人士；

(xviii) 過往12個月連同配偶年收入總額超過400,000.00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人士；及

(xix) 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條規定，上述(i)至(xix)各類情況下，分發或派送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文件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招攬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須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定義見《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持有人作出。於馬來西亞派送本招股章程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非亦不得用於公開發售或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招攬認購或購買須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委員會登記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證券。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為有關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

1. 境外投資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海外投資者可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通過(i)成立一間新公司或(ii)於一間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其股份(iii)透過與國內投資者訂立BCC合約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為適用牌照程式：(i)資本登記；(ii)獲取／修訂企業註冊證書；及／或(iii)獲取／修訂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2. 土地法

《土地法》第45/2013/QH13號於2014年7月1日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越南境內不允許私有土地，居民持有的所有擁有權均由國家擔當管理人。然而，越南法律容許擁有土地使用權，此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人類型而釐定。該權利被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人會獲簽發土地使用權證。

外資企業可透過(i)向國家或工業園區發展商等若干認可出租人租用；或(ii)與越南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彼注入土地使用權作為注資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3. 環境保護

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環保法第52/2005/QH11號。根據環保法第52/2005/QH11號頒發的證書及牌照直至其屆滿前仍然有效。

(a)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

企業營運或須遵守(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保護計劃」，視其投資項目而定。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應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

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保護計劃的任何(其中包括)營運規模及範圍變動須向機關書面申報或反映於新報告／計劃中。

(b) 廢物管理

企業須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產生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數量達監管限額的有害廢物，則其須(i)自當地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門獲取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及(ii)聘用一名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有害廢物處理。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須確保符合廢水處理技術標準。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準則。

4. 消防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2001年10月4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

5. 僱傭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其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a)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就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b) 薪金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標準工資。企業須向機關準備及登記其薪資名冊。

(c) 工作時數

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日八小時或每週48小時。倘僱主獲得僱員同意，僱主可要求僱員加班。加班工時數不得超過每日一般工時的50%(即每日四小時)，或每月30個小時或每年200個小時。於特殊情況下，政府允許每年加班小時數達300小時。加班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工資。

僱員每週有權休息至少一日。獲僱傭超過12個月的僱員有權享有每年至少12日的帶薪休假(假期)。此外，僱員於一間公司工作每五年通常享有額外一日假期。

(d) 勞工紀律

內部勞工規則。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制定內部勞工規則。內部勞動條例須於當地縣級勞動機構登記。內部勞動規則規管工時、休假、工作場所紀律、勞工安全及衛生、僱主財產保護、貿易機密、技術及知識產權等事宜；及勞工紀律等事宜。

勞工紀律。違反內部勞工規則的僱員或根據違反性質及嚴重程度，或須受到紀律制裁，如警告、工資延期長達六個月、降職或解僱。

賠償。僱員或須就彼等造成的虧損賠償僱主。

(e)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f) 外籍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g)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就強制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供款。供款乃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保	健康保險	僱傭意外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0%	3%	0.5%	1%	21.5%
僱員.....	8%	1.5%	0	1%	10.5%

(h) 公會

僱主須協助於彼等公司內部成立公會組織。公會主要功能為代表及維護僱員法定權利及利益。

6. 稅項

現時監管越南稅項的主要法律為：

(1) 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第14/2008/QH12號（經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律及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修訂）；

(2) 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法第13/2008/QH12號（經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及2016年7月1日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律修訂）；

(3) 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有關預扣稅的第103/2014/TT-BTC號函件；及

(4)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工商註冊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b)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

除具體指明按0%或5%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

(c)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	5%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	2%
租賃機械及設備	5%	5%
境外借款的利息	獲豁免	5%

(d)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所有應付外資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只要應對越南政府履行的所有財務承擔得到滿足，外資企業之外國公司股東獲利回國並無限制。

外國公司股東獲准通過其於越南直接投資的收益以越南盾來購買外幣並將其匯往海外。

7. 外匯管制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其包括外資企業。

(a)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b)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其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c)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8. 商標

越南目前規管商標註冊的主要法例為《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其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經2010年1月1日生效的第36/2009/QH12 號法例修訂)。

企業可就其產品註冊商標。註冊證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並於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註冊可予重續。

本節所載資料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Frost & Sullivan的提述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轉及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

本節所載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就本段而言，不包括Frost & Sullivan)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Frost＆Sullivan提供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行業資訊。本集團同意向Frost＆Sullivan支付190,800令吉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不會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呈列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Frost & Sullivan開展若干主要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從業者)及次要研究(包括根據Frost＆Sullivan自己的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進行審查)。預測數據是從歷史數據分析中得出的，並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這確保了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節所載有關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偏倚或含誤導成份。

董事經過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市場資訊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存在保留意見或與其內資料相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Frost & Sullivan創立於1961年，設有40間辦事處，於全球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調查、獨立市場調查、經濟調查、企業最佳慣例顧問、培訓、客戶調查、競爭者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Sullivan報告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其他經濟數據。

1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概覽

經濟展望

於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分析師預計達5.9%後，誠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報導，馬來西亞亦正朝著於2020年成為高收入國家前進。為達到高收入狀態，馬來西亞須

集中精力改善全國目前的基礎設施。於Klang Valley值得注意的項目包括地鐵2號線及LRT3，而於南方，對Gemas-Johor Baru的雙軌及電氣化項目及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engerang Integrated Petroleum Complex)寄予厚望。於北方地區，2016年至2025年北部經濟走廊(NCER)發展藍圖(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Development Blueprint 2016–2025)揭曉將進一步發展國內北方四個州的宜居環境。同時，馬來西亞東部的鄉村社區並未實現全面電力覆蓋，因為截至2016年[3]，Sarawak的25萬人口無法獲得24小時的電力供應。有效建設及運營該等基礎設施所需之電量可能推動電纜製造行業的發展。

馬來西亞的電力生產及消耗趨勢

於2013年至2017年，馬來西亞的最終電力消耗保持複合年增長率約3.7%的穩定正增長。未來，馬來西亞計劃於2020年前成為高收入國家，其表明可能需要更高的發電充足率目標以防止可能阻礙其經濟發展的電力供應不足。

圖1-1：馬來西亞的電力總產量及最終用電量，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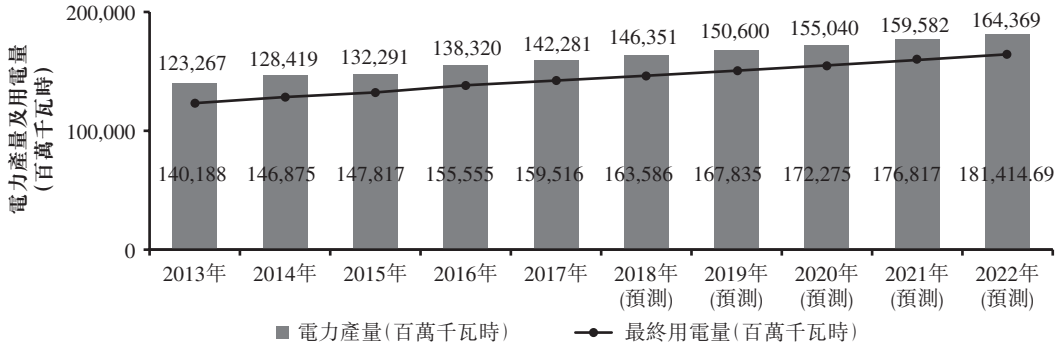

附註：ktoe = 千噸油當量
來源：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Frost & Sullivan預測

表1-1：馬來西亞按公里劃分的輸配電纜長度，2013年至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預計
傳輸	24,472	24,891	24,260	24,606	24,956
分配	1,081,609	1,235,231	1,271,395	1,378,433	1,494,482

附註：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Sabah Electricity Sendirian Berhad (SESB)及Sarawak Energy Berhad (SEB)構成馬來西亞傳輸電纜的總長度
來源：2013年至2016年馬來西亞能源統計數據手冊(Malaysia Energy Statistics Handbook 2013–2016)、Frost & Sullivan分析

[3] Sarawak Energy Bhd，「Rural Electrification in Sarawak, Malaysia」，2016年9月

2 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分析

2.1 定義及行業細分

電線及電纜行業包括原材料(銅及／或鋁)採購、製造電力電纜產品、銷售及分銷產品以及買賣(進出口)電力電纜產品。OCC SB從事於馬來西亞製造電力電纜產品。

馬來西亞電纜通常被劃分為電力及通信電纜。電力分部可進一步分為傳輸及分配電纜，傳輸電纜指超高壓(275千伏以上)及高壓(66千伏至275千伏)兩個高壓種類。分配電纜包括中低壓種類且低於66千伏。國家公用事業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負責國家傳輸及分配網絡的投資及發展。

2.2 需求情況

2.2.1 行業規模

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規模根據製造商的收益作出估計。Frost & Sullivan預計該行業由2012年的26億令吉按約7.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7年的38億令吉。於2014年，全球及中國經濟下滑導致低壓及分配電線低價格電纜流入，乃由於中國電纜供過於求。自2015年起，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獲全球經濟復蘇及馬來西亞的強勁基礎設施開發支持。該行業亦獲馬來西亞電纜製造商協會(即由電力及通信電纜及導線製造商組成的協會)支持。Frost & Sullivan預計傳輸電纜佔行業總規模的60%至70%左右，其剩餘需求皆來自分配電纜。

圖2-1：馬來西亞電纜銷售價值總額，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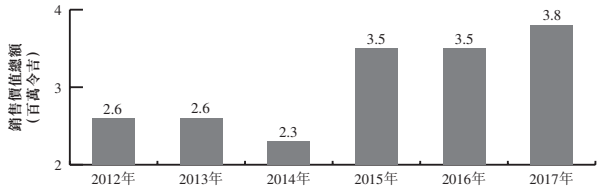

來源：2017年12月每月製造統計數據。馬來西亞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2.2.2 行業驅動

強勁的基礎設施項目儲備推動電線及電纜的需求

於2013年至2016年，馬來西亞政府大力投資基礎設施開發。該等基礎設施項目的大部分於2017年完成或接近完成，其導致該年建築項目價值下降。儘管如此，擴大基礎設施之趨勢預計於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年至2020年)將繼續，於本期間將開發幾項主要基礎設施，如Tun Razak Exchange、MRT Sungai Buloh-Serdang-Putrajaya line、LRT 3及幾個其他主要高速公路。因此，Frost & Sullivan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建造項目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

圖2-2：建造項目總價值及建造領域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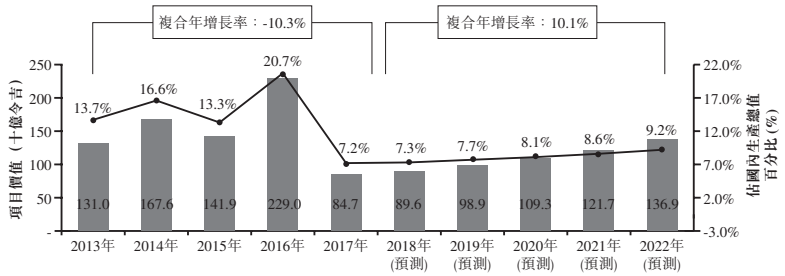

來源：CIDB、DOSM

經濟走廊中的潛在能源密集型行業將帶動電纜的需求

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的主要集中領域之一為激勵已識別城市的製造能力。馬來西亞主要製造行業(包括化學產品、電子電氣(E & E)及機械及設備)預計將獲持續投資。於馬來西亞東部，主要行業發展之一為沙瑪拉祖工業園(Samalaju Industrial Park)，其吸引了如鋁、石油及天然氣、玻璃及鋼等能源密集型重工業。此外，馬來西亞亦正在研究開發製造高附加值產品(如醫療設施及航天產品)的能力。例如，目前正製造勞斯萊斯風扇式引擎的UMW Aerospace於UMW高附加值製造園運營。工業領域快速發展預計將提升來自輸電及配電網主要開發項目的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

更換及升級舊電纜需求

其在行業中被稱為替代市場，指將舊電纜更換為新電纜的一個過程。國家電網最開始於20世紀80年代全面安裝及由於電力電纜一般壽命約為40年，國家電網將進行電纜更換。須加強電力傳輸及分配線路，以適應新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城市開發。此外，Sarawak計劃將地下電纜轉換為架空線路以防範偷竊及破壞行為。該等業務預計將刺激對新電力電纜的需求，從而增加未來對電力電纜的需求。

快速的城鎮化及新的鄉鎮發展正增加對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

馬來西亞人口迅速城鎮化帶動住宅區用電量增長。截至2017年，馬來西亞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76.0%[4]且預計每年將持續增長2.2%。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5]中，呼籲於東

4 中情局世界概況(CIA World Factbook)

5 2016年至2020年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促進人員增長。馬來西亞總理府經濟計劃處。

馬來西亞制定更多的鄉鎮電氣化計劃，從而於2020年將國家電力覆蓋率增加至99%[6]。未來鄉鎮發展亦將安裝更多的新電網，根據Knight Frank所報告，中國開發商正通過於馬來西亞探尋工業城鎮開發推進彼等之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倡議[7]。

即將進行東盟電網及跨境電力供應

2025年東盟經濟共同體藍圖建議的戰略措施，包括通過東盟電網促進多邊電力貿易。建議綜合東盟電網將尋求加強電力貿易並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同時改善獲得能源服務[8]的機會。東盟電網建設預計率先將於跨境雙邊條件中進行，擴大至分區，最終發展成為綜合區域體系。東盟成員國預計需投資6,900億美元於傳輸及分配基礎設施，包括電力電纜產品，以幫助實施該倡議，而分區電網開發預計於2018年至2020年進行。

2.3 供應條件

馬來西亞當地製造的絕緣電力電纜產品總產量由2012年的69,610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至2017年的98,756噸[9]。

2.3.1 成本因素分析

電力電纜原材料的主要成份為銅及鋁。銅的價格於過去幾年持續波動，且由於2008年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而大幅降低。於2016年早期，銅的價格降低乃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其中該國家消耗全球工業基礎設施活動中銅供應的40%。於2016年末，由不斷改善的全球經濟需求推動及特別是來自美國及中國基礎設施支出增加以維持銅的需求，銅的價格呈現上升趨勢。

另一方面，於這些年，鋁的價格顯示出相對穩定的價格波動。價格上升變動受中國供應改革及美國基礎設施及高煤價政策的轉變的推動。中國政府已宣佈於2016年至2020年通過停止生產150百萬千瓦的新燃煤電廠降低煤產電量。中國大多數鋁工廠通過煤使用電力，因此，燃煤電廠減少將增加供應中斷，從而導致鋁價格上升。

---

6 截至2016年，農村電氣化率為94%。

7 新前沿：2018年報告。Knight Frank。

8 東盟電網：增強電力互聯性。

9 DOSM，馬來西亞每月製造數據

圖2-3：全球鋁及銅的價格，美元每噸，2008年1月至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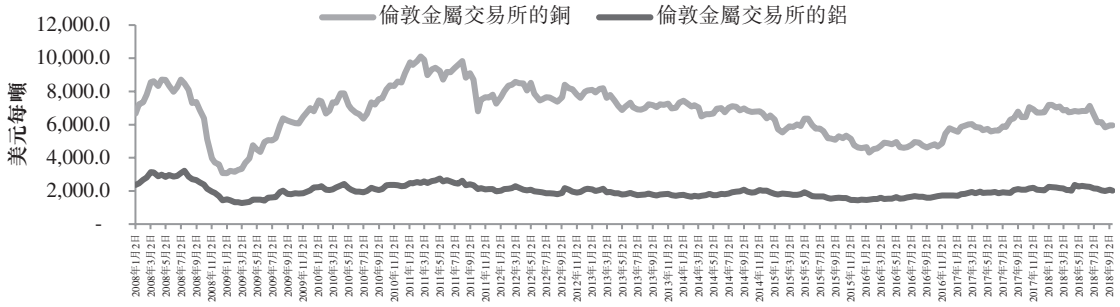

*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

2.3.2 電纜平均售價

於電力電纜行業，電纜的價格隨客戶的先決條件及規格而變動。主要先決條件通常為導體類型、額定電壓及短路定額電壓。

表2-2：電纜平均售價[1](出廠價)、令吉每米，2013年至2017年

電壓	導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千伏[2]	鋁	47.0	47.3	47.8	47.7	54.8
	銅	187.9	189.4	191.2	190.6	219.2
11千伏[3]	鋁	71.7	71.9	72.1	71.6	80.8
	銅	286.9	287.6	288.4	286.5	323.2
22千伏[4]	鋁	41.6	41.8	41.6	41.4	47.0
	銅	124.9	125.4	124.7	124.1	140.9
33千伏[5]	鋁	131.3	130.3	128.5	125.4	149.8
	銅	393.8	390.8	385.6	376.2	449.5
132千伏[6]	鋁	316.0	319.0	284.0	275.0	342.0
	銅	627.0	584.0	467.0	414.0	560.0
275千伏[7]	鋁／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表中所示價格參考完整電纜(包括鋁、外被、鼓狀物及壓條)。

(2) 就1千伏而言，用4芯185平方毫米(「**平方毫米**」)的電纜作為平均價格基準。

(3) 就11千伏而言，用3芯240平方毫米的電纜作為平均價格基準。

(4) 就22千伏而言，用1芯500平方毫米的電纜作為平均價格基準。

(5) 就33千伏而言，用1芯630平方毫米的電纜作為平均價格基準。

(6) 就132千伏而言，用1芯800平方毫米的電纜作為平均價格基準。

(7) 就275千伏而言，概無數據可用。

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2.3.3 競爭分析

按收益排名

於2017年，OCC於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四。

表2–2：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製造業主要參與者收益及主要說明比較，2017財政年度(「財年」)

等級		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說明
1.	公司A	23.6%	上市	公司A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電纜製造商及東南亞最大的電纜製造商之一。該公司的產品範圍涵蓋從低壓至高壓的電力電纜。於2018年4月，該公司於馬來西亞擁有7家工廠。
2.	公司B	15.8%	私營	公司B成立於1993年，為馬來西亞領先的電纜製造商之一。其涵蓋了(其中包括)如低壓電纜、中壓電纜、阻燃電纜、電信系統電纜等電線及電纜產品。
3.	公司C	11.6%	私營	公司C成立於1989年，涉足電纜製造、配電及其他電纜相關服務。該公司製造低壓及中壓電纜以及專用電纜(如低損耗導線及鋁導線複合芯)。
4.	OCC SB	7.0%	私營	OCC SB(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生產鋁及銅電纜，範圍從低壓至中壓(低於33千伏)。該公司亦於越南亦擁有一家工廠。
5.	公司D	6.9%	私營	公司D為馬來西亞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儀器電纜及專用電纜的領先製造商之一。該公司自1987年成立。
6.	公司E	6.7%	私營	公司E提供各類產品，包括家庭電線、低壓電纜、中壓電纜及鋁導線鋼筋等。其成立於1967年，為馬來西亞最早的電纜製造商之一。

附註：

(1) 上述呈列之市場份額數據來自各公司基於其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之財務報表之收益。該等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公眾查閱提交之財務報表只需象徵性收費。

(2) 公司A、B、D及OCC SB之財務狀況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呈列，公司C乃基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呈列及公司E乃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呈列。

*來源：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公司財務報表、Frost & Sullivan*

純利率

於2017年，行業參與者之純利率介乎-3.1%至7.5%之廣泛范圍間。

於收益最高的六名主要參與者中，從2015年至2017年，OCC擁有最強健表現，於2015年至2017年，其純利率波動性較低。

2.3.4 競爭因素

客戶的高價格敏感度

定價乃為馬來西亞電力電纜製造商的關鍵決定性競爭因素。此乃由於同質產品性質使消費者能於供應商中轉換。因此，提供良好定價策略(包括有競爭性的定價、具有吸引力的支付條件及生產及交付電纜的及時性)對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該趨勢可能於未來三年持續並可能限制製造商的增長。儘管如此，為達至馬來西亞於2020年成為高收入國家的目標，從長遠看來，越來越重視質量將降低價格敏感度，以促進整體市場的更強勁增長。

強大的業務關係及組合

強大的品牌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市場參與者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可使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當地國際參與者(如FFC)成功選擇當地知名合作夥伴，其可使彼等接觸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領先的本地製造商，如SCable Group、Power Cables及Southern Cables擁有鋁及銅桿製品生產線，其使彼等於市場中擁有成本優勢。憑藉該成本優勢，該等參與者能與區域市場競爭及因此能於區域內出口彼等之電纜。

2.3.5 進入壁壘分析

高度分散及飽和的市場

馬來西亞市場整體電線及電纜行業被視為高度分散，此乃由於行業內擁有約50個電纜製造商(包括若干當地外商參與者、當地主要參與者及專注於市場利基分部的中小

型企業)。20大主要電纜製造商皆於馬來西亞電纜製造商協會註冊及約11間公司名列TNB的優先名單[11]。大多數較小公司皆根據彼等於TNB項目的投資競爭，彼等90%至100%的收益皆來自TNB項目。

客戶偏好當地供應商

於馬來西亞，為使製造商能競爭TNB招標，彼等須註冊為TNB供應商。招標對當地參與者開放，其可分包予其他當地參與者或外商公司。目前，競標分為30%的投標向TNB優先賣方及TCI開放，而剩下的70%則向整體市場開放。其可能限制跨國公司進入。

2.4 行業前景及展望

馬來西亞旨在於2020年達到高收入狀態。為此，馬來西亞政府集中改善國家基礎設施。Frost & Sullivan預計建造項目總值預計於預測期間將持續增長，從2017年的847億令吉按約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的1,369億令吉，從而將增加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此外，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預計由快速城鎮化、更換及升級陳舊的電力電纜、及東盟電網計劃推動，其將推動馬來西亞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電力線路的連接。Frost & Sullivan預計於2017年至2020年，電力電纜產品製造行業收益總額預計將由約38億令吉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52億令吉。

圖2-2：建造項目總價值及建造領域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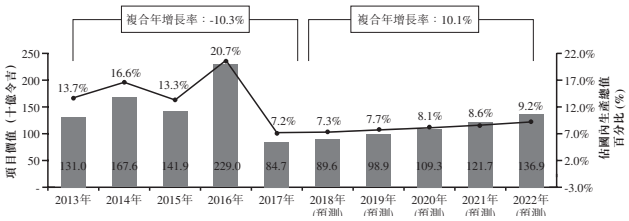

來源：CIDB、DOSM

圖2-3：馬來西亞電纜銷售總值，2012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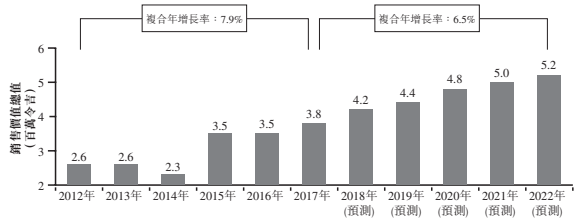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3 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概覽

3.1 越南宏觀經濟概覽

經濟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於2019年至2022年，越南經濟的增長率預計比五大東盟國家(菲律賓除外)高出6.2%，因為越南於製造產品方面的出口業績持續良好並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流入該地區。為準備進一步增長，越南政府致力於創造更好的業務環

[11] 這是指由於其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生產能力而於競爭TNB招標時被TNB首選的公司。

境，包括改善其交通、連接及能源基礎設施，如城市鐵路項目(預計於2020年完成)、龍城國際機場(Long Thanh International Airport)(預計於2025年完成)及如經修訂的國家電力發展計劃第七期(「**PDP 7**」)所述，將國內的裝機容量從2016年的42,135兆瓦增加至2030年的129,500兆瓦。由於該等基礎設施項目，尤其是電力行業，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發展勢頭良好，電源及電網擴張的總投資於2016年至2030年期間約為3,206.7萬億越南盾。

3.2 行業趨勢

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價值鏈

越南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通常進口原材料(如銅及鋁)以生產終端產品。製造商隨後通過四種渠道(即電力項目、工業、家用及出口)分銷該等產品。

- 電力項目：越南國家電力公司(「**EVN**」)為能源部下屬的國有電力公共事業公司，負責國家電力生產、傳輸及分配業務。所有500千伏、220千伏及100千伏的電力項目皆由EVN擁有。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須通過競標程序從而獲選為電力項目的供應商。

- 工業：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將彼等之產品銷售予生產設備需地下或懸掛電纜的其他製造廠房。

- 家用：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擁有銷售代理進行家用分部的營銷活動並向終端用戶分銷產品。

- 出口：於2017年，越南電力電纜產品出口額約為10億美元。90%的出口產品皆來自外商直接投資公司及通常用於汽車或自行車電纜等特殊產品。

於越南，電力傳輸由500千伏、220千伏及100千伏線路組成，而電力分配由35千伏、22千伏、10千伏及6千伏等電網的中低伏電壓線路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國家使用500千伏、220千伏及110千伏線路分別為7,446千米、16,179千米及19,335千米以及495,688千米的中低壓線路[12]。於2017年，越南電線及電纜銷售量約為1,000,000噸。

修訂國家PDP 7以確保全國足夠的電力供應

於2016年3月，越南政府批准修訂2011年至2020年期間的國家PDP 7，願景至2030年。根據經修訂的PDP 7，越南政府已制定擴大傳輸網絡計劃，其預計於2016年至2030年，500千伏的變電站的容量將額外增加76,650兆伏安及220千伏的變電站的容量將額外增加101,604兆伏安。電網擴大計劃總投資預計將約為8,251億越南盾。該等市場擴大活動可能帶動越南的電線及電纜行業，因為該等擴大計劃須用10,052千米的500千伏及14,999千米的220千伏的傳輸線路。預計這將使目前500千伏輸電線路的長度翻倍，從2017年12月31日的7,446千米增加到2030年的17,498千米。

[12] EVN: 2017年年報

更換河內及胡志明市(「胡志明市」)的架空電力線路為地下電力線路

越南正將河內及胡志明市兩個主要城市的架空電力電纜更換為地下電力電纜。除於主要道路安裝地下線路外，此亦將延伸至城市內的小巷。預計地下[13]活動將於2020年及2025年之間進行。由於河內及胡志明市是越南最大的兩個城市，其將推動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需求，特別是絕緣電纜分部，因為地下電纜必須電絕緣，以保護電纜免受潮濕、腐蝕及其他來自土壤的環境影響。

3.3 進入壁壘分析

經商困難會阻礙外商直接投資流入

越南在政府政策方面缺乏透明度、統一性及一致性、投資者保護不力及基礎設施落後導致該國於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EODB**」)排名及投資者保障排名中落後於同行(菲律賓除外)。儘管如此，越南在規管經濟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因其於2018年的經商便利度排名中的地位從2017年的82位上升14位至68位(於190個國家中)。

3.4 行業前景及展望

隨著鐵路、機場及高速公路等加強該國連通性的關鍵基建項目的推展，越南正在經歷快速的經濟增長。該等大型項目加上該國的城市化及工業化，導致能源消費量快速增長(估計年增長率為10%)，超過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年增長率為6.2%)。越南對電力消耗需求的增加預計將推動該國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其他預期將推動電力電纜產品增長潛力的因素包括越南年輕勞動力、低勞動力成本、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增加、外商直接投資流入上升及出口市場擴張。

4 OCC的前景及展望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來自其他國家的廉價電纜湧入導致市場下跌，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業在2014年面臨挑戰。然而，該行業預計將受到該國強勁的基建項目管線、持續城市化以及該國工業活動及電力密集型項目發展的推動。再加上預期馬來西亞強勁的宏觀經濟增長，其預計將導致電纜及製造業從2017年的38億令吉以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2年的52億令吉。對於OCC(該行業5大非馬來製造商之一)而言，預計市場增長預示著良好。多年來，OCC在國內的強大經驗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成本控制驅動下，亦被證明是最具韌性之一的公司。

與此同時，OCC在越南的製造能力預計在預測期內亦為積極。越南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旨在促進該國的連通性的關鍵基建項目正在開展當中。此外，人口眾多、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及越南政府關注開放經濟特區的重點將會增加對國內更強大及更有動力的電力連接的需求，這最終將推動對電力電纜產品製造的需求。

[13] 地下指採用地下電纜更換架空電纜。

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法律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於完成重組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業務的里程碑

我們為馬來西亞及越南電力電纜產品的製造商。以下載列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1968年2月*。我們的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OCC 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Johor Bahru作為家用電線及低壓電力電纜製造商開始經營
- *1990年4月*。PJDH成為OCC SB的股東
- *1998年3月*。遷移至於馬六甲的一間新工廠並開始生產最高為33千伏的低壓及中壓電纜
- *1998年12月*。OCC SB獲ISO 9001認證
- *2000年5月*。滿足TNB技術規格的要求並於2001年1月開始向TNB供應貨物
- *2007年12月*。於越南開設一間製造低壓及阻燃電纜的新工廠
- *2011年9月*。OVI獲ISO 9001認證
- *2012年5月*。阻燃電纜獲LPCB認證
- *2013年1月*。為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提供電力電纜產品
- *2015年6月*。為新加坡樟宜機場四號航站樓提供電力電纜產品
- *2015年8月*。鎧裝電纜獲SIRIM QAS International 的認證

- *2016年1月*。獲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許可向馬來西亞油氣行業供應

- *2017年6月*。OVI 獲ISO 14001認證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OCC Malaysia、OCC SB及OVI。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隨後於2018年3月27日以面值轉讓予我們控股股東之一，PJDH的全資附屬公司OSK Industries。於同日，入賬列為繳足的1,1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SK Industries。於重組後，OSK Industries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OCC Malaysia

OCC Malaysia為於2018年3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令吉，分為1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OCC Malaysia的全部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OCC Malaysi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OCC SB

於1968年2月14日，OCC SB根據1965年公司法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令吉，分為每股100令吉的2股股份，及兩股股份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緊接1990年4月25日前，OCC SB的1,546,500令吉已發行股本分拆為15,465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於1990年4月25日，經雙方公平協商後，PJDH自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2,032,905令吉收購OCC SB的7,133股股份。上述代價已全部結清。因此，OCC SB由PJDH持有46.1%的股權。

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股權轉讓後，OCC SB於1994年12月28日由PJDH全資擁有。於2009年9月30日，作為PJDH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PJDH的全資附屬公司OCC BHD自PJDH以總代價55,400,380令吉收購OCC SB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上述代價全部結清。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OCC SB由OCC BHD持有全部股權，而OCC BHD由PJDH全資擁有。

OCS

OCS於1998年5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OCS之已發行股本為2新元(分為2股普通股)，由OCC SB持有全部股權。

OCS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且日後亦不擬開展任何業務。於2017年4月7日，OCS已被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管理局批准除名。

OVI

於2006年9月8日，OVI於越南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日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828,000美元並由OCS全資擁有。於2011年5月，OVI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00,000美元。於2014年3月26日，OVI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14日，為簡化本集團結構，OCC SB自OCS以總代價1,000美元收購OVI的全部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上述代價已全部結清。

本集團企業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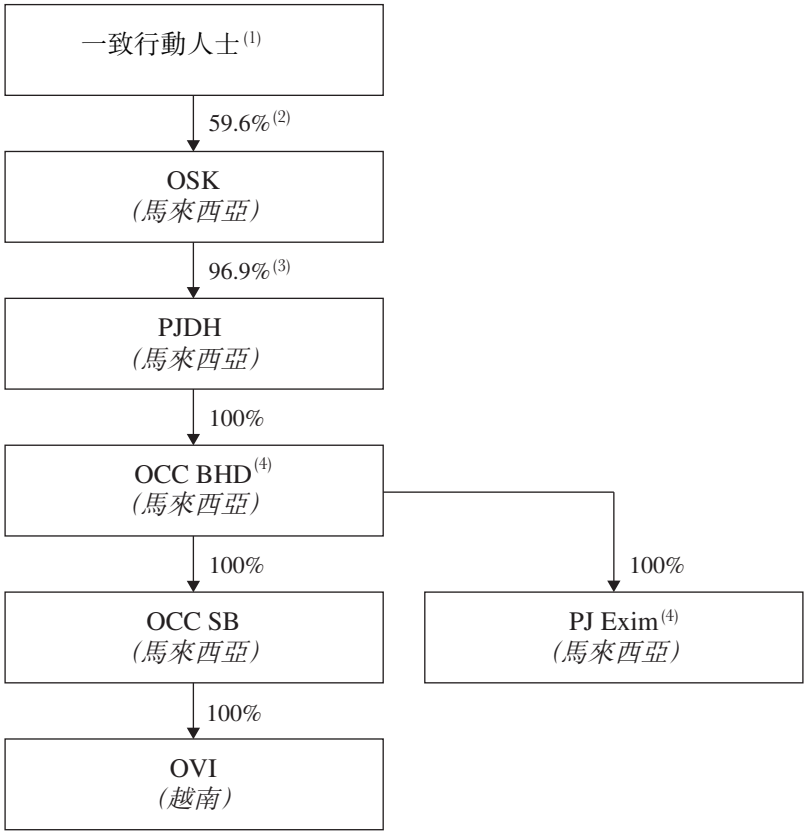

附註：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OSK自1991年5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外，OSK的股東包括24,179名個人、基金及企業，彼等概無擁有OSK 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停牌。於PJDH停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的3.0%由3,578名公眾股東個人持有。

(4) OCC BHD為PJDH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營。PJ Exim曾經為本集團之貿易及營銷分支，並自2016年起停止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c) OCC Malaysia收購OCC SB」一段。

重組

自2018年3月起，我們開始為全球發售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旨在建立境外上市結構。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本公司」一段。

(b) 註冊成立OSK Industries及OCC Malaysia

OSK Industries為一間於2018年3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OSK Industries的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之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並隨後於2018年3月27日按面值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PJDH。於2018年3月27日，入賬列為繳足的19,99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PJDH。

OCC Malaysia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OCC Malaysia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OCC Malaysia」一段。

下表載列緊隨本公司及OCC Malaysia註冊成立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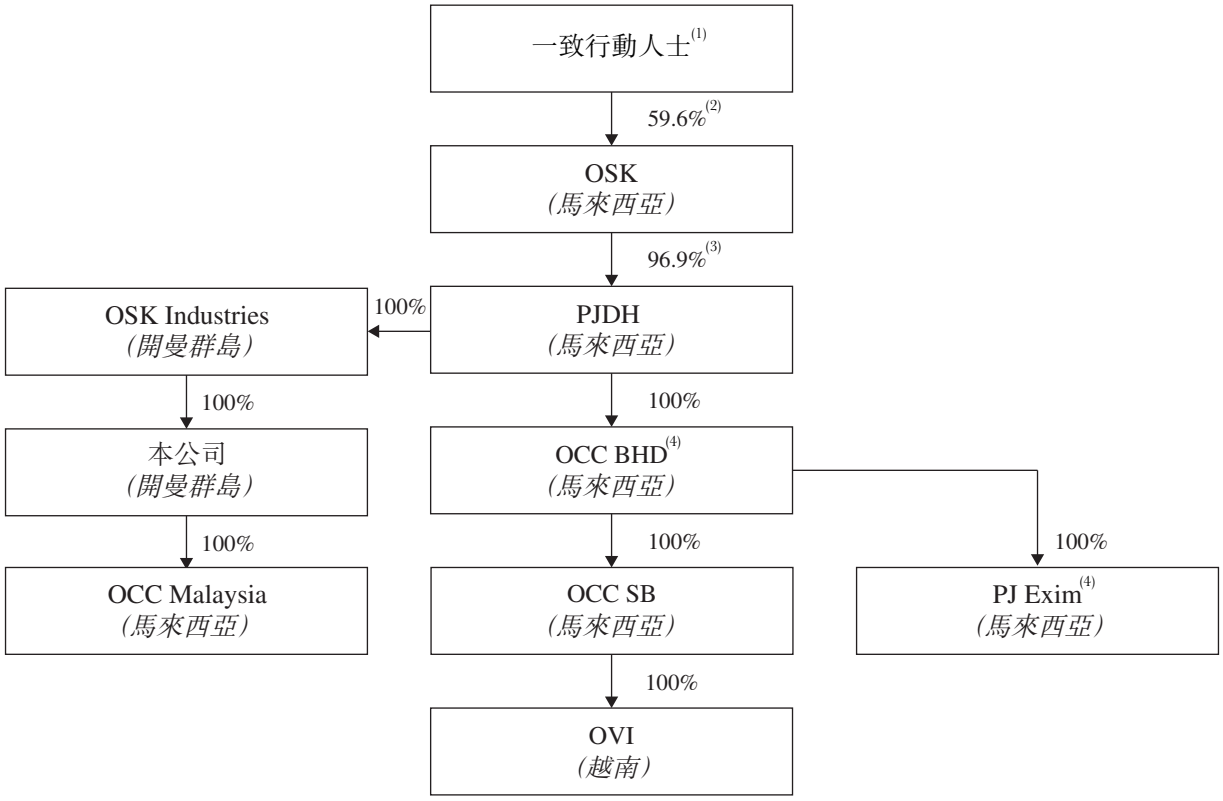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OSK自1991年5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外，OSK的股東包括24,179名個人、基金及企業，彼等概無擁有OSK 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停牌。於PJDH停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的3.0%由3,578名公眾股東個人持有。

(4) OCC BHD為PJDH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營。PJ Exim曾經為本集團之貿易及營銷分支，並自2016年起停止業務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c) OCC Malaysia收購OCC SB」一段。

(c) OCC Malaysia收購OCC SB

於2018年3月28日，OCC Malaysia與OCC BH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OCC Malaysia同意收購OCC SB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現金代價(「**現金代價**」)為128,213,000令吉，已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OCC SB及OVI的總資產淨額。

股份買賣協議於2018年9月12日完成。現金代價乃通過由OCC Malaysia日發行並由OCC BHD接受的日期為2018年9月12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128,213,000令吉結算。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與OCC Malaysia 訂立函件協議(「**首份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承兑票據承擔全部債務責任(「**債務責任**」)。

根據首份函件，OCC Malaysia向本公司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與OSK Industries訂立函件協議(「**第二份函件**」)，據此，OSK Industries同意承擔公司的全部債務責任。

根據第二份函件，入賬列為繳足的728,8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予 OSK Industries。

於2018年9月18日，PJDH同意承擔來自OSK Industries的債務責任。該債務責任由PJDH於2018年9月28日悉數結算。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OCC Malaysia完成收購OCC SB後，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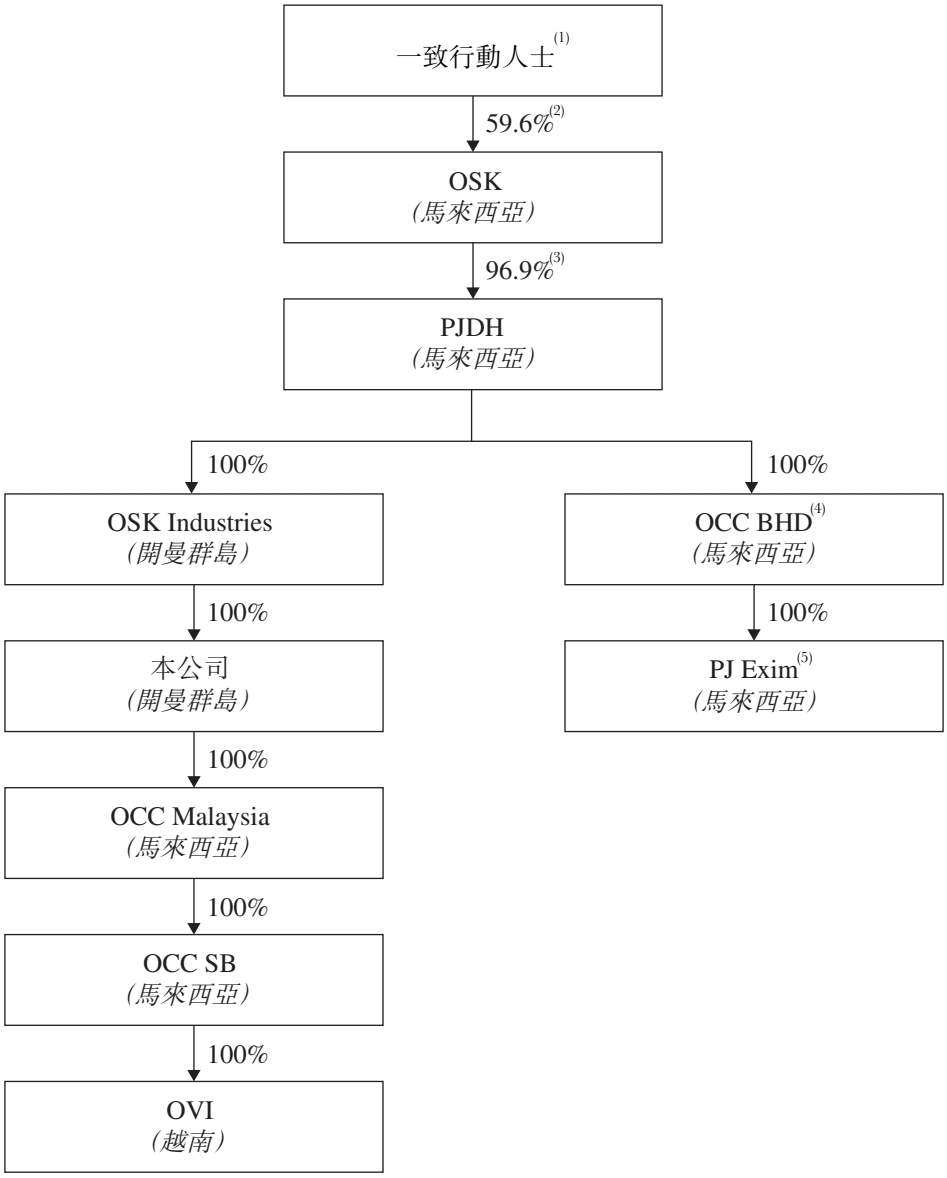

附註：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OSK自1991年5月起於馬來西亞股份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外，OSK的股東包括24,179名個人、基金及企業，彼等概無擁有OSK 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停牌。於PJDH停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的3.0%由3,578名公眾股東個人持有。

(4) OCC BHD為一間於2009年9月9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營有限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5) PJ Exim為一間於1982年11月2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OCC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PJ Exim曾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貿易及市場營銷分支，且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隨著2015年4月1日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的實施，倘PJ Exim 仍為本集團一部分，為進行OCC SB與PJ Exim交易的相關稅項計算，我們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稅項發票，並涵蓋本集團之複雜商品與服務稅的處理、跟蹤及申報。我們的管理團隊因此認為，PJ Exim繼續作為我們的貿易及市場營銷分支將意味著額外的申報及行政工作，且在此過程中會產生較高管理成本以及給本集團帶來運營效率低下的問題。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決定讓OCC SB接管PJ Exim先前承擔的貿易及市場營銷職責，以減少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實施時可能遇到的相關成本及低效率問題。鑒於(i) PJ Exim自2015年7月起一直處於停業狀態；及(ii) OCC SB已承擔貿易及營銷職責，本集團管理層釐定PJ Exim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自註冊成立以來，除向本集團提供貿易及市場營銷服務外，PJ Exim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運營。

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與PJ Exim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遵守馬來西亞適用法規法規。此外，誠如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我們與PJ Exim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遵守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有稅務申報及文件規定。

本公司架構

下圖表明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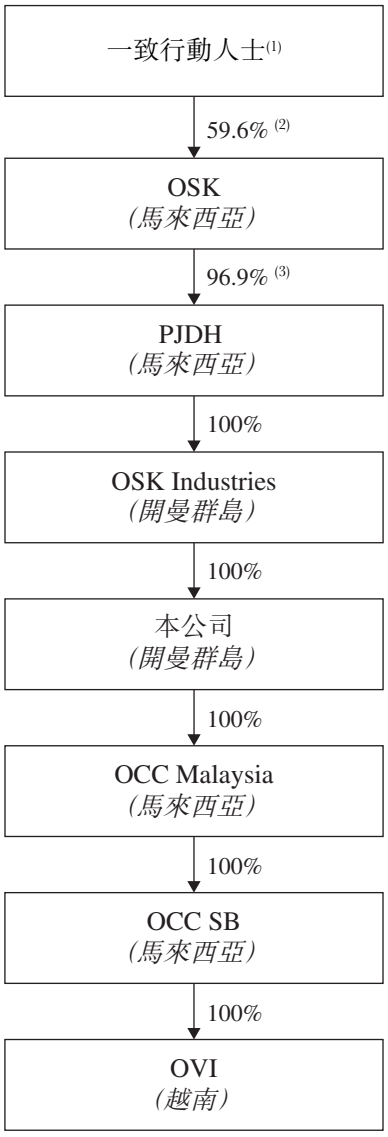

附註：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OSK自1991年5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外，OSK的股東包括24,179名個人、基金及企業，彼等概無擁有OSK 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停牌。於PJDH停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的3.0%由3,578名公眾股東個人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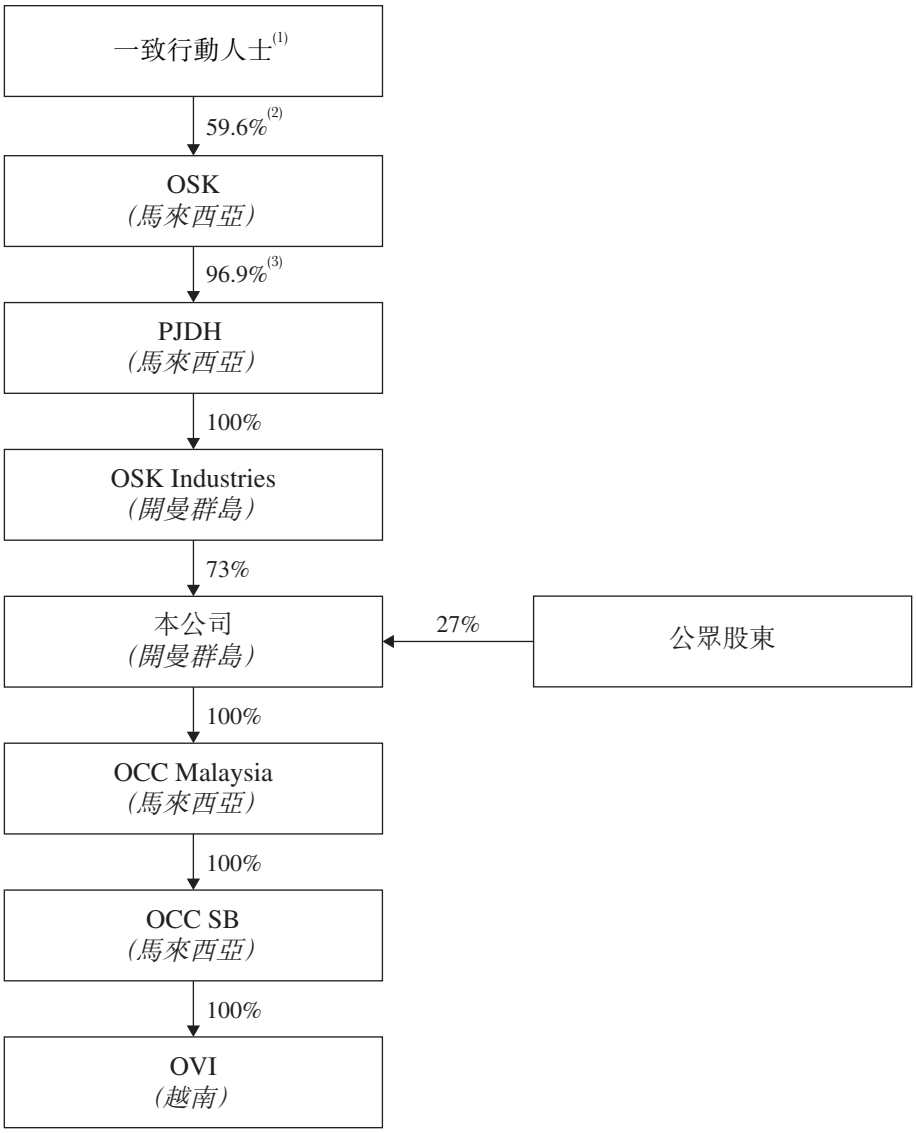

附註：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Yan、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ONG Yee Min, Amelia、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Land Management Sdn. Bhd.、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Ladang Setia Sdn. Bhd.、LAI Han Luong、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Melissa TAN Hui-Ping及CHEW Sue Synn。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OSK自1991年5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外，OSK的股東包括24,179名個人、基金及企業，彼等概無擁有OSK 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PJDH於1974年6月17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並於2016年12月13日停牌。於PJDH停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剩餘3.0%由3,578名公眾股東個人持有。

概覽

我們為馬來西亞及越南輸配電系統的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已應用於電力及其他基本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基建、建築及其他行業。根據F&S報告，我們基於2017年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收益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0%。

製造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電力電纜產品可分為三類，即(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的電力電纜。電力電纜一般由一條或多條電絕緣導線組裝而成，且通常由外護套捆扎起來。電力電纜通常用於電力及其他基本行業的電力傳輸及分配，一般涵蓋多種尺寸、材質及特性。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具有各式各樣的標準大小及尺寸。我們能根據客戶偏愛的規格定制電力電纜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通常為馬來西亞客戶生產電力電纜產品及於現有越南廠房為越南客戶生產電力電纜產品。由於我們低端行業的多樣性以及我們客戶對不同技術及性能要求，我們的生產機械可在不同的進程隨時切換，從而製造出具有不同特性和特點的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衡量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的最有意義的方式為通過我們電力電纜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機械的生產時間，而不是單位數量或生產量。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產能分別約為22,005.0小時、24,592.6小時、25,278.4小時及6,873.0小時，同期，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利用率分別達92.2%、103.0%、105.9%及86.8%。我們現有越南廠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產能分別約為4,069.9小時、5,479.7小時、5,732.8小時及1,413.5小時，而我們現有越南工廠的利用率分別達33.5%、45.5%、47.5%及36.4%。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之高利用率，董事確認當我們因本公司製造能力而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我們須拒絕我們新有及現有客戶之口頭報價需求。我們計劃通過設立新翼及將儲存場遷移至臨近的Lot B以提高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產能。有關設立新翼及遷移儲存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大現有馬六甲廠房」一段。

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從約196.9百萬令吉增至26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從約7.0百萬令吉增至19.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32,555	67.3	142,592	54.8	143,557	54.8	45,540	54.7	45,141	57.6
中壓電力電纜	35,303	17.9	68,596	26.3	79,437	30.3	27,806	33.4	19,199	24.5
阻燃電力電纜	29,025	14.8	49,219	18.9	39,153	14.9	9,908	11.9	14,000	17.9
總計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乃馬來西亞半島最大電力公用事業公司TNB的若干電力電纜產品註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產品可用於TNB的電力及電力基建擴建工程及建築項目。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運輸、基建、建築及其他行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8.1%、47.6%、39.8%及43.1%。

主要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

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所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2.1%、92.9%、91.6%及92.0%。銅及鋁乃電力電纜產品的導線所用主要原材料，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銅及鋁的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所售貨品成本總額約76.0%、65.1%、69.7%及66.3%。

本集團的前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馬來西亞及地區日後對我們電力電纜產品預期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旨在更加重視根據目標市場的需求開發電力電

纜產品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定制。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我們獲得及利用馬來西亞與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內適用於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於1968年在馬來西亞成立經營附屬公司OCC SB。我們於馬來西亞Johor Bahru的初始生產設施專注於生產低壓電力電纜產品，以利用當地市場的需求。於1998年，我們搬遷至現有馬六甲廠房並擴大經營，開始製造中壓電力電纜產品。鑒於電力電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於2006年成立OVI並於2007年年初建立現有越南廠房，用以製造及營銷低壓及阻燃電力電纜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的悠久歷史能夠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充滿信心。

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及海外大型項目供應電力電纜產品，此等項目對電力供應及分配系統具有嚴格的質量保證要求。具體而言，於馬來西亞，我們於2013年為吉隆坡國際機場第二航站樓、於2015年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展覽中心及於2015年及2017年為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Sdn Bhd供應電力電纜產品。於新加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為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第四航站樓及2016年為SMRT Corporation Ltd供應電力電纜產品。此外，於越南，我們於2013年為Times City、於2015年為Vinpearl Phy Quoc 2、2016年為New Horizon City、2017年為Landmark 81及2017年為Sheraton Resort Danang供應電力電纜產品。

根據F&S報告，本集團在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0%，在2017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四。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內聲譽卓著及能夠及時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使我們於日後贏得商機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乃馬來西亞若干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或許可電力電纜產品供應商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電力電纜產品質量上乘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製造的電力電纜產品獲得LPCB、TUV、SIRIM QAS International及Bomba的認證及／或註冊證書。相似地，

我們於越南生產的電力電纜產品獲得Quality Assurance and Testing Centre 3的認證，由此表明，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該等認證機構及／或機關的標準及嚴格的設計、製造、測試及性能要求。

我們乃馬來西亞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該等公司包括TNB（馬來西亞半島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SESCO（馬來西亞沙撈越的一家能源開發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JKR（馬來西亞的公共事務行政部門，負責馬來西亞半島及拉布安島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

為成為TNB的合格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將須通過TNB的產品認證體系獲得產品認可證。我們的若干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產品已滿足特定TNB技術規範及要求的特定要求，及我們自2001年起一直為TNB該等電力電纜產品的合格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TNB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1%、20.0%、19.4%及20.7%。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註冊及資格使我們於獲得有關電力電纜產品的重大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力及優勢，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可使用及應用於各行各業不同公司的建設及基建項目。

我們提供優質且廣泛的電力電纜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客戶忠誠度

董事相信，產品的質量對維持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自1998年12月起獲得ISO 9001認證），展現我們持續供應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多式多樣的優質電力電纜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規格。我們可以定制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以具備客戶指定的不同特性，如阻燃、防火、防水、低煙無鹵、防鼠及防蟻等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電力電纜產品，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i)低電壓；(ii)中等電壓；及(iii)阻燃。

此外，我們電力電纜產品的質量亦充分體現從知名及大型電線及電纜行業機構所獲的註冊及證書，如於英國的LPCB的產品認證及SIRIM QAS International以及於越南的Quality Assurance and Testing Centre 3。此外，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根據IEC標準生產或來

自我們客戶的其他規格要求。董事認為，我們電力電纜產品的質量及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將使我們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維持優勢。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YEAT Siew Hong先生於電線及電纜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YEAT先生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經驗，使本集團對研發及製造電力電纜產品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洞察力。YEAT先生監管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本集團策略計劃，其領導能力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發揮關鍵作用。根據YEAT先生的經驗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能夠規劃電力電纜產品的生產時間表，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電力電纜產品採購訂單。

此外，本集團有專責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體而言，我們OCC SB的財務總監LOW Fook Liang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整體管理及行政。LOW先生在重型建築設施及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越南，我們OVI的運營總監TANG Cheng Leong先生負責監管越南的業務經營。TANG先生主要負責於越南的運營、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運營。上述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方面具有全面的瞭解及認識。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積累深厚的學識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形成緊密的關係。此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爭奪及獲得採購訂單方面保持競爭力及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具有能設計及開發定制的電力電纜產品的內部實力

我們負責產品設計及定制的研發團隊位於現有馬六甲廠房。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定制能力能使我們滿足客戶偏好要求，此對我們於電線電纜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相信，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乃歸因於我們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的豐

富經驗及技術嫻熟的勞動力。我們開辦各類內部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以提高銷售及生產團隊的知識、技能及實力。此外，董事相信廣泛的機械及設備亦使本集團具有夯實的基礎，以便開發及製造定制電力電纜產品。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董事認為此能力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關重要。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具有三名技術員。彼等各自都擁有大學學歷或文憑，並於電線及電纜行業積累了介乎一到十年的經驗。除了彼等學歷和工作經驗外，我們的技術人員於開始進行研發項目前須參加技術培訓。

我們於電力電纜產品生產中擁有強大的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

儘管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現有馬六甲廠房及現有越南廠房生產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但我們於馬來西亞有集中的總部。因此，我們能夠節省大量的行政成本及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3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佔相應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約5.2%、3.0%、2.9%及3.2%。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主要策略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繼續擴大所供應的產品範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將持續觀察電力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基建及建築)客戶的需求及產品要求，以釐定開發的電力電纜產品類別。根據F&S報告，鑒於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潛在增長及若干有利地區性貿易規劃，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供應範圍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擴大及加強現有馬六甲廠房

根據F&S報告，於馬來西亞本地製造的電力電纜產品總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由2012年的69,610噸增至2017年的98,756噸。馬來西亞的電力行業直接受建築領域表現的影響，於2017年，建築領域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較2016年增長5.8%，且預期國內生產總

值數據將由於馬來西亞新興基建項目而於2018年進一步增長。此外，馬來西亞城市化及城鎮化持續發展，預期將對電纜製造行業產生驅動作用。根據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的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有所增長，且我們的現有穩定客戶群加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能接近飽和。因此，當務之急是提高產能，以於電線及電纜行業保持競爭、抓住商機及最大化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處於執行產能擴建計劃的有利位置，而董事認為此將促使現有及新客戶日後的估計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向我們馬來西亞的客戶銷售我們於越南現有廠房製造的電力電纜產品的銷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向我們的越南客戶銷售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製造的中壓電力電纜的銷售額分別約0.4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向我們越南客戶銷售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製造的低壓及阻燃電力電纜的銷售額。

此外，經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進口電力電纜產品須獲馬來西亞電纜製造商協會(即由電力及通信電纜及導線製造商組成的協會)的批准(如無異議函(「**無異議函**」))，為就電力電纜產品的進口獲簽發進口許可證，該無異議函其後須提交予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一個馬來西亞的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國際貿易、工業、投資、生產力、中小企業)。倘(i)於馬來西亞無法獲得該電力電纜產品；或(ii)在馬來西亞製造該電力電纜產品因所需數量而不符合成本效益，則通常將獲發無異議函。

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產能分別約為22,005.0小時、24,592.6小時、25,278.4小時及6,873.0小時，同期，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利用率分別達92.2%、103.0%、105.9%及86.8%。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之高利用率，董事確認當我們因本公司製造能力而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我們須拒絕我們新有及現有客戶之口頭報價需求。儘管我們現有越南廠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實際產能分別約為4,069.9小時、5,479.7小時、5,732.8小時及1,413.5小時，同期，我們現有越南廠房的利用率已分別達至33.5%、45.5%、47.5%及36.4%。經考慮上文，儘管我們現有越南廠房產能過剩，董事認為，由於(i)倘電力電纜產品可於馬來西亞當地獲取，我們一般不允許向馬來西亞進口電力電纜產品；及(ii)要求於我們現有越南廠房生產電力電纜產品並將其運送到馬來西亞的客戶不具成本效益以及考慮到現有越南廠房製造相同低壓電力電纜產品的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電力)一般比現有馬六甲廠房高且會產生額外出口及保險開支，故我們的越南廠房為我們馬來西亞客戶製造低壓及阻燃電力電纜並不實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越南廠房無法生產中壓電力電纜)。

此外，現有越南廠房無法生產中壓電力電纜，因此無法取代現有馬來西亞廠房及馬來西亞新翼將製造的所有產品。

鑒於上述內容，我們計劃通過(i)升級及維護現有廠房設備；(ii)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及(iii)於馬來西亞成立新翼，從而擴大產能。

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自1998年建立，而我們將升級及維護該廠房設施的若干方面以維持機能及優化彼等使用壽命。

收購新機械及設備。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我們將收購新機械及設備以支持該等擴張並提高我們的產能。

新翼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馬六甲廠房為我們僅有的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根據F & S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新翼建成後，我們將能夠提升我們的產能並利用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及基建項目的潛在增長，以及若干有利區域性貿易規劃。

建設新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60, Melaka, Malaysia擁有八塊土地，總面積為67,785平方米，以於馬來西亞製造電力電纜產品。Lot A由根據GRN 30937至30942持有的六塊土地組成，相

應土地編號分別為2923至2928，總面積約為52,594平方米，用作於馬來西亞製造電力電纜產品。於2017年，我們收購Lot B，包含根據權益編號GRN 30935，Lot 2921及權益編號GRN 30936，Lot 2922持有的兩塊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5,191平方米，總代價為8,180,000令吉，以擴大我們未來的產能。有關我們自有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節「— 物業」一段。

招聘員工。為擴大產能建立了新翼，我們將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新翼之經營並預計工作量增加。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根據F & S報告，預期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行業的收益總額將於2017年及2022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由2017年約38億令吉增至2022年約52億令吉。預計將會受到若干即將到來的集約化開發及建設項目、舊電力電纜更換、城市化及鄉鎮發展以及東盟電力電網的發展的推動。

為把握因於馬來西亞的電力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運輸、建築及其他行業)發展項目而湧現的商機，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將尋求與領先顧問接洽，以取得將於區域內進行大型建築項目的最新資料，並推廣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拜訪位於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電力電纜產品的質量及優勢。

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建立我們的電力電纜業務。馬來西亞、越南及本地區的電線及電纜市場仍有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於此等機會中，我們專注於優質電力電纜產品或覆蓋範圍，以增強或補充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供應。我們於選擇未來收購或投資目標所用的關鍵標準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產品覆蓋範圍、研發及人力資源能力，並可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主要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被應用於電力公共事業公司、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氣承包商及／或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32,555	67.3	142,592	54.8	143,557	54.8	45,540	54.7	45,141	57.6
中壓電力電纜	35,303	17.9	68,596	26.3	79,437	30.3	27,806	33.4	19,199	24.5
阻燃電力電纜	29,025	14.8	49,219	18.9	39,153	14.9	9,908	11.9	14,000	17.9
總計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電力電纜

電力電纜主要用於電力傳輸及分配。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中壓及低壓電力電纜，尺寸、材質及特性各異。

電力電纜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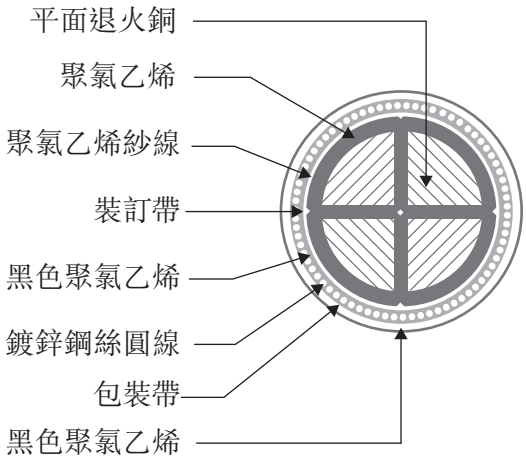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電力電纜類別的資料，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

產品類型	導體	絕緣	芯	尺寸範圍(平方毫米)	額定電壓	應用
低壓電力電纜[1]	銅及鋁	交聯聚乙烯或聚氯乙烯	單芯至多芯	1.5至1,000	0.75–1千伏	樓宇、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等電力供應
中壓電力電纜[1]	銅及鋁	交聯聚乙烯	單芯至多芯	35至630	3.3–33千伏	樓宇、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等電力供應
阻燃電力電纜[2]	銅	阻燃、低煙及低鹵或防火、低煙及低鹵	單芯至多芯	1.5至630	0.75–1千伏	用於重大消防設施(如應急電源系統、應急照明系統)、石油工業重大工藝閥門、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隧道與礦場。

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

我們的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使用鋁或銅作為導線，且各導體為單芯或多芯電纜，視乎其用途及客戶的規格要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製造尺寸介乎1.5平方毫米至1,000平方毫米的低壓電力電纜以及尺寸介乎35平方毫米至630平方毫米的中壓電力電纜。我們的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所用絕緣材料各異，乃視乎須生產的電力電纜類型而定。對於低壓電力電纜，我們使用交聯聚乙烯或聚氯乙烯作為絕緣材料，而對於中壓電力電纜，則僅使用交聯聚乙烯絕緣材料。

此外，我們生產的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亦可為鎧裝電纜。鎧裝電纜具有鍍鋅鋼帶或鍍鋅鋼絲纏至多芯電力電纜的內護套(亦稱為襯墊)之上。對於單芯電纜，鋁絲或銅絲會用作鎧裝。內護套乃由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製成，敷設於絕緣層之上。鎧裝材料上方敷設有保護套，亦稱為外護套，一般由擠壓聚合物材料製成，可為聚乙烯、聚氯乙烯、中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乙烯。

我們的低壓單芯及多芯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下表載列：

低壓單芯電力電纜

低壓多芯電力電纜

中壓電力電纜產品之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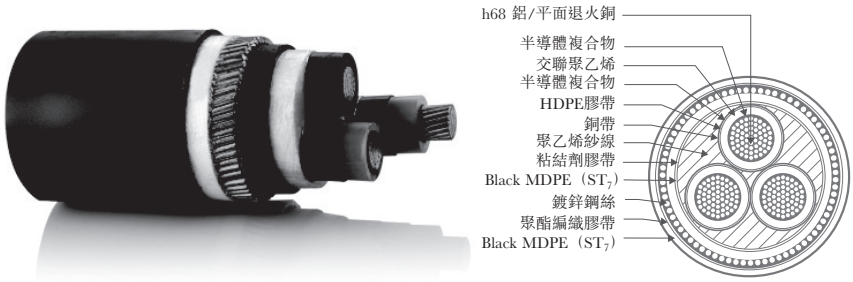

阻燃電力電纜

本集團製造的阻燃電力電纜乃低壓電力電纜，乃經SIRIM QAS International、Bomba、TUV及LPCB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證書給予我們客戶及主要機電顧問信心，當考慮彼等項目電力電纜產品的絕緣性時，我們電力電纜產品符合嚴格生產標準。我們的阻燃電力電纜被視為使用銅線作為導體的低壓電力電纜，且各導體為單芯或多芯電纜，視乎其用途及客戶的規格要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製造尺寸介乎1.5至630平方毫米的阻燃電力電纜。我們的阻燃電力電纜所用絕緣材料各異，乃視乎客戶的規格而定，但一般為阻燃、低煙及低鹵、防火或低煙及及低鹵材料。

於理想情況下，阻燃電力電纜確保於發生火災時重要電路仍能運行。為確保阻燃電力電纜的運營性，我們進行防火測試；倘其耐火，我們要求該等電力電纜須維持三個小時電路完整性。該等電力電纜通常用於重要防火設施，如應急電力系統、應急照明系統、石油行業重要工藝閥門、防火報警系統以及隧道與礦場。

我們的阻燃電力電纜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下表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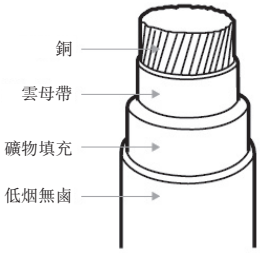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於生產流程之前，我們的生產團隊不僅須確保我們的存貨中具有充足的原材料，亦須規劃、準備、購買及分派必要的人力及機械資源，用於生產流程。

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的生產流程大體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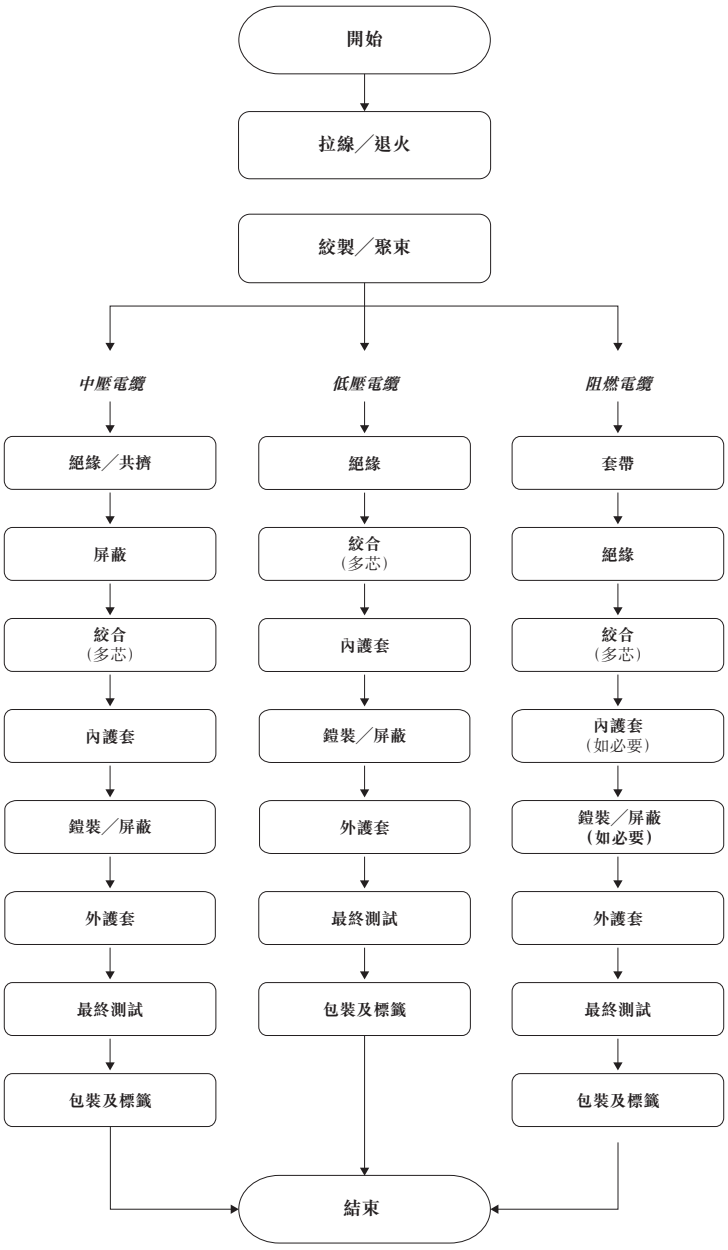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的製造程序與下文所述相若：

拉絲

拉絲程序乃用於生產不同尺寸的電線。鋁或銅杆會首先被送進拉絲機及於拉絲過程中伸展成絲狀。當金屬杆經印模沖壓後，其金屬截面亦會受壓以符合客戶制定的尺寸及形狀要求。

退火

由於金屬性質具有差異，只有銅線須經歷退火程序而鋁線無此必要。於拉絲工序時，金屬絲亦同時受熱，並於其後以冷水晶化，從而根據客戶規格軟化金屬絲及提高其彈性。

絞製／聚束

絞製（或聚束）乃生產(i)方形導線；或(ii)壓實圓導線的程序。經過拉絲程序後的電線首先敷設至單一中心導線上，然後逐層敷設。我們的導線乃根據IEC標準製作，且每一層使用壓實絞線壓模或滾壓輪處理。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的常規導體尺寸介乎16平方毫米至1,000平方毫米，乃視乎所需電流及額定電壓規格而定。

絕緣

絕緣程序乃於絞製程序後將熱塑或熱固性電絕緣材料敷設於導線的過程。典型熱塑性材料包括聚氯乙烯及聚乙烯，而熱固性材料包括交聯聚乙烯及乙丙橡膠。

共擠程序(僅適用於中壓電力電纜產品)

絕緣材料及聚合物材料會在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擠壓形成絞合電線。中壓電力電纜需要進行三層擠壓程序。共擠程序亦包括增加屏蔽功能的步驟，以將電纜本身的電磁場與周圍環境現有的電磁場隔離開來。該程序的產物為電纜「芯」電纜。

絞合(僅適用於多芯電纜)

絞合程序乃用於生產多芯電力電纜產品。絞合程序乃將絕緣芯絞合形成單一電纜的過程。

內護套(如有必要)

內護套敷設及襯墊敷設程序乃將塑料或聚合物材料(如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纏繞至電纜上，以將絕緣芯纏在一起，以便進行鎧裝程序。內護套能夠充當絞合電纜芯的保護層且亦能容許由此敷設鎧裝電線或套帶。

套帶

此程序步驟能使僱員為電纜添加特殊屬性，如防火性質。雲母帶敷設乃用於生產阻燃電力電纜，於此過程中，雲母帶會套在裸銅導線上；雲母帶護套作為電力絕緣層，能使電力電纜於發生火災時繼續發揮作用。

鎧裝／屏蔽

鎧裝程序乃在組件內護套組件上敷設線狀或帶狀金屬層的過程，其能使電纜於使用時承受若干壓力及拉力。鎧裝程序提供機械保護並能於短路或電纜損壞時承受故障電流。屏蔽程序能抑制電流或屏蔽電力電纜芯發射形成的電磁場，而此等電磁場可能對通信設備造成干擾。

外護套

外護套乃生產電力電纜產品的最後一個步驟，其涉及使用如聚氯乙烯或聚乙烯等熱塑性材料作為外護套將聚合物材料擠壓至電纜外圍，以保護成品，免受化學腐蝕。電纜的額定電壓、製造商名稱及製造年份等詳情將在外護套上列印出來。我們的客戶有時亦會要求將彼等詳情印於電纜之上，以供日後參考。

最終測試

除我們於生產過程之各個環節中進行的過程測試外，我們生產的每卷電纜將進行最終電力及機械測試，旨在確保其符合客戶的相關規格及性能要求。

包裝及標籤

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會纏成線圈、木質卷盤或金屬卷盤，然後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派送。電纜的詳情及類別會標註於電纜卷盤的邊緣或電纜芯，方便識別。

根據電力電纜產品的類型、客戶要求的性能規格及／或體積，我們各產品的常規生產週期為(i)低壓電力電纜約七天；(ii)中壓電力電纜約14天；及(iii)阻燃電力電纜約七天。

生產設施

我們的製造設施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生產設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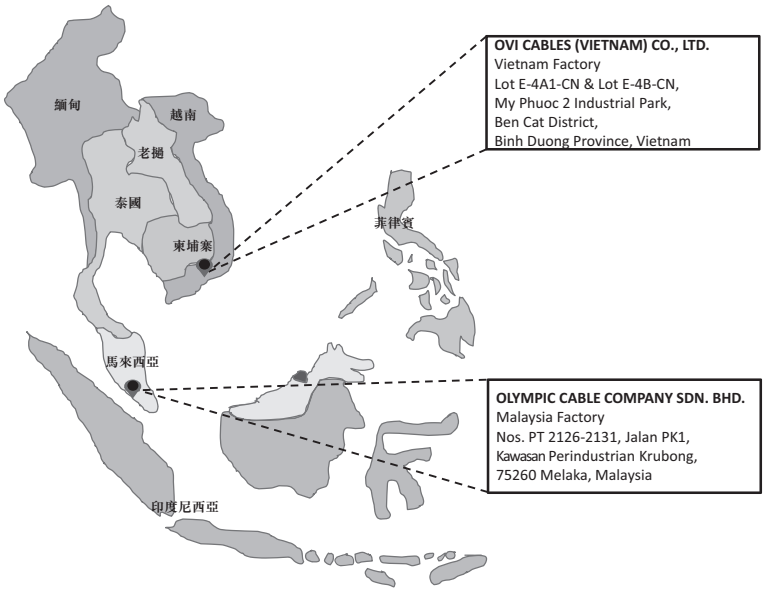

現有馬六甲廠房

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生產廣泛電力電纜產品，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馬來西亞馬六甲Lot A經營現有馬六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52,594平方米，用作生產活動、儲存、倉庫、輔助辦公室及泊車，當中約19,464平方米的區域已指定用作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位於Nos. PT 2126–2131, Jalan PK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60, Melaka, Malaysia購置的一幅土地上。

於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為經營現有馬六甲廠房取得所有主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發展生產產品期間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過程，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經營生產廠房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現有越南廠房

於現有越南廠房中，我們生產(i)低壓電力電纜；及(ii)阻燃電力電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越南Binh Duong經營現有越南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9,993平方米，用作生產活動、儲存、倉庫、輔助辦公室及泊車，當中約4,380平方米的區域已指定用作生產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現有越南廠房位於Lot E-4A1- CN & Lot E-4B-CN, St. NA2,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購置的一幅土地上。

於尋求越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為經營現有越南廠房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發展生產產品期間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過程，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經營生產廠房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擴建現有馬六甲廠房

為擴大產能及促進長期業務發展，我們決定擴建現有馬六甲廠房至馬來西亞馬六甲Lot B，總建築面積為15,191平方米。我們將目前位於Lot A的現有儲存場搬遷至Lot B。一旦完成搬遷，我們新儲存場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5,191平方米。由於搬遷現有儲存廠出現空閒區域，我們將擴建於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從當前總建築面積約19,464平方米擴大至總建築面積為22,512平方米，我們亦將新建新翼，相當於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的生產設施擴大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48平方米。我們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自我們控股股東之一PJDH的全資附屬公司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購置Lot B，用於未來擴建，而同時亦對建設新翼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擴建現有馬六甲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馬六甲廠房」一段，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能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低端行業的多樣性以及我們客戶對不同技術及性能要求，我們的生產機械可在不同的進程中隨時切換，從而製造出具有不同特性及特點的電力電纜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衡量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的最有意義的方式為通過我們電力電纜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機械的生產時間，而不是單位數量或生產量，因為本公司

定制及生產擁有不同特質及多種複雜程度的產品。由於不同特質及複雜程度，製造環境的一般計量單位(如重量或長度)並不適用於明確釐定本公司產能。因此，關鍵機械的生產時間被用作計量產能及利用率的基準。此外，於我們遞交配額或接受新購買訂單前，本公司的慣例乃為考慮以下因素，如(i)基於製造過程的複雜性所需要的生產時間；及(ii)我們的主要機械的生產時間的可用性。

現有馬六甲廠房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活動乃主要於現有馬六甲廠房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用土地面積約19,464平方米。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於現有馬六甲廠房生產全系列電力電纜產品，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馬來西亞電力電纜產品製造進程中的主要擠出機數量、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					
機械數目[1]	4	4	4	4	4
設計產能(小時)[2]	23,680.0	23,680.0	23,680.0	7,920.0	7,920.0
實際產能(小時)[3]	22,005.0	24,592.6	25,278.4	8,117.2	6,873.0
概約平均利用率[4]	92.2%	103.0%[5]	105.9%[5]	102.5%	86.8%

附註：

(1) 基於所示期間擠出機的數量，該等機械用於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i)內護套；(ii)絕緣；及(iii)外護套的生產過程。通常，製造電力電纜產品須應用該等過程。然而，根據性能規格及客戶要求，我們每種類型電力電纜產品的擠出機對的利用率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2) 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擠出機每年能夠處理負載量的評估來估算我們擠出機相關生產進程的生產時間，此乃基於實現擠出機指定所需的時間。設計產力源於假設我們每天生產20小時，每年有296個可用工作日(計及馬來西亞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達致彼等的設計產能時收到客戶訂單。於此期間，我們可能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運營以履行我們生產承諾。

(3) 機械進行生產時的實際耗費總時間。

(4) 大致相當於機械生產的實際總耗費總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

(5) 有時，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訂單，其要求我們的機械超出其設計產能，導致利用率超過10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機械的概約平均利用率在90%以上。然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機械的概約平均利用率為86.8%。董事相信該平均利用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5月初馬來西亞大選前的商業活動放緩所致，乃由於馬來西亞大選結果對馬來西亞業務環境及經濟的諸多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其乃由於馬來西亞業務運營商更不願意於馬來西亞大選準備前期作出大量承諾等不確定性，造成業務活動普遍放緩。董事認為由於馬來西亞於2018年5月早期的大選，馬來西亞業務活動及經濟已普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馬六甲的所有電力電纜產品製造經營均在現有馬六甲廠房。因此，我們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機械的利用率相當於現有馬六甲廠房的利用率。

現有越南廠房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活動乃主要於現有越南廠房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用土地面積約4,380平方米。

於2018年4月30日，現有越南廠房生產(i)低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越南電力電纜產品製造進程中的主要擠出機數目、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					
機械數目[1]	2	2	2	2	2
設計產能(小時)[2]	12,080.0	12,080.0	12,080.0	3,840.0	3,880.0
實際產能(小時)[3]	4,069.9	5,479.7	5,732.8	1,882.5	1,413.5
概約平均利用率[4]	33.5%	45.5%	47.5%	49.0%	36.4%

附註：

(1) 基於所示期間擠出機的數量。該等機械用於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i)內護套；(ii)絕緣；及(iii)外護套的生產過程。通常，製造電力電纜產品須應用該等過程。然而，根據性能規格及客戶要求，我們每種類型電力電纜產品的擠出機對的利用率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2) 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擠出機每年能夠處理負載量的評估來估算我們擠出機相關生產進程的生產時間，此乃基於實現擠出機指定所需的時間。設計產力源於假設我們每天生產20小時，每年有302個可用工作日(計及越南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3) 機械進行生產時的實際耗費總時間。

(4) 大致相當於機械生產的實際總耗費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現有越南廠房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機械的概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33.5%、45.5%、47.5%及36.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越南的所有電力電纜產品製造經營均在現有馬六甲廠房。因此，我們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機械的利用率相當於現有越南廠房的利用率。

機械及設備

於2018年4月30日，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1百萬令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現有馬六甲廠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對我們生產電力電纜產品重要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功能	相同功能機械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千令吉)	於2018年4月30日之賬面值(千令吉)	平均剩餘可用年期(年)
紡織	2	2008年至2016年	263	136	1-9
聚束	6	1995年至1997年	1,841	<1	0
CV線機	2	1996年至2011年	9,875	863	0-4
拉絲	4	1997年至2016年	5,547	2,149	0-9
鼓捻	2	1996年至2016年	7,824	2,094	0-9
擠出	8	1996年至2017年	6,892	1,113	0-9
繞帶	10	1997年至2014年	184	4	0-7
單捻	1	2010年	270	68	3
絞合	3	1996年至2011年	6,625	742	0-6
捆扎	1	2003年	6	<1	0
攻絲	7	1996年至2010年	3,009	5	0–3
初捻	1	2016年	205	172	9
QC測試	3	1997年至1998年	1,575	<1	0–1

附註：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械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長時間暫停。

現有越南廠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對我們生產電力電纜產品重要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功能	擁有相同功能機械的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千越南盾）	於2018年4月30日之賬面值（千越南盾）	平均剩餘可用年期（年）
					（附註）
拉絲	1	2007年	1,143,895	0	0
聚束	2	2007年	1,079,483	0	0
絞合	1	2009年	1,079,426	232,339	2
佈線	1	2009年	884,924	132,739	2
攻絲	3	2009年	1,703,855	251,873	2
擠壓	2	2007年及2009年	6,276,527	524,522	0-2
捲取	1	2007年	126,817	0	0
重鼓	1	2007年	229,899	0	0
QC測試	8	2007年至2015年	2,131,680	99,699	0-4

附註：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械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長時間暫停。

客戶

我們向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運輸、基礎設施、建築及其他行業)出售電力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i)馬來西亞；(ii)越南；及(iii)其他市場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59,953	81.2	225,683	86.7	228,224	87.1	71,038	85.3	69,085	88.2
越南	31,209	15.9	28,858	11.1	29,116	11.1	8,728	10.5	8,543	10.9
新加坡	3,333	1.7	4,461	1.7	1,389	0.5	978	1.2	424	0.5
柬埔寨	1,804	0.9	1,130	0.4	3,418	1.3	2,510	3.0	288	0.4
亞太(不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	584	0.3	275	0.1	—	—	—	—	—	—
總計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電力電纜產品已獲得來自認證機構及／或機關(如LPCB、KEMA、TUV、SIRIM QAS International、Bomba)的證書及／或註冊。同樣地，我們於越南的電力電纜產品已獲得該等證書，其表明由於我們達到彼等的嚴格設計、製造、測試及性能要求，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該等認證機構及／或機關的標準。

為成為TNB的合格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將須通過TNB的產品認證計劃獲得產品認可證。我們的若干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產品已滿足TNB技術規範及要求的特定要求，及我們自2001年初一直為TNB該等電力電纜產品的合格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TNB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1%、20.0%、19.4%及20.7%。

儘管馬來西亞及越南仍為我們兩個最大的市場(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88.2%及10.9%)，但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柬埔寨)。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電力電纜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1	PJ Exim[(1)]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纜貿易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60天	32,143	16.3%
2	客戶B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一般電氣及機械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60天	18,924	9.6%
3	客戶C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工業電池及電氣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中壓	60天	8,598	4.4%
4	客戶H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電力及普通電纜的上市公司	低壓及中壓	30天	8,141	4.1%
5	客戶E	七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阻燃	60天	7,114	3.6%
					小計：	74,920	38.1%

(1) 於往績記錄期，PJ Exim為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PJ Exim自2015年7月一直不活躍。有關我們與PJ Exim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電力電纜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1	客戶D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力生產及運輸的上市公司	低壓及中壓	30天	52,045	20.0%
2	客戶B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一般電氣及機械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60天	34,366	13.2%
3	客戶F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的獲豁免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90天	14,833	5.7%
4	客戶E	七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阻燃	60天	14,234	5.5%
5	客戶C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工業電池及電氣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中壓	60天	8,389	3.2%
					小計：	123,867	4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電力電纜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1	客戶D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力生產及運輸的上市公司	低壓及中壓	30天	50,841	19.4%
2	客戶B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一般電氣及機械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60天	16,495	6.3%
3	客戶F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的獲豁免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90天	15,776	6.0%
4	客戶E	七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阻燃	60天	10,690	4.1%
5	客戶G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機械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獲豁免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90天	10,575	4.0%
					小計：	104,377	39.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電力電纜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1	客戶D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力生產及運輸的上市公司	低壓及中壓	30天	16,224	20.7%
2	客戶B	三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一般電氣及機械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60天	5,618	7.2%
3	客戶I	八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阻燃	90天	4,335	5.5%
4	客戶J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產品貿易的私人公司	低壓、中壓及阻燃	90天	4,279	5.5%
5	客戶K	12年	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氣合約工程的私人公司	低壓及中壓	90天	3,309	4.2%
					小計：	33,765	43.1%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接受客戶通過支票、信用證或銀行轉賬等方式付款。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平均維持逾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客戶E(位於越南)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位於馬來西亞，而彼等的行業、背景及業務各異，包括電力公用企業、工程企業及電力工程承包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4.9百萬令吉、123.9百萬令吉、104.4百萬令吉及33.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8.1%、47.6%、39.8%及4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2.1百萬令吉、52.0百萬令吉、50.8百萬令吉及16.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6.3%、20.0%、19.4%及2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中獲得我們收益總額16.3%的最大客戶為PJ Exim，其為PJDH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OCC BH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PJ Exim曾為本集團之營銷貿易部門及自2015年7月不活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PJ Exim的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PJ Exim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糾紛或訴訟。有關PJ Exim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因客戶由於彼等財務困難而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遭受任何主要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與客戶訂立的重要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條款及條件載於我們的報價及／或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客戶一旦接受報價並呈遞採購訂單，條款及條件將成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合約。

與不同客戶的銷售條件及條款可能不同，會受限於各種因素，如過往業務關係、採購額及產品規格等。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典型關鍵的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類型	合約或採購訂單列明客戶將採購的產品類型。
數量	每份合約或每份採購訂單並無最低數量。

主要條款	描述
合約價格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是固定總價合約。合約總金額即各類電力電纜產品的總數及單價的乘積，另加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
付款期限	我們對擁有現有信貸融資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就超出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提供信用證或擔保。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一段。 國內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直接銀行轉賬、信用證或支票的方式結清，而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將款項直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以彼等各自當地的貨幣結付。於越南，倘金額低於20百萬越南盾（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額），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客戶按當地貨幣越南盾以現金支付。
交付	視乎訂單數量而定，我們產品的交付期一般由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起計介乎兩至六週。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的盈利性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買賣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的價格。鑒於各產品具有其本身的規格或要求，各產品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能力取得平衡。一般而言，我們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交貨期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由於「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然而，此期限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有所不同：(i)與個別客戶的關係；(ii)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iii)合約金額。

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並編製顯示客戶逾期金額的每月賬齡報告。倘有逾期的情況，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事宜的相關部門溝通。

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信用證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時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困難。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約92.1%、92.9%、91.6%及92.0%。銅及鋁為我們用於電纜產品套管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銅及鋁的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約76.0%、65.1%、69.7%及66.3%。

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我們可接觸大批原材料供應商，令我們能夠及時按市價滿足生產需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可靠性、交付時間及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當地供應商獲取我們於馬來西亞生產電力電纜所用的銅，並自馬來西亞供應商獲取鋁。同期，我們主要自越南當地供應商獲取我們於越南生產電力電纜所用的銅。

我們購買原材料一般是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尋求報價，並在比較各供應商的條款及出價後選擇向其中一家供應商下達我們的採購訂單。該做法使我們提高議價能力，以及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團

隊將在生產團隊協助下收取會計部有關檢查現有存貨可用量及原材料交貨期的日常報告，繼而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選定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在質量控制團隊完成檢查進廠原材料後，其儲藏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而我們將進行分類及存貨追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尤其是因商品市場波動而引起的銅價及鋁價波動。由於我們的產品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售價一般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及鋁的現貨價釐定，銅及鋁價格的劇烈及急速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i)在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採購我們的原材料；(ii)於我們的部分交付期自確認日期起超過三個月的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令有關成本增幅可反映於價格中；(iii)經考慮現行市價、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訂單數量及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後，調整我們的成本加成百分比；或(iv)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業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惟倘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短缺」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銅或鋁的價格波動，且我們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及將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銅	111,144	71.6	113,916	56.6	119,311	58.1	39,562	58.4	31,162	52.6
鋁	17,024	11.0	27,231	13.5	36,852	18.0	11,633	17.2	11,538	19.5
聚氯乙烯化合物	5,308	3.4	7,866	3.9	6,792	3.3	2,477	3.7	1,528	2.6
交聯聚乙烯化合物	3,794	2.4	3,979	2.0	4,350	2.1	1,647	2.4	1,971	3.3
其他材料	18,088	11.6	48,435	24.0	37,974	18.5	12,419	18.3	13,072	22.0
原材料成本總額：	155,358	100.0	201,427	100.0	205,279	100.0	67,738	100.0	59,271	100.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生產所用原材料出現短缺而對我們的製造流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及輔材短缺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我們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為低。董事認為我們製造電力電纜產品一般使用的原材料及輔材的供應於市場上屬相對穩定及充足，使本集團對原材料及輔材實現較佳的成本控制。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年度銷售成本之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千令吉	
1	供應商A	四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銅杆	銅杆	貨到付款	42,593	25.9%
2	供應商B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電導體銅級及電線	銅杆	14天	28,296	17.2%
3	供應商C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銅帶	銅杆	14天	27,888	17.0%
4	供應商D	七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杆	鋁杆	14天	20,630	12.6%
5	供應商E	六年	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交易非鐵金屬(如銅、鋁及聚氯乙烯化合物等)	銅線	15天	16,405	10.0%
					小計：	135,812	8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年度銷售成本之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千令吉	
1	供應商A	四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銅杆	銅杆	貨到付款	52,135	24.6%
2	供應商D	七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杆	鋁杆	14天	30,468	14.4%
3	供應商B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電導體銅級及電線	銅杆	14天	24,404	11.5%
4	供應商C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銅帶	銅杆	14天	21,066	10.0%
5	供應商E	六年	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交易非鐵金屬(如銅、鋁及聚氯乙烯化合物等)	銅線	15天	11,779	5.6%
					小計：	139,852	6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年度銷售成本之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千令吉	
1	供應商C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銅帶	銅杆	14天	47,566	21.8%
2	供應商D	七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杆	鋁杆	14天	38,229	17.5%
3	供應商A	四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銅杆	銅杆	貨到付款	30,322	13.9%
4	供應商B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電導體銅級及電線	銅杆	14天	18,843	8.6%
5	供應商F	七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銅帶、金屬管道、超薄銅帶、白色銅帶及塑料管道	銅帶	貨到付款	12,175	5.6%
					小計：	147,135	67.4%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總額	期內銷售成本之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千令吉	
1	供應商C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銅帶	銅杆	14天	16,826	26.8%
2	供應商D	七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杆	鋁杆	14天	9,660	15.4%
3	供應商B	14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電導體銅級及電線	銅杆	14天	4,891	7.8%
4	供應商G	四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銅線及電纜	銅杆	30天	3,745	6.0%
5	供應商H	12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非載流佈線裝置	護套化合物	60天	2,402	3.8%
					小計：	37,524	59.8%

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5.8百萬令吉、139.9百萬令吉、147.1百萬令吉及37.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約82.7%、66.1%、67.4%及59.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2.6百萬令吉、52.1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及16.8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約25.9%、24.6%、21.8%及26.8%。本集團視有共同控股股東或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供應商為單一供應商集團。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項目供應材料及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個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及審閱彼等的表現及背景資料。根據我們的審閱，本集團已編製並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供應商表現會根據貨物質量、定價、可靠性、對查詢及投訴的答覆，以及容易聯絡等標準持續進行評估。

我們旨在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確保不會因更換任何供應商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年至十年以上。

使用幣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約68.0百萬令吉、83.1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之採購額以美元結算，佔我們同期所購材料總額的40.9%、42.4%及6.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美元結算之採購額減少乃由於我們通過向當地供應商購買包括銅的原材料，並以當地貨幣而非海外供應商結算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匯波動風險的策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8百萬令吉及9.8百萬令吉之採購額以美元結算，佔我們同期所購材料總額的4.8%及18.2%。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

們以美元結算之採購額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令吉兑換美元匯率走強。有關我們外匯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供應商每年並於必要時定立合約及我們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條款	**描述**
將予採購的材料規格及數量	合約或購買訂單通常指明待購買材料的類別及每單位價格。
送貨	所訂購的材料通常直接運至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對於海外供應商，運輸成本(包括運費、國際手續費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一般由供應商承擔。倘材料於送貨過程中受損，一般由相關供應商承擔責任並由保險賠償。 我們的當地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4天至60天的信貸期。
付款條款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收到發票或從彼等指定收貨地點收取所供應的材料或貨品時付款。
材料退回	於原材料及輔材送達指定地點後，我們將進行檢查並進行相關工程或儲存原材料及輔材。 任何有缺陷的原材料及輔材其後將退回至相關供應商，且彼等將承擔退回產品產生的送貨費用。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規劃及控制經理及越南高級規劃師及後勤管理人員負責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設施的存貨或陳舊存貨浪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43.4百萬令吉、39.8百萬令吉、42.4百萬令吉及39.1百萬令吉，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5.6%、34.2%、36.4%及31.4%。

原材料

我們根據接下來兩至四週的預計生產計劃，就購買我們生產電纜產品常用原材料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這是為了避免積存過量存貨及滿足持續生產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嚴重延遲交付我們的原材料。

製成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水平。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行政管理部門以及於越南的銷售及行政管理部門將根據客戶過往的訂單及當前需求釐定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通常積存有高需求的製成品，為期約四至八週。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會計及經營部門按月進行全面的庫存盤點，以確保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於年內審核庫存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確保存貨妥善使用及並無積存不必要的陳舊存貨。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相信，我們持續致力維持高質量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對鞏固客戶群起關鍵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12名全職僱員，其由我們的銷售高級總經理領導，而我們於越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九名全職僱員，其由首席運營官TANG Cheng Leong先生領導。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負責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客戶忠誠度、挽留及定價

本集團重視我們與客戶之間已建立的長期穩固工作關係。與彼等保持頻繁且密切聯繫使我們有機會在需要時為彼等提供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及聯繫從事建築行業的機械或電力承包商及顧問，以收集可能需要我們的電纜產品的最新項目資料。彼等亦經常與客戶聯繫以收集及了解彼等對產品質量、偏好、改善及市場需求的反饋。

我們根據「成本加成」策略為產品定價。一般而言，加成於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產品規格、製造程序的複雜程度、銷量、客戶交付時間；(ii)原材料的現行成本；及(iii)支付條款。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與客戶訂立的重要條款 — 定價政策」。

建立強大業務據點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負責發掘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新商機。我們亦參與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貿易展會(如馬來西亞電力電纜產品展會、越南Ecobuild及Vietbuild及柬埔寨的柬埔寨建築峰會暨世博會)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產品的宣傳。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熟悉的合作，我們在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向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提供電力電纜產品，在業界取得卓越往績，將為我們提供較高的成功機會。

我們於馬來西亞敬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總經理WEI, Chee Cheen先生領導，彼管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與承包商或分包商協力合作，且於部分情況下，與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合作處理售前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於各種渠道，如報章及相關政府機構及辦事處的網站查閱項目資訊。我們亦將與我們的客戶及／或相關行業顧問保持聯繫以獲得市場上的前景及可得新項目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於馬來西亞出售產品，且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

就越南經營而言，我們擁有敬業的銷售團隊由OVI首席運營官TANG Cheng Leong先生連同其九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彼等與承包商或分包商協力合作，且於部分情況下，與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合作處理售前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於越南的銷售團隊將於各種渠道，如重要報章、政府機構及辦事處的網站查閱項目資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於越南出售產品，且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

質量控制

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制定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旨在展現我們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監管及法定規定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ISO 9001認證。我們持續改善質量控制體系，以符合行業標準並切合甚或超越客戶預期。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一支有33名質量管理人員的團隊及於越南擁有一支有五名質量管理人員的團隊，其於電線及電纜行業平均擁有三年的經驗。

我們對生產流程中的每個工序進行質量檢測及測試。所有製成品在運輸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我們採納以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生產優質產品：

(a) 供應商資格

在評估往績記錄、定價、及時交付、財務狀況、售後服務及市場聲譽後，我們僅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每年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維持高標準。

(b) 原材料檢測及測試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質量「檢測及測試」程序)檢測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而該規範乃根據ISO 9001標準制定。進行該等檢測的目的為核實採購的原材料、技術要求、外部條件及其他要求是否符合生產程序。該等檢測及測試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抽樣進行。

我們「未來檢測」質量程序要求對機械及物理特性(如伸長率測試及拉伸強度)、電特性(如電導率、電阻及電阻率測試)、外部條件及其他原料質量控制要求進行測試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馬來西亞及越南業務運營的銅抽樣測試平均合格率分別為約100.0%及98.1%。

(c)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控測試(即「在製檢測」)。目的乃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包括電纜直徑、厚度、電壓測試及絕緣)，以及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

「在製檢測」規定我們運用儀器(如測微計及投影儀)對在製品進行視覺抽樣測試。在每次抽樣測試中，我們將對該生產流程的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8%。在製品通過檢測後將進入下個生產程序。

(d) 最終檢測及測試

我們對所有製成品進行質量測試，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客戶規格及必要標準。我們已實施我們的質量「檢測及測試」程序。

根據製成品規範，我們會從製成品抽樣，以進行有關電纜厚度、直徑、密度、電壓、絕緣及其他質量要求方面的測試。測試的樣本數量為所有製成品的約10%(機械樣品)(即對絕緣物業進行整定測試)及100%(電子樣品)，而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5%。

此外，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質量控制流程。倘我們就質量控制體系遇到問題，我們將組織專責團隊解決有關問題。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顯示出任何重大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業務並無與任何季節因素掛鈎。

認證

作為我們致力維持質量管理體系及優質產品的證明，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取得以下認證：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自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JKR	註冊製造商(鎧裝及非鎧裝交聯聚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護套電力電纜)	(9)dlm.JKR (PM) 5/1/4–1 Jld.7	OCC SB	2018年5月21日	2021年6月15日
	註冊製造商(中壓)	(62)dlm.JKR (PM) 5/1/4–1 Jld.6	OCC SB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2月15日
	註冊製造商(中壓)	(63)dlm.JKR (PM) 5/1/4–1 Jld.6	OCC SB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2月15日
	註冊製造商(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無護套及護套))	(64)dlm.JKR (PM) 5/1/4–1 Jld.6	OCC SB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2月15日
	註冊製造商(阻燃電纜)	(75)dlm.JKR (PM) 5/1/4–1 Jld.6	OCC SB	2017年6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TNB	作為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註冊證書	3005316	OCC SB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7日
Bomba	符合BS 6387：1994、IEC 60331–21：1999、IEC 60332–3–22：2000及IEC 60332–3–22 (CAT. A)「阻燃電纜」的認證	JBPM/IP/BKK: 700–7/2/16–112 (20)	OCC SB	2018年4月17日 開始日期：2018年4月5日	2019年4月4日
	符合IEC 60332–3–22：2009；IEC 60332–3–23：2009；及BS 6387 CWZ「阻燃電纜」的認證	JBPM/IP/BKK: 700-7/2/16–157(3)	OCC SB	2018年8月1日 開始日期：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LPCB	獲授權於相關產品使用LPCB標誌	1122a (Issue No.01)	OCC SB	2012年5月14日	不適用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自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符合MS IEC 60502–2：1998的「擠出固體絕緣電力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O000305	OCC SB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符合IEC 60502–1：2004的「擠出固體絕緣電力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O000304	OCC SB	2018年3月13日	2019年3月3日
	符合IEC 60331–21：1999及IEC 60332–3–22：2000標準的「阻燃電纜」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O000306	OCC SB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1月28日
	符合BS 6387：1994標準的「阻燃電纜」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O000307	OCC SB	2018年5月5日	2019年4月4日
	符合BS 6622：2007標準的「熱固絕緣電纜」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O000308	OCC SB	2018年1月2日	2019年2月24日
	符合MS 2112–3：2009標準的「用於固定佈線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無護套)」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0118	OCC SB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4月6日
	符合MS 2112–4：2009標準的「用於固定佈線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護套)」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0120	OCC SB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4月6日
	符合MS 2107：2007的「鎧裝600/1000伏多芯交聯聚乙烯絕緣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1915	OCC SB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21日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自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符合MS 2103：2007的「鎧裝600/1000伏多芯聚氯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護套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1916	OCC SB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21日
	符合MS 2101：2007的「鎧裝600/1000伏單芯聚氯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護套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2040	OCC SB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11月27日
	符合MS 2102：2007的「非鎧裝600/1000伏多芯聚氯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護套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2041	OCC SB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1月27日
	符合MS 2100：2007的「非鎧裝600/1000伏單芯聚氯乙烯護套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2042	OCC SB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1月27日
	符合MS 2104：2007的「非鎧裝600/1000伏單芯交聯聚乙烯絕緣電纜」上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證。	PC002053	OCC SB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2月4日
	實施符合ISO 9001：2015規定之中低壓電力電纜設計及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	QMS 00629	OCC SB	2018年8月10日 開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TNBR QATS Sdn. Bhd.	符合TNBD技術規範（批准日期：2002年9月17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0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自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符合TNBD技術規範(批准日期：2001年8月30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1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KEJ01201(批准日期：1999年12月23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2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KEJ01206：2000(批准日期：2000年6月29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3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批准日期：2000年4月7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4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KEJ01214(批准日期：2007年5月10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5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KEJ02106(批准日期：2000年4月7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6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KEJ02228(批准日期：2002年9月17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7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批准日期：1996年6月13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8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符合TNBD技術規範(批准日期：2001年3月22日)並被接受用於TNB系統	D2015–0069	OCC SB	2015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自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實施符合ISO 9001：2015規定之設計及製造中低壓電力電纜的質量管理體系	MY-QMS 00629	OCC SB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12月6日
TUV SUD PSB Pte. Ltd.	在「阻燃電纜」上使用TUV SUD PSB PLS標記的權利和許可	00066	OCC SB	2017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7日
	「阻燃電纜」合格證書	CLS1A 17 08 80652 009	OCC SB	2017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8日
	「阻燃電纜」合格證書	CLS1A 17 08 80652 008	OCC SB	2017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8日
	「阻燃電纜」合格證書	CLS1A 17 08 80652 007	OCC SB	2017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8日
	「阻燃電纜」合格證書	CLS10A 17 08 80652 010	OCC SB	2017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8日

附註：

* 該證書正處於續新過程中並待發行新證書。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無預見從TNBR OATS Sdn. Bhd.續新證書的任何法律障礙。

為證明我們對質量管理體系和優質產品的承諾，我們在越南獲得了以下認證：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種類	資格／牌照／等級	獲授予	首次授予／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QUACERT	質量管理系統	TCVN ISO 9001:2015/ ISO 9001:2015	OVI	2011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1日
	環境管理系統	TCVN ISO 14001:2015/ISO 14001:2015	OVI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8日
Quality Assurance and Testing Centre 3	額定電壓為0.6/1(1,2)kV的擠出絕緣電力電纜	TCVN 5935–1:2013 (IEC 60502–1:2009)	OVI	2017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額定電壓高達0.6/1kV的阻燃電纜	IEC 60331–21:1999	OVI	2017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額定電壓高達0.6/1kV的阻燃電纜	BS 6387:2013	OVI	2017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額定電壓高達450/750 kV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	QCVN 4:2009/ BKHCN及 Amendment 1:2016 QCVN 4:2009/ BKHCN	OVI	2017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主要業務活動獲得全部必要及重要批准、許可、牌照及註冊。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註冊及／或牌照。

授權機構／組織	登記／牌照	註冊／許可證編號	授予	登記日期	到期日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製造阻燃電纜及儀器電纜的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A011156、序列號A031165	OCC SB	2011年10月24日	不適用
	製造低壓鎧裝電纜及非鎧裝電纜、中壓電力電纜、架空電纜和阻燃電纜的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A011156、序列號A031906	OCC SB	2012年9月13日	不適用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	安裝註冊證書	ST (MLK) P/S/MLK/00592	OCC SB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作為註冊製造商的註冊證書	JKKE/KK/16/00143	OCC SB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馬六甲市議會	商業及廣告許可證	4099249050198/L4.04905	OCC SB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1日
馬來西亞財政部	作為電纜製造商的註冊證書	K19732836871517953	OCC SB	2015年10月2日	2018年10月7日
Bomba	OCC SB位於Lot PT 2126–2131, Jalan PK1, Tam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50, Malacca的物業證書符合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之生命安全、防火及消防要求	JBPM: MK/7/068/2018	OCC SB	2018年5月4日 開始日期：2018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註冊及許可對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

授權機構／組織	登記／牌照	註冊／許可證編號	授予	當前登記日期	到期日
平陽省計劃投資部	企業註冊證書	Code 3700755594	OVI	2006年9月8日	不適用
平陽工業區管理局	投資註冊證書	No.5406850622	OVI	2006年9月8日	2055年1月20日
	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	No.747212581300156	OVI	2009年2月27日	不適用
	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	No.74721258 1300244	OVI	2009年11月23日	不適用
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其他土地資產所有權證明	No.BK075233	OVI	2013年2月1日	不適用
越南知識產權局	商標註冊證書	註冊編號4-2014-09850 證書編號252265	OVI	2015年10月2日	2024年5月7日

為成為TNB的合格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將須通過TNB的產品認證體系獲得產品認可證。我們的若干低壓及中壓電力電纜產品已滿足特定TNB技術規範及要求的特定要求，及我們自2001年起一直為TNB若干該等電力電纜產品的合格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TNB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1%、20.0%、19.4%及20.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註冊／許可證頒授機構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重續任何註冊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研發

董事相信研發功能使我們領先競爭對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開展研發。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名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彼等各自持有大學學位或文憑及於電線及電纜行業擁有一年至十年的累計經驗。除具備學歷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技術員在開始從事研發項目之前，均須參加技術培訓。

內部控制

為鞏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諮詢及內部審核事務所(「**內部控制顧問**」)，對選定部分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已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多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繼此次審核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及有效。

僱員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300名僱員，其中230名位於馬來西亞而70名位於越南。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2
會計及融資	8
研發	3
質量控制	38
銷售及營銷	22
物流及採購	17
生產及服務	190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以及於招聘或留住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促成了良好僱員關係及整體僱員留任。我們根據如彼等的能力、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等因素招聘僱員。當為馬來西亞辦事處招聘時，我們一般透過網絡廣告、內部引薦、獵頭公司及校園招聘的方式招聘。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集團內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

我們亦致力透過在員工接受相關培訓及出席有關彼等各自的工作崗位及技能的發展計劃後向彼等提供補貼，以鼓勵彼等提升技能及豐富知識。培訓計劃可能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或技術及職能。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動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薪酬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8.6百萬令吉、11.2百萬令吉、11.5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越南僱員與我們透過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商談僱傭條款，及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在任何重要方面中斷經營的罷工。

集體協議

經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馬來西亞公司普遍與貿易工會為屬該等貿易工會成員的僱員訂立集體協議，而並未單獨商討各個合約。OCC SB與馬來西亞電力行業工人工會已訂立集體協議(「**集體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集體協議適用於所有符合工會資格的員工，但不包括(i)所有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保密人員；及(ii)所有從事安保工作的員工。上述集體協議要求遵守相關勞動法。該集體協議規定工會成員有權享受的最低僱傭條件。

經徵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一切僱員福利基金責任。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知識、資訊及監督，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而不會危害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此外，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因此，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安全與健康措施及調查僱員於工作場所的任何安全與健康事宜。委員會由僱員代表組成。

我們的安全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安全培訓	為盡量減少工作危險，本集團為新僱員(包括生產工人)籌辦安全及健康入職計劃。每名僱員於使用任何設備及機械前將獲提供培訓。憑藉入職計劃，可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或可能性。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安全培訓。
安全及健康檢查	就我們的馬來西亞運營而言，我們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為外籍生產工人提供保險強制。於越南，我們根據的勞工守則第10/2012/QH13號為外籍工人提供定期體檢。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管理團隊分別負責監管現有馬六甲廠房及現有越南廠房的生產活動，從而確保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措施獲得妥善執行。

工作危險分析	我們持續識別及評估對生產工人安全與健康的危險及固有風險。工作危險分析旨在識別有關所有關鍵工作活動的危險嚴重性、引致傷害的可能性及所涉風險程度，藉以實施適當的風險控制。各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及後果載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我們將提供預防措施供僱員遵守。
個人防護裝備	本集團分別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第10/2012/QH13號勞工法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要求工人必須佩戴我們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該等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鞋(如必要)、耳罩，護目鏡及手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僱員任何重大工業意外的任何重大損害或賠償索償，以及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合規

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

我們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包括2005年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被視為計劃內廢物的油泥及我們受馬來西亞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一節。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處理廢料的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環境損害。我們已確立及執行多項有關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指引，如關於廢水控制及管理的指引及關於污染控制系統運作的管理指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年度成本總額分別約為零、9,260令吉、9,000令吉

及7,576令吉，主要是由於處置工業廢料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則。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違反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機關起訴。

我們的現有越南廠房

越南製造企業須主要遵守投資法、企業法、環境保護法、消防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越南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並採取措施確保經營產生的任何廢棄物及副產品得到妥當處理及排放，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在現有越南廠房設有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為了確保僱員瞭解遵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指引，規定了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遵守越南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000令吉、2,500令吉、3,300令吉及651令吉，且主要由於處理工業廢物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違反越南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越南政府機構起訴。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保險單。

僱員補償

根據馬來西亞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所有僱主須就其對任何受聘勞工可能產生的每項責任向保險公司(定義見1996年保險法案)投保及維持投保。此外，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每名僱主有責任就其對所有受聘外籍工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認可保險計劃為其投保。就此，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投購保險單。

越南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規定僱主與僱員須參與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的法定保險計劃。亦鼓勵僱主與僱員使用其他形式為僱員投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有關強制法定保險計劃的財務責任。此外，我們已為僱員投購額外保險。

其他保險

我們目前維持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所有風險保單，涵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辦公室設備、電腦、打印機、服務器、配件、叉車及其他貨品。此外，我們保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因與商業運營相關的任何事件而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法律責任。尤其是，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一直維持保險(i)電力電纜及／或其他申報貨物，該等貨物在每一單位的運輸保險單(進口、出口及內陸運輸過程中)都有規定；及(ii)對我們的汽車造成損失或損壞。例如與我們貿易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以及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而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及負債的若干類型風險通常不在保險範圍內，乃由於其不能承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並無任何成本上的正當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545,000令吉、561,000令吉、577,000令吉及183,685令吉及同期於越南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26,000令吉、28,000令吉吉、33,000令吉及6,274令吉。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營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標誌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1.		OVI	2015年10月2日	2024年5月7日	越南	4-2014-09850	9及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狀態
1.	OLYMPIC ELECTRIC CABLE	OCC SB	2013001156	16	待註冊
2.	OCC CABLES	OCC SB	2018067844	16	待註冊
3.	OCC CABLES	OCC SB	2018067846	9	待註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CC SB	www.occ-cables.com	2018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2.	OCC SB	www.olympic-cable.com.my	199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3.	OCC SB	www.ovicables.com	2008年10月3日	2021年10月3日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無論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2018年8月31日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市值	國家
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60 Krubong, Malacca, Malaysia	22,172.52平方米	工廠	15,9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Lot E-4A1-CN & Lot E-4B-CN, St. NA2,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5,004.00平方米	工廠	2,900,000美元	越南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2018年8月31日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到期日	現有租期可予續新的年限	國家
Lot 2008, 20th Floor, Tower 2, Faber Towers, Jalan Desa Bahagia, Taman Des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540.00平方英呎	辦公室	2019年2月28日	3年	馬來西亞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到期日	現有租期可予續新的年限	國家
Lot E-4A1-CN and Lot E-4B-CN,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39,993平方米	工廠	2055年1月14日	續約將由發牌當局酌情決定，但須符合(1) OVI對業務業績及越南法律遵守情況的審查；及(2)業主與國家之間租約的續期。	越南

市場及競爭

馬來西亞

根據F & S報告，由於馬來西亞擁有約50名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其範圍包括當地的若干外國參與者、而當地參與者主要以專注於市場細分分部的中小企業為主，故電線及電纜行業整體在馬來西亞市場被認為高度分散。前20名主要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於馬來西亞電纜製造協會註冊，而約11家公司在TNB優先名單中。大部分小規模公司根據其涉及TNB項目參與競爭，根據F & S報告，彼等收益的約90%至100%均產生自TNB項目。

越南

根據F & S報告，語言障礙乃外國公司在越南設立其業務所面臨的最普遍問題。同時，越南政府政策缺乏透明性、統一性及一致性，投資者保護不力以及基礎設施落後，導致該國落後於世界銀行商業排名(「**商業排名**」)及投資者保護排名。儘管如此，越南於規管經濟方面突飛猛進，因為其商業排名由2017年的排名82位變為2018年於190個國家中排名68位。

然而，根據F & S報告，越南經濟正快速增長，國家城市化及工業化加快。越南電力消耗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推動該國電力電纜產品需求。

董事相信，進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潛在新入行者將面對若干門檻，包括(i)難以獲取電力電纜製造牌照及相關資格；(ii)多項嚴格產品認證乃為加入若干市場的先決條件；(iii)龐大資本要求；(iv)業內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的供應有限；及(v)於業內建立良好商譽及品牌知名度需大量投資及時間。

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出現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受到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訴訟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產品為電力及其他行業(如：石油及汽油、基礎設施、建造及其他)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及損失以及個人受傷及死亡。倘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及死亡向客戶及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或一般慣例。然而，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OSK Industri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SK Industries由PJDH全資擁有。PJDH由OS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53））擁有約96.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PJDH將通過OSK Industries於本公司約73%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OSK、PJDH及OSK Industries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OSK已於2018年5月24日獲股東同意上市。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OCC Malaysia收購OCC SB不受限於任何監管前提條件。

一致行動人士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最終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OSK約59.6%的權益）確認其自2013年7月9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將繼續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透過彼等控股公司（即OSK、PJDH及OSK Industri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下表載列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彼等持有OSK股份之百分比：

	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持有OSK股份之概約直接百分比(%)
1	Tan Sri ONG Leong Huat	Puan Sri KHOR Chai Moi之配偶	6.53
2	Puan Sri KHOR Chai Moi	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配偶	1.41
3	ONG Yin Suen, Eliza	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女	0.75
4	ONG Ju Yan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子	1.19

	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持有OSK股份之概約直接百分比(%)
5	ONG Ju Xing.....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子	1.06
6	ONG Yee Ching, Cheryl	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女	0.61
7	ONG Yee Min, Amelia.....	Tan Sri ONG Leong Huat之女	0.53
8	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	由Tan Sri ONG Leong Huat及Puan Sri KHOR Chai Moi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權益	27.13
9	Land Management Sdn. Bhd.....	由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Ju Yan、ONG Yin Suen, Eliza、ONG Ju Xing、ONG Yee Ching, Cheryl及ONG Yee Min, Amelia分別持有62.5%、30%、1.5%、1.5%、1.5%、1.5%及1.5%的權益	12.16
10	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	由Tan Sri ONG Leong Huat、Puan Sri KHOR Chai Moi、ONG Yee Min, Amelia及ONG Ju Xing分別持有44.51%、48.9%、1.7%及4.89%的權益	7.87
11	Ladang Setia Sdn. Bhd.....	由ONG Ju Xing及Puan Sri KHOR Chai Moi分別持有35%及65%的權益	0.19
12	LAI Han Luong.....	ONG Yin Suen, Eliza之配偶	0.02
13	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	ONG Yee Ching, Cheryl之配偶	0.01
14	Melissa TAN Hui-Ping	ONG Ju Yan之配偶	0.12
15	CHEW Sue Synn....	ONG Ju Xing之配偶	0.04
	總計.....		**59.62**

憑藉此安排，OSK、PJDH、OSK Industries 及一致行動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K、PJDH、OSK Industries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製造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輸配電系統所用的電力電纜產品(「**核心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PJDH、OSK Industries、OSK及一致行動人士)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建築、牆板製造、招待及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控股(「**保留業務**」)，其性質是一個獨立及分離的業務且不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SK的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169.3百萬令吉及403.6百萬令吉，OSK的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額分別為7,902.7百萬令吉及4,606.9百萬令吉。OSK為PJDH及OSK Industries之控股公司，涉及的保留業務及核心業務有(i)物業開發及投資；(ii)建築；(iii)工業(由核心業務及牆板製造組成)；(iv)招待；及(v)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分別佔OSK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及可收回稅項128.2百萬令吉)的約44.4%、1.0%、2.8%、6.5%及45.3%。核心業務佔OSK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及可收回稅項128.2百萬令吉)的約2.0%。鑒於保留業務及核心業務的性質存在根本性差異，並考慮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管理、業務營運、財務及行政的獨立性，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區別清晰且並無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排除保留業務的原因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業務並未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區別鮮明；及

- 保留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競爭。

選擇自OSK分拆本公司而不是OSK於香港雙重上市的理由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OSK為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53)，OSK管理層並未考慮OSK於香港進行雙重上市，由於OSK的其他業務部門受到不同業務模式、策略及目標的驅動。此外，OSK的不同業務部門的OSK戰略計劃能夠使財務與營運相互獨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分拆可使股東釋放OSK電纜製造業務的價值，原因如下：(i)該分拆將使本集團在一個獨立的基礎(作為一個公開上市之實體)上得到重視，這將允許投資者分別評估本集團的業績，以區分OSK，且我們的股票具有更透明的市場價值，可以在股票市場上自由買賣；(ii)該分拆將通過吸引戰略性專注於電纜製造業務的新投資者創造一個新的投資者基礎；及(iii)該分拆將使本集團為擴張籌集額外資金，否則擴張將受制於本集團債務融資能力。鑒於上述原因，OSK管理層認為此舉並不恰當，且目前無意於此時於香港尋求OSK雙重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我們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

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我們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我們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同意彼及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ONG Ju Xing先生及ONG Ju Yan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OSK、PJDH及OSK Industries董事會的董事，董事會獨立於OSK、PJDH及OSK Industries以及其他涉及私人投資的公司，而ONG Ju Xing先生及ONG Ju Yan先生可能不會對本公司投資。由於ONG Ju Xing先生及ONG Ju Yan先生並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及彼等並未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執行職位，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獨立將不受ONG Ju Xing先生及ONG Ju Yan先生在董事會的雙重角色及彼等於OSK、PJDH、OSK Inudstries及彼等之其他私人投資中的權益影響或損害。倘非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共同運用其商業判斷在董事會作出決定。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相信，倘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可獨立運作。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其中大多數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長的時間，於任期內彼等表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倍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所有的運營附屬公司皆持有與彼等以自身名義從事業務經營關係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我們於資本、廠房及機械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尋訪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事務。

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7月1日，OCC SB及OVI各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PJDH訂立了管理服務協議，PJDH同意向OCC SB及OVI提供補充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於2018年3月28日，OCC SB及OVI各自向PJDH 發出終止通知及兩項管理服務協議於上市前終止。董事確認，與PJDH的兩項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後，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將能夠處理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日常經營，而該終止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PJDH的企業擔保抵押的銀行融資。PJDH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之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通過運營收入及銀行借款進行融資，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在財務方面依賴於控股股東。

我們擁有自已的財務管理系統並且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以及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下列受限制期內為法人實體、合作夥伴、與其或其自身賬戶有關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的合營企業、商號或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a) 本公司首次獲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審核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有規定)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後，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倘該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或

(c)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i)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ii) 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該契諾人連同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無權委任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內」指於該期間內(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ii)契諾人及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有權單獨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超過30%的投票權；及(iii)契諾人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在受限制期內於馬來西亞獲得經彼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確認或提供予彼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的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將立即通過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a) 契諾人須向我們提及或促使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並向我們發出任何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其中載有我們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考慮該新商機(i)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決定是否追尋該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之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之詳情；及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彼於接獲轉介通知拒絕新商機；或(ii)彼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未收到要約通知。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彼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基礎)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採納任何新商機。我們的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亦會審核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

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於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擁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的有關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規定下，允許我們的代表及我們顧問的代表查閱對我們而言為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可能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記錄；

(c) 於收到我們書面要求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書並允許該等確認書載入我們的年報；及

(d)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的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由其控制的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i)已進一步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依據)，及(ii)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須，其中包括：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則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發表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c)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機遇)，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機遇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缺席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在投贊成票人數至少為與交易對手方無關聯或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的投票股東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有關年內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轉介的任何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d)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以及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及將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持續關連交易下關連人士的資料及彼等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Canggih Pesaka Sdn. Bhd.（「**Canggih SB**」）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JDH間接擁有50%
DC Services Sdn. Bhd.（「**DC Services**」）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G Ju Xi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
Dindings Risks Management Service Sdn. Bhd.（「**Dindings Risks**」）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G Ju Xi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
Dindings Life Agency Sdn. Bhd.（「**Dindings Life**」）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G Ju Xi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
Sincere Source Sdn. Bhd.（「**Sincere Source**」）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G Ju Xi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與Canggih SB的租賃協議

於2016年3月28日，OCC SB與Canggih SB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6年3月28日
訂約方	:	Canggih SB(作為業主) OCC SB(作為租戶)
物業	:	Lot 2008, 20th Floor, Tower 2, Faber Towers, Jalan Desa Bahagia, Taman Desa, 58100 Kuala Lumpur
租期	:	由2016年3月1日開始的三(3)年及於2019年2月28日屆滿
租金及支付條款	:	每月7,112令吉
保證金	:	21,336令吉
續租權	:	三(3)年，續新時租金將基於現行市場租金計算

租賃協議於根據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年度租賃協議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足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2. 應向Dindings Risks、DC Services、Dindings Life及Sincere Source（統稱「Dindings Companies」）支付的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Dindings Companies充當本集團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經紀人。根據向本集團發行的保單的支付期限，本集團最初向Dindings Companies支付保費，最終向保險公司匯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Dindings Companies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14,000令吉、615,000令吉、591,000令吉及132,000令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當前有效保單，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應向Dindings Companies支付的款項不超過3百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保單所規定的當前保費；及(ii)保單下的保費預計不會面臨大幅波動。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年度保單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足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關係
YEAT Siew Hong先生	62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3日	—
ONG Ju Yan先生	38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3日	ONG Ju Xing先生之胞兄
ONG Ju Xing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之胞弟
柯寶傑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9日	—
LIM Han Boon拿督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9日	—
蕭少滔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7日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62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並重新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YEAT先生於電線及電纜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工製造主管，且自彼時起一直受本集團聘用。YEAT先生見證了本集團的成長並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自1999年8月及2006年10月起，彼亦分別擔任OCC SB

及OVI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YEAT先生亦於馬來西亞各種製造公司工作。YEAT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馬來西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3日重新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方向。彼同日亦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ONG先生曾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7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ONG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就職於Morgan Stanley & Co.。2004年5月至2012年10月，ONG先生就職於馬來西亞投資銀行喬峰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區域網絡遍佈東南亞，並擔任包括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助理、投資銀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等多個職位，在喬峰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和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合併之後，彼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的區域及馬來西亞主管。於2015年6月，ONG先生獲委任為OSK（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17年4月重新調任為OSK的集團常務董事。ONG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ONG Ju Xing先生，33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3日重新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意見。

ONG先生擁有約10年業務管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ONG先生於2008年6月於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諮詢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CN））擔任分析師開始了其職業生涯，彼負責針對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提供培訓。於2009年10月，彼獲委任為PJDH（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常務董事之特別助理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日常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於2013年10月，ONG先生獲委任為OSK Holdings Berhad的執行董事，負責就其戰略發展提供意見。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OSK Property Holdings Berhad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ONG先生亦為OSK（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副集團常務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提供策略領導並負責管理OSK物業及建築業務。ONG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倫敦大學女王學院商業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66歲，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柯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82年10月成為KPMG Malaysia之合夥人，並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柯先生於2017年12月作為KPMG合夥人退休。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柯先生獲委任為大眾銀行副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柯先生出任如下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 自2008年7月出任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 自2009年1月出任LPI Capital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21)；

- 自2016年2月出任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5)；

- 自2016年6月出任Paramount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4)；及

- 自2017年5月出任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柯先生於1971年12月獲得馬來西亞八打靈再也Bukit Bintang Boys' Secondary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於1976年6月、1978年7月、1981年1月、1984年8月及1992年3月，柯先生分別獲認證為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馬來西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及馬來西亞稅務師公會的成員。

LIM Han Boon拿督，61歲，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LIM拿督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1年2月起一直擔任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13)。自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LIM Han Boon拿督先前曾擔任Kannaltec Berhad的首席執行官。自1986年至2005年，彼擔任NCB Holdings Berhad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至2017年，LIM拿督為馬來西亞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分會Outsourcing Malaysia的出納員，且現為Outsourcing Malaysia的顧問。

LIM Han Boon拿督於1981年6月自吉隆坡拉曼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獲得商業學文憑。彼亦於2000年4月自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8月、1985年5月、1989年9月及1990年7月起，彼已分別獲認證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吉隆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學院(the Association of Kuala Lumpur in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s and 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資深會員。

蕭少滔先生，54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蕭先生於多家公司工作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如下：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主要職位
安永	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稅務、交易及諮詢	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	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的研究分析師
Worldpearl Financial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	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	項目經理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及證券服務	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	項目融資經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及證券服務	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	投資代表
EuroMandarin Limited	中國航空航天相關投資之組合管理	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業務部門主管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主要職位
Young Brothers Aviation Ltd.	航空相關業務投資及管理	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	業務開發主管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及證券服務	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	董事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及證券服務	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	董事
		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	股權資本市場部的董事總經理
		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	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及證券服務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	香港資本市場高級副總裁
		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	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業務諮詢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為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2016年6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間於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取得法國巴黎HEC Paris School of Management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的文憑證書

蕭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解散之公司之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得意科技有限公司 (「**得意科技**」)	2007年3月1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蕭先生確認彼概無就得意科技解散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此外，蕭先生確認得意科技於其停止業務前具有償付能力並於2007年3月1日自願清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LOW Fook Liang先生	58	OCC SB首席運營官
WEI Chee Cheen先生	53	OCC SB高級總經理
TAN Chau Chiang先生	50	OCC SB財務經理
TANG Cheng Leong先生	47	OVI首席運營官
TAN Kian Chai先生	46	OVI總經理
LAM Poh Wah先生	51	OVI總經理

LOW Fook Liang先生，58歲，為OCC SB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

LOW先生於重型建築設施及電子生產製造業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至2010年曾在Thomas Airpax Mechatronics (M) Sdn bhd(經理)、Portescap

Malaysia Sdn Bhd（工廠經理）及Sumber Amantech（總經理（項目））等不同的製造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LOW先生於1983年5月獲得渥太華大學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WEI Chee Cheen先生，53歲，為OCC SB高級總經理。彼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

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WEI先生自1990年7月已在馬來西亞不同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包括若干知名品牌如Kodak (Malaysia) Sdn. Bhd.（一間攝影設備及供應批發公司）及Hunter Douglas Manufacturing (M) Sdn. Bhd.（一間窗飾及建築產品製造公司），負責銷售及營銷。WEI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馬來西亞國民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通過業餘學習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N Chau Chiang先生，50歲，為OCC SB財務經理。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及採購職能。

TAN先生於金融、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2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TAN先生曾自2015年10月1日開始擔任Numoni Malaysia Sdn. Bhd.的財務經理（區域），從2010年12月開始，擔任Poh Kong Jewellery Manufacturing Sdn. Bhd.的會計師並從2014年7月開始於Kah Bintang Auto Sdn. Bhd.擔任會計師承擔各種會計職能。TAN先生於2014年2月完成遠程課程成為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公會考試並為該公會的會員。

TANG Cheng Leong先生，47歲，為OVI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運營、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TANG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OVI及於2014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TANG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及於OVI出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管理會計、採購以及行政管理直至2012年12月。彼於2014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之前，彼定居中國及於KNM Special Process Equipment (Changshu) Co., Ltd.出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行政政策與程序。TANG先生於1996年11月完成了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亦於2006年3月通過業餘學習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N Kian Chai先生，47歲，為OVI工廠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廠管理，包括生產計劃及控制、質量監控、工程、人力計劃、工廠佈局及設施的設計及工廠的維護。

TAN先生於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2月開始在OCC SB工作，擔任現有馬六甲廠房的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工程師。從2004年5月至9月，彼獲委任為擠出機及主接線部負責人。2005年1月，彼晉升為質量保證／質量監控經理，並於2006年7月調任為研發經理。其職責為帶領研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並負責電纜質量並確保公司產品的質量規格。

從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TAN先生被借調到OVI，主要負責機械的試運行及商品生產；組織工廠勞動力及建立生產、質量控制及維修的操作程序，並招聘及培訓合適的人員。於2011年7月，彼回到馬來西亞重新擔任OCC SB的質量保證／質量監控經理，隨後晉升為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工廠經理。TAN先生於2013年2月再次調任至OVI，並於2014年1月晉升為工廠總經理。

TAN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馬來西亞Institute of Tecknologi Pertama的機械工程文憑。

LAM Poh Wah先生，51歲，為OVI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及採購職能。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LAM先生在金融、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馬來西亞會計師事務所及工業公司，如自1989年7月至1990年11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於Ipoh Pipe Industries Sdn. Bhd.擔任會計師及於Techsu Steel Corporation Sdn. Bhd.擔任財務部門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各種審計、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LAM先生於1989年6月自台灣輔仁大學獲取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2018年3月16日擔任公司秘書。徐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一名高級助理，彼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部範圍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徐女士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於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前，自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彼於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的秘書部擔任助理，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的秘書，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主任及自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為Country Garden Group公司秘書主任。自2017年4月起，徐女士為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起，彼擔任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徐女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13年10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助理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助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9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柯寶傑先生、LIM Han Boon拿督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由柯寶傑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9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柯寶傑先生、LIM Han Boon拿督及ONG Ju Yan先生組成，並由LIM Han Boon拿督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9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空缺候選人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ONG Ju Yan先生、LIM Han Boon拿督及柯寶傑先生組成，並由ONG Ju Yan先生出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0.7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1.0百萬令吉。

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9月19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且本集團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73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30,0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27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股權)	27,000,000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股權：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40,500,000股	根據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50,000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假設超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但並未行使購股權		
1,040,500,000股		104,055,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董事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授予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我們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

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聯交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SK Industries[(1)]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	73%
PJDH	受控法團權益	730,000,000	73%
OSK[(2)]	受控法團權益	707,000,000	70.7%
Tan Sri ONG Leong Huat[(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Puan Sri KHOR Chai Moi[(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in Suen, Eliza[(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Ju Yan[(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Ju Xi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ee Ching, Cheryl[(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ee Min, Amelia[(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nd Management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直接／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dang Setia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I Han Luo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Melissa TAN Hui-Pi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CHEW Sue Synn(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附註：

(1) 本公司為OSK Industri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SK Industries由PJDH全資擁有。

(2) PJDH由OS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53））擁有約96.9%權益。

(3) 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3年7月9日開始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在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方面一致行動，包括通過其控股公司OSK、PJDH及OSK Industries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上市後，該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出現變動。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為馬來西亞及越南輸配電系統及電氣裝備的電力電纜產品製造商。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已應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建築及其他行業。根據F&S報告，我們基於2017年馬來西亞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收益排名第四，且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196.9百萬令吉增至26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同期，我們的年度溢利由7.0百萬令吉增加至19.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8.5%。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本

集團一直採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已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時被抵銷。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該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

根據F&S報告，定價為馬來西亞電力電纜製造商的主要決定性競爭因素，乃由於其同質產品性質使得客戶能更換供應商。因此，對製造商而言提供良好定價策略十分重要，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具有吸引力的支付條款及生產及交付電纜的及時性。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鑒於各產品具有的規格或要求，各產品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能力取得平衡。無法維持價格競爭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重視我們與客戶之間已建立的長期穩固工作關係。與彼等保持頻繁且密切聯繫使我們有機會在需要時為彼等提供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三年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穩固關係，我們能夠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接到經常性業務。然而，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馬來西亞電力電纜的需求

根據F&S報告，電力電纜行業預期將由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勁管道以及馬來西亞的持續城鎮化及工業活動發展及電力密集型項目所驅動。其加上馬來西亞的預

期強勁宏觀經濟增長預期將導致電纜及製造行業由2017年的38億令吉按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52億令吉。然而，馬來西亞財務及經濟狀況任何意外的變動可能減緩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馬來西亞的城鎮化及工業活動發展及電力密集型項目，及因此減少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並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銅成本波動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銅成本分別為111.1百萬令吉、113.9百萬令吉、119.3百萬令吉及31.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同期銷售成本的65.9%、52.6%、53.2%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銅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銅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變動為5%及10%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	**-5%**	**10%**	**-10%**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55)	5,555	(11,110)	11,1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95)	5,695	(11,390)	11,3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65)	5,965	(11,930)	11,930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月	(1,558)	1,558	(3,116)	3,116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某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乃載於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代替前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代替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影響：

	於2015年1月1日		
		採納國際財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53	(64)	8,989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68,670	(64)	68,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548	(1,222)	73,326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76,788	(1,222)	75,5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58)*(附註1)*	(1,158)

	於2016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731	(897)	59,834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95,217	(897)	94,320

附註1：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供減值虧損，較高的加權平均續存期預期信貸損失率及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集體減值虧損的確認更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1.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集體評估應用較高加權平均續存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較過往年度結餘增加63.2百萬令吉；乃由於(i)自2015年4月1日起，馬來西亞實施商品與服務稅，OCC SB接管了PJ Exim先前承擔的交易及營銷職責及OCC SB授予外部客戶30天至90天的一般信貸期；及(ii)較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增加25.0百萬令吉，乃由於本集團四大客戶所得收益增加15.5百萬令吉，向該等客戶銷售之總量由2014年第四季度的約2.1百萬米增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3.0百萬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914)	325	(1,589)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190	(996)	68,194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111,083	(996)	110,0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421	(99)	32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銷售成本	(168,684)	(216,746)	(224,191)	(71,462)	(64,441)
毛利	28,199	43,661	37,956	11,792	13,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23	386	885	364	287
銷售開支	(2,831)	(4,651)	(3,942)	(1,146)	(1,494)
行政開支	(10,250)	(7,692)	(7,650)	(2,289)	(2,498)
其他營運開支	(3,866)	(1,835)	(1,951)	(660)	(1,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158)	(1,589)	322	(25)	(130)
融資成本	(869)	(1,322)	(740)	(232)	(105)
上市開支	—	—	—	—	(5,6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248	26,958	24,880	7,804	3,201
所得稅開支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年／期內溢利	6,960	19,954	19,767	6,272	1,55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91	20,697	18,658	5,828	1,07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若干項目説明

收益

本集團製造及向批發市場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力電纜。我們的收益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內載明的代價(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後確認)計量。產品控制權於產品已交付於客戶指明地點後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96.9百萬令吉、260.4百萬令吉、262.1百萬令吉及78.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59,953	81.2	225,683	86.7	228,224	87.1	71,038	85.3	69,085	88.2
越南	31,209	15.9	28,858	11.1	29,116	11.1	8,728	10.5	8,543	10.9
新加坡	3,333	1.7	4,461	1.7	1,389	0.5	978	1.2	424	0.5
柬埔寨	1,804	0.9	1,130	0.4	3,418	1.3	2,510	3.0	288	0.4
亞太(不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	584	0.3	275	0.1	—	—	—	—	—	—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81.2%、86.7%、87.1%及88.2%。於同期，越南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5.9%、11.1%、11.1%及1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32,555	67.3	142,592	54.8	143,557	54.8	45,540	54.7	45,141	57.6
中壓電力電纜.....	35,303	17.9	68,596	26.3	79,437	30.3	27,806	33.4	19,199	24.5
阻燃電力電纜.....	29,025	14.8	49,219	18.9	39,153	14.9	9,908	11.9	14,000	17.9
	196,883	100.0	260,407	100.0	262,147	100.0	83,254	100.0	78,340	100.0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三種主要產品獲得收益，包括(i)低壓電力電纜，(ii)中壓電力電纜及(iii)阻燃電力電纜。

低壓電力電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的收益分別為132.6百萬令吉、142.6百萬令吉、143.6百萬令吉及45.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67.3%、54.8%、54.8%及57.6%。

中壓電力電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收益分別為35.3百萬令吉、68.6百萬令吉、79.4百萬令吉及19.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7.9%、26.3%、30.3%及24.5%。

阻燃電力電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的收益分別為29.0百萬令吉、49.2百萬令吉、39.2百萬令吉及14.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4.8%、18.9%、14.9%及17.9%。

下表載列為按產品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總數量[1]	收益	平均售價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米)*	*(千令吉)*	*(令吉)*
低壓電力電纜	35,060,873	132,555	3.8	46,768,267	142,592	3.1	37,479,823	143,557	3.8	12,584,401	45,540	3.6	12,666,243	45,141	3.6
中壓電力電纜	614,549	35,303	57.4	1,085,040	68,596	63.2	1,213,570	79,437	65.5	490,599	27,806	56.7	243,273	19,199	78.9
阻燃電力電纜	2,962,681	29,025	9.8	4,535,977	49,219	10.9	4,096,782	39,153	9.6	892,026	9,908	11.1	1,016,578	14,000	13.8
	38,638,103	196,883	5.1	52,389,284	260,407	5.0	42,790,175	262,147	6.1	13,967,026	83,254	6.0	13,926,094	78,340	5.6

附註：

1. 以米為單位之測量單位未計及電力電纜寬度，其或會因產品而異，因此對平均售價之貢獻亦不同。於使用計量單位「米」作為比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表現之基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本集團生產電力電纜的直徑及組成成份(即銅或鋁)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計量單位「米」為銷售表現之更有意義的指標，因為其為本集團製造之電力電纜之最符合及最普遍的計量單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如銅、鋁、聚氯乙烯化合物、交聯聚乙烯化合物及其他材料、勞工成本及開銷成本。我們的開銷成本包括用電及工廠開銷，如生產直接導致的維修及保養、固定工廠開銷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為我們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68.7百萬令吉、216.7百萬令吉、224.2百萬令吉及64.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5.7%、83.2%、85.5%及8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銅	111,144	113,916	119,311	39,562	31,162
鋁	17,024	27,231	36,852	11,633	11,538
聚氯乙烯化合物	5,308	7,866	6,792	2,477	1,528
交聯聚乙烯化合物	3,794	3,979	4,350	1,647	1,971
其他材料	18,088	48,435	37,974	12,419	13,072
勞工成本	4,422	5,079	5,692	1,704	1,701
開銷成本	8,904	10,240	13,220	2,020	3,469
	168,684	216,746	224,191	71,462	64,4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18,483	70.2	123,366	56.9	124,714	55.6	40,643	56.9	37,809	58.7
中壓電力電纜	27,288	16.2	55,204	25.5	66,636	29.7	23,130	32.4	15,565	24.1
阻燃電力電纜	22,913	13.6	38,176	17.6	32,841	14.7	7,689	10.7	11,067	17.2
	168,684	100.0	216,746	100.0	224,191	100.0	71,462	100.0	64,441	100.0

毛利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及反映銷售我們的產品所得的直接溢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2百萬令吉、43.7百萬令吉、38.0百萬令吉及13.9百萬令吉，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4.3%、16.8%、14.5%及1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低壓電力電纜	14,072	10.6	19,226	13.5	18,843	13.1	4,897	10.8	7,332	16.2
中壓電力電纜	8,015	22.7	13,392	19.5	12,801	16.1	4,676	16.8	3,634	18.9
阻燃電力電纜	6,112	21.1	11,043	22.4	6,312	16.1	2,219	22.4	2,933	21.0
	28,199	14.3	43,661	16.8	37,956	14.5	11,792	14.2	13,899	1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外匯收益及雜項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1.0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1	175	110	64	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	—	—
外匯收益	—	—	695	294	210
雜項收入	173	211	80	6	66
	1,023	386	885	364	287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薪金開支、交通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銷售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2.8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及3.9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4%、1.8%、1.5%及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開支	1,532	3,308	2,647	702	1,07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	33	15	15	34
交通開支	443	465	470	150	134
差旅開支	151	199	238	82	87
租金開支	83	93	96	33	29
其他銷售開支	607	553	476	164	138
	2,831	4,651	3,942	1,146	1,49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外匯虧損、管理費用及專業費用、保險、印刷及辦公用品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0.3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2%、3.0%、2.9%及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折舊	246	193	289	96	101
外匯虧損	3,540	275	121	74	32
管理費用及專業費用	2,228	2,525	2,512	509	781
保險	324	202	233	85	79
印刷及辦公用品費用	343	102	114	37	31
員工成本	2,130	3,022	2,931	928	1,074
其他行政開支	1,439	1,373	1,450	560	400
	10,250	7,692	7,650	2,289	2,498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賠償客戶、產品開發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其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9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0%、0.7%、0.8%及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賠償客戶	45	9	298	249	639
產品開發開支	3,539	1,518	1,224	299	414
銀行手續費	150	238	265	60	58
其他	132	70	164	52	43
	3,866	1,835	1,951	660	1,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1.2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減值收益淨額分別為0.3百萬令吉及減值虧損淨額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0.6%、0.6%、0.1%及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8	1,914	163	137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25)	(485)	(112)	(180)
	1,158	1,589	(322)	25	1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集體減值減少約0.1百萬令吉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確認；及(ii)由於個別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續結算，個別評估項下的全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約0.2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0.5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個別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後續結算，個別評估項下的全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9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305	542	620	149	10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242	382	55	18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322	398	65	65	—
	869	1,322	740	232	105

所得稅開支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4%(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法定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OVI及OCS無須繳納越南及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乃由於彼等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持續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1%、26.0%、20.6%及51.3%。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撥備	3,147	7,249	6,304	1,950	2,00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19)	(759)	—	—
	3,139	7,130	5,545	1,950	2,001
遞延稅項	149	(126)	(432)	(418)	(358)
所得稅開支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包括我們的毛利加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7.0百萬令吉、20.0百萬令吉、19.8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同期純利率分別為3.5%、7.7%、7.5%及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指將越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令吉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該等外匯收益或虧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k)詳述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

外匯差額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而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日期，OVI之功能貨幣越南盾兑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之呈列貨幣令吉之波動所致。倘我們未變更OVI之功能貨幣，我們可能繼續於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包括年／期內溢利加上／減去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0.3百萬令吉、20.7百萬令吉、18.7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3百萬令吉減少5.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3百萬令吉，減少率為6.0%。我們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壓電力電纜銷售產生的收益減少8.6百萬令吉，部分由阻燃電力電纜銷售收益增加4.1百萬令吉抵銷。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百萬米，減少率為0.7%。

低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5.5百萬令吉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1百萬令吉。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6百萬米及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7百萬米，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在每米3.6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7.8百萬令吉減少8.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2百萬令吉，減少率為30.9%。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馬來西亞基礎設施行業的兩名客戶之需求從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7百萬令吉。中壓電力電纜總銷量亦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米，部分由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56.7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78.9令吉所抵銷。

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9百萬令吉增加4.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41.4%。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因馬來西亞住宅項目增加導致主要自從事樓宇建造的客戶收到的訂單增加。阻燃電力電纜總銷量亦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9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米，以及平均售價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11.1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13.8令吉。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1.5百萬令吉減少7.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4.4百萬令吉，下降率為9.9%。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採購材料成本總體減少導致收益減少的同時銷售成本亦減少，且銷售成本降幅相對高於收益降幅。

低壓電力電纜

銷售低壓電力電纜所得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40.6百萬令吉減少2.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37.8百萬令吉，下降率為6.9%。銷售低壓電力電纜所得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所用銅減少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127,200千克(金額為3.3百萬令吉)減少96,700千克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30,500千克(金額為0.9百萬令吉)，儘管銅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每千克26.8令吉小幅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每千克28.0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銷售中壓電力電纜所得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23.1百萬令吉減少7.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15.6百萬令吉，下降率為32.5%。銷售中

壓電力電纜所得銷售成本下降32.5%與銷售中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減少30.9%保持一致。

阻燃電力電纜

銷售阻燃電力電纜所得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7.7百萬令吉增加3.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11.1百萬令吉，增加率為44.2%。銷售成本增加44.2%高於收益增加41.4%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如生產阻燃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部分銅)增加。銅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千克26.8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千克28.0令吉。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8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百萬令吉，增長17.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2%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7%。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低壓電力電纜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百萬令吉。

低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低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低壓電力電纜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百萬令吉增加2.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百萬令吉，增加率為49.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8%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2%。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所用銅的減少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127,200千克(金額為3.3百萬令吉)減少96,700千克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30,500千克(金額為0.9百萬令吉)，而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5.5百萬令吉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45.1百萬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中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百萬令吉減少1.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令吉，減少率為23.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8%增加

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9%。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56.7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米78.9令吉所致。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製造及銷售的不同產品的價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的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此外，電力電纜的寬度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

阻燃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阻燃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百萬令吉增加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百萬令吉，增長率為31.8%。該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i)阻燃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11.1令吉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米13.8令吉；及(ii)阻燃電力電纜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9百萬米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米所致。

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減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0%，而銷售成本增加44.2%高於收益增加41.4%，乃由於生產阻燃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部分(如銅)的成本增加。銅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千克26.8令吉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千克28.0令吉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0.4百萬令吉及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0.3百萬令吉。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百萬令吉增長0.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百萬令吉，增長率為36.4%。我們的銷售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銷售員工獎勵及花紅增加導致銷售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百萬令吉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2.3百萬令吉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2.5百萬令吉。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令吉增加0.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71.4%。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延遲交付而賠償客戶及因每隔兩年重續SIRIM執照的0.1百萬令吉而增加0.4百萬令吉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令吉減少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令吉，減少率為50.0%。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減少0.1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為5.6百萬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百萬令吉減少4.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百萬令吉，減少率為59.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百萬令吉增加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百萬令吉，增長率為6.7%。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即期稅項撥備增加0.1百萬令吉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0.1百萬令吉。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百萬令吉減少4.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百萬令吉，減少率為74.6%。我們四個月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5%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0.4百萬令吉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0.5百萬令吉。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討論的因素，我們的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百萬令吉減少4.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萬令吉，減少率為8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4百萬令吉增長1.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1百萬令吉，增長率為0.7%。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壓電力電纜及低壓電力電纜銷售產生的收益增長，部分由阻燃電力電纜銷售收益減少抵銷。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百萬米，減少率為18.3%。

低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2.6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3.6百萬令吉。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百萬米，由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米3.1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3.8令吉抵銷。雖然我們按米銷售的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減少，但我們的收益保持穩定乃由於以米為單位的測量單位表示所售電力電纜的長度但並無計及電力電纜寬度，其或會因產品而異，因此對平均售價之貢獻亦不同。

中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6百萬令吉增長1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4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5.7%。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執行馬來西亞基礎設施項目需要中壓電力電纜。

中壓電力電纜總銷量亦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米，以及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63.2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65.5令吉。

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所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百萬令吉減少10.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百萬令吉，減少率為20.3%。銷售阻燃電力電纜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高層建築施工放緩導致需求下降，以及價格競爭加劇導致阻燃電力電纜訂單減少。阻燃電力電纜總銷量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米，以及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10.9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的每米9.6令吉。尤其是，銷售予我們建築業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的阻燃電力電纜總量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米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7百萬令吉增長7.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3.5%。由於採購原材料總體成本增加，且銷售成本增加相對高於收益增加，故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益增長一致。

低壓電力電纜

類似於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3.4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4.7百萬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百萬令吉增加11.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6百萬令吉，增長率為20.7%。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銷售成本增長

20.7%高於收益增長15.7%，乃主要由於生產中壓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部分鋁的成本增加。鋁的平均採購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7.9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9.8令吉。此外，中壓電力電纜的另一個主要部分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7.7令吉。

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令吉減少5.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百萬令吉，下降率為14.1%。銷售成本減少14.1%低於收益減少20.3%，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如生產阻燃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銅)的增加。銅的平均採購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7.7令吉。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令吉下降5.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百萬令吉，下降率為13.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材料價格增加以及開發項目放緩。

低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低壓電力電纜的毛利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2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8百萬令吉。毛利率亦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5%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1%。

中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中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百萬令吉減少0.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令吉，下降率為4.5%。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乃主要由於銅及鋁成本增加。中壓電力電纜生產的主要部分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7.7令吉，以及生產中壓電力電纜的另一個主要部分鋁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7.9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9.8令吉。

阻燃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阻燃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令吉減少4.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令吉，下降率為42.7%。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住宅項目對於阻燃電力電纜的需求下滑，因此，我們不能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樣高的毛利率為我們的阻燃電力電纜定價。此外，阻燃電力電纜生產的重要部分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7.7令吉。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令吉增長0.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25.0%。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因OCC SB之功能貨幣令吉兑美元貶值而增加0.7百萬令吉。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令吉減少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令吉，下降率為17.0%。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付銷售員工的獎金及花紅減少致使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7.7百萬令吉。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令吉增加0.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1.1%。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賠償客戶款項增加0.3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令吉下降0.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令吉，下降率為46.2%。我們的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導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分別下降0.3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百萬令吉下降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百萬令吉，下降率為7.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令吉下降1.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百萬令吉，下降率為27.1%。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降低0.5百萬令吉及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超額撥備增加0.6百萬令吉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毋須納稅導致年內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下降。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乃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為0.8百萬令吉，其中(i)於2017年，OCC SB已申索稅項優惠，即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附表7A第1段的規定，於2016

年，馬來西亞就合資格項目所用的工廠、廠房或機械所產生之開支之稅務影響之再投資撥備0.5百萬令吉。合資格項目即公司開展之項目，旨在擴大、現代化或自動化其現有業務，該等業務有關同業內的產品或任何相關產品製造，或多樣化其現有業務為同業內的任何相關產品；及(ii)其他超額撥備之結餘0.2百萬令吉。就過往年度而言，亦有遞延稅項之超額撥備為0.4百萬令吉。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0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8百萬令吉。我們的年度純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7%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外匯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令吉的收益變動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令吉的虧損，不利變動率為257.1%。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外匯差額變動乃主要由於期內呈報貨幣兌越南盾貶值。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百萬令吉下降2.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百萬令吉，下降率為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9百萬令吉增長63.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4百萬令吉，增長率為32.2%。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馬來西亞公共及私營領域對低壓、中壓及阻燃電力電纜的需求增加使得銷售低壓、中壓及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長。電力電纜總銷售量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增長率為35.8%。

低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6百萬令吉增長10.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6百萬令吉，增長率為7.5%。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強勁的基礎設施開發及樓宇建造以及全球經濟復蘇。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百萬米，增長率為33.3%。尤其是，銷售予客戶D(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低壓電力電纜總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米，其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貢獻12.4百萬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百萬令吉增長33.3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6百萬令吉，增長率為94.3%。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強勁的基礎設施開發及樓宇建造以及全球經濟復蘇。中壓電力電纜總銷量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米，增長率為83.3%。尤其是，銷售予客戶D的中壓電力電纜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百萬令吉。

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百萬令吉增長20.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69.7%。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高樓層住宅項目及組合開發項目對阻燃電力電

纜的強勁需求。阻燃電力電纜總銷量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米，增長率為50.0%。尤其是，銷售予客戶B（我們的建築行業五大客戶之一）的阻燃電力電纜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7百萬令吉增長48.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7百萬令吉，增長率為28.5%。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生產增加，其與同期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其他材料，尤其是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令吉，乃由於2016年鎧裝電纜需求上升，而鋼為生產鎧裝電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即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由於銅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銅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1.1百萬令吉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3.9百萬令吉。

低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5百萬令吉增加4.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4百萬令吉，增長率為4.1%。銷售低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增加4.1%，乃低於收益增長的7.5%，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平均採購價降低。銅為低壓電力電纜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而銅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2.8令吉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

中壓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百萬令吉增加27.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02.2%。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中壓電力電纜的收益增加一致。

阻燃電力電纜

我們銷售阻燃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百萬令吉增加15.3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66.8%。銷售阻

燃電力電纜的銷售成本增加66.8%，乃低於收益增長的69.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平均採購價降低。銅為生產阻燃電力電纜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銅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2.8令吉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百萬令吉增長15.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令吉，增長率為55.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是由於(i)馬來西亞公共及私營領域對我們的電纜的需求增加，使得我們能以更高的利潤率為我們的產品定價；(ii)生產產品的主要部分之一銅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2.8令吉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21.4令吉；及(iii)由於電力電纜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米使某些固定開銷成本獲較高產量的分攤。

低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低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百萬令吉增加5.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36.2%。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低壓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35.1百萬米增至46.8百萬米，乃由於馬來西亞強有力的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增長所致，及(ii)由於低壓電力電纜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百萬米使某些固定開銷成本獲更高產量的分攤。

中壓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中壓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令吉增加5.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百萬令吉，增長率為67.5%。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減少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D出售中壓電力電纜價格較低為38.4百萬令吉，然而，中壓電力電纜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鋁的購買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阻燃電力電纜

由於上述對阻燃電力電纜所得收益及相應成本的討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令吉增加4.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80.3%。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阻燃電力電纜總銷售量由3.0百萬米增至4.5百萬米，乃由於高層住宅項目及混合發展項目的強勁需求所致，及(ii)由於阻燃電力電纜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米使某些固定開銷成本獲高產量的分攤。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令吉下降0.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令吉，下降率為60.0%。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中間控股公司償還致使利息收入減少0.6百萬令吉。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令吉增加1.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令吉。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獎金及花紅因收益增加而增加致使銷售員工成本增加1.8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令吉下降2.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百萬令吉，下降率為25.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行政開支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兑虧損增加3.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OCC SB的功能貨幣令吉兑美元減值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令吉減少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令吉，下降率為53.8%。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開支下降2.0百萬令吉，乃指用於測試新規格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下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令吉增長0.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令吉，增長率為44.4%。融資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額外融資導致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增長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百萬令吉增長16.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64.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令吉增長3.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12.1%。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長與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26.0%，接近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OCC SB的全資附屬公司OCS於2017年剔除之運營虧損之合併稅務影響及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0.3百萬令吉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令吉增長13.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85.7%。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令吉減少2.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令吉，減少率為78.8%。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外匯收益降低乃主要由於期內呈報貨幣令吉兑越南盾貶值。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令吉增長10.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01.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過往，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4.9百萬令吉、15.9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57.7百萬令吉，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分別為40.2百萬令吉、13.8百萬令吉及6.0百萬令吉。我們主要就我們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採購材料)需要現金。日後，我們預期使用各種來源組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於適當時)。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57,723)	40,200	13,756	(11,030)	6,0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534)	(4,047)	(8,691)	(6,597)	(8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50,809	(22,120)	(14,430)	5,475	5,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9,448)	14,033	(9,365)	(12,152)	10,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2	1,413	15,855	15,855	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79	409	(688)	10	(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	15,855	5,802	3,713	16,3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電纜收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指經調整(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利息收入、存貨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廠房及設備撇銷、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值，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年／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約為6.0百萬令吉。該數額指(i)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1.7百萬令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令吉)，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

要包括存貨減少1.6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9百萬令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百萬令吉，由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0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約為13.8百萬令吉。該數額指經調整(i)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9百萬令吉及存貨減值虧損2.8百萬令吉)，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百萬令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4.9百萬令吉，由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8.0百萬令吉)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為約40.2百萬令吉。該數額指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9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6百萬令吉及存貨之減值虧損2.6百萬令吉)，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1.8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令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7.0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為57.7百萬令吉。該數額指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存貨之減值虧損4.1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2百萬令吉)，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6百萬令吉，由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由於為迎合年底前從客戶收到的訂單增加而增加產量導致的存貨增加18.8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4.9百萬令吉)抵銷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0.2百萬令吉。由於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停止將PJ Exim作為我們的貿易及市場營銷分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了64.9百萬令吉。為提高效率，OCC SB接管了PJ Exim的貿易及市場營銷地位，增加了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利息、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0.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8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8.7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9.3百萬令吉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0.5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4.0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9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2.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4百萬令吉以及已收利息0.8百萬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已付利息、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及已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5.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5.2百萬令吉，部分乃由償還銀行借款6.0百萬令吉及已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4.0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14.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14.5百萬令吉及償還銀行借款6.9百萬令吉，部分乃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1.6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22.1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19.9百萬令吉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9.7百萬令吉，部分乃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8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50.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1.2百萬令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11.7百萬令吉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11.9百萬令吉。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存貨	43,416	39,838	42,429	39,118	36,3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26	59,834	68,194	68,947	92,111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	543	—	7	—
可收回稅項	—	292	—	—	—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4,915	15,855	5,802	16,326	4,898
流動資產總額	121,898	116,362	116,425	124,409	133,3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27,221
銀行借款	16,920	1,397	5,968	15,242	8,643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56	3,636	4,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79	14,517	—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93	211	—	185	—
應付稅項	1,212	—	35	556	900
流動負債總額	60,808	37,577	29,083	35,919	36,764
流動資產淨值	61,090	78,785	87,342	88,490	96,56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21.9百萬令吉、116.4百萬令吉、116.4百萬令吉及124.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於同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60.8百萬令吉、37.6百萬令吉、29.1百萬令吉及35.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87.3百萬令吉及於2018年4月30日為88.5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78.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87.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8.4百萬令吉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14.5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4.6百萬令吉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10.1百萬令吉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61.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78.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15.5百萬令吉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8.6百萬令吉，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3.5百萬令吉所抵銷。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7	35,098	41,023	40,727
預付土地租金	1,445	1,457	1,281	1,220
無形資產	22	17	10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	166	93	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62	36,738	42,407	42,034
流動資產				
存貨	43,416	39,838	42,429	39,1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26	59,834	68,194	68,947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	543	—	7
可收回稅項	—	292	—	—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4,915	15,855	5,802	16,326
流動資產總額	121,898	116,362	116,425	124,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銀行借款	16,920	1,397	5,968	15,24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56	3,636	4,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79	14,51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93	211	—	185
應付稅項	1,212	—	35	556
流動負債總額	60,808	37,577	29,083	35,919
流動資產淨值	61,090	78,785	87,342	8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52	115,523	129,749	130,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94	1,968	1,536	1,1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4	1,968	1,536	1,178
資產淨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權益				
股本	—	—	—	60
儲備	94,058	113,555	128,213	129,286
權益總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產權土地、工廠及樓宇、廠房及機械、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3.6百萬令吉、35.1百萬令吉、41.0百萬令吉及40.7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永久產權土地	7,874	7,874	16,054	16,054
工廠及樓宇	12,599	13,684	13,317	13,252
廠房及機械	8,079	8,787	8,263	7,690
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	1,858	3,000	3,015	3,402
汽車	249	527	374	329
在建工程	2,898	1,226	—	—
	33,557	35,098	41,023	40,72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41.0百萬令吉及於2018年4月30日為40.7百萬令吉。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35.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收購我們現有工廠附近的土地以作擴展之用所導致的永久產權土地增加8.2百萬令吉。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工廠及樓宇增加1.1百萬令吉及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因產品設備增加1.1百萬令吉。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預付土地租金

我們的預付土地租金指越南一間工廠的土地使用權相關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金為1.5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年／期初	1,586	1,832	1,900	1,724
匯兑調整	246	68	(176)	(64)
於年／期末	1,832	1,900	1,724	1,660
減：累計攤銷	(351)	(405)	(404)	(401)
	1,481	1,495	1,320	1,259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445	1,457	1,281	1,220
流動資產	36	38	39	39
	1,481	1,495	1,320	1,259

有關我們預付土地租金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許可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淨值分別為22,000令吉、17,000令吉、10,000令吉及8,000令吉。

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43.4百萬令吉、39.8百萬令吉、42.4百萬令吉及39.1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9,291	13,025	9,538	7,804
半成品	9,776	6,925	5,976	4,374
製成品	24,346	19,780	26,912	26,940
在途貨品	3	108	3	—
	43,416	39,838	42,429	39,118

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為43.4百萬令吉及於2017年12月31日為42.4百萬令吉。我們的存貨自2015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前向客戶D交付存貨4.6百萬令吉導致製成品減少4.6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1]	77	70	67	76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本年度365天或四個月12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天，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後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額為59.8百萬令吉，乃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三個月銷售額55.3百萬令吉，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之

製成品價值低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價值。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天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7天。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天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天，主要由於2018年2月的春節假期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四個月期間之年度銷售成本下降。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存貨約30.5百萬令吉或78.0%隨後出售／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授出之正常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天。彼等於彼等的初始發票金額中確認，即彼等於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7.7百萬令吉、56.6百萬令吉、67.2百萬令吉及65.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68,901	59,368	69,640	67,7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2)	(2,811)	(2,489)	(2,619)
	(67,679)	56,557	67,151	65,15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維持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67.2百萬令吉及於2018年4月30日為65.2百萬令吉。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6百萬令吉增加10.6百萬令吉至2017年12月31日的67.2百萬令吉，增長率為18.7%。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B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67.7百萬令吉減少11.1百萬令吉至2016年12月31日的56.6百萬令吉，減少率為16.4%。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前後，客戶D結算5.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90天	50,278	47,619	53,033	41,372
91至180天	14,542	9,382	14,072	23,484
超過180天	4,081	2,367	2,535	2,920
	68,901	59,368	69,640	67,776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值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逾期	44,994	18,216	22,340	35,170
逾期：				
1至90天	20,904	37,440	39,794	25,028
91至180天	—	901	4,020	4,959
超過180天	1,781	—	997	—
	67,679	56,557	67,151	65,157

有關按到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74至I-78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逾期超過18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1,781,000令吉、零、997,000令吉及零。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彼等各自的結餘於各報告日期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撥備減值。迄今，該等款項已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69	90	90	10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本年度365天或四個月120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天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天，乃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強勁的基礎設施開發及樓宇建造以及全球經濟復蘇使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穩定於9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天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5天，主要由於2018年2月的中國春節假期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年度銷售額下降。

於2018年8月31日，於2018年4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7.4百萬令吉或84.7%已由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可申索商品及服務稅、按金、預付款項、可扣除附加增值稅、應收進口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應付的供應商墊款指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5.6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應付供應商墊款分別佔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73.6%、81.8%、29.1%及24.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百萬令吉增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3.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由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1百萬令吉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墊款減少2.4百萬令吉。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墊款減少1.5百萬令吉。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1,000令吉，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	241	542	—	—
OSK Construction Sdn. Bhd.	—	—	—	6
Acotec Sdn. Bhd.	—	1	—	1
	241	543	—	7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惟應收OSK Construction Sdn. Bhd.款項除外)、無擔保、按要求償還且無息(惟應收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款項除外)，且分別按年利率3.3%、3.1%至3.3%及3.1%、3.1%及零計息。

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公司款項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指暫時繳付之稅項超過預計稅項負債的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零、0.3百萬令吉、零及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6.7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19.1百萬令吉及19.9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4,770	14,651	15,220	11,280
應收客戶墊款	307	241	603	1,621
應計費用	1,394	2,473	2,702	6,103*
其他應付款項	277	451	555	932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4,987,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授予本集團之正常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14至60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4.8百萬令吉、14.7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及11.3百萬令吉。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令吉減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11.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採購材料減少尤其是銅(生產電纜之主要成分)，與同期銷售額下降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為14.7百萬令吉及於2017年12月31日為15.2百萬令吉。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為14.8百萬令吉及於2016年12月31日為14.7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9,802	9,598	13,128	7,870
31至60日	3,310	3,468	1,134	1,799
61至90日	910	712	22	959
超過90日	748	873	936	652
	14,770	14,651	15,220	11,280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23	27	25	3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購買材料成本再乘以本年度365天或四個月120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在23、27及2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天，主要由於2018年2月的中國春節假期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材料之年度採購量下降。

直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後結算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0.6百萬令吉或94.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應收客戶墊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0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8.7百萬令吉。

銀行借款

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 債務」一段。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我們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我們運營資金需求而應付OCC Cables Berhad款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年利率3.3%、3.1%至3.3%及3.1%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2.2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0百萬令吉已於2018年3月22日結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Eframe Solutions Sdn. Bhd.	4	12	—	—
Damai Laut Golf Resort Sdn. Bhd.	1	—	—	—
PJD Hotels Sdn. Bhd.	3	1	—	—
PJ Exim Sdn. Bhd.	13,371	14,504	—	—
	13,379	14,517	—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應付PJ Exim Sdn. Bhd.款項除外，且分別按年利率3.3%、3.1%至3.3%及3.1%計息。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全數結算。

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我們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指就我們運營資金要求而應付PJDH款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0.4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零及0.2百萬令吉。我們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算。

有關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付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1.2百萬令吉、零、35,000令吉及0.6百萬令吉。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加速折舊及工業樓宇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1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債務

於2018年8月31日(即本公司可獲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為8.6百萬令吉。除信託收據、銀行承兑(除有擔保銀行承兑)及銀行透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尚未動用信貸融資，且該等信貸融資由(i)本集團永久產權土地及工廠及樓宇之質押，總賬面值淨額分別為15.8百萬令吉、24.1百萬令吉、24.2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ii) PJDH提供之企業擔保及(iii)就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且由銀行融資的機械及其他資產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所欠或應付的所有款項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抵押)所抵押。由PJDH提供之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替代。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89.1百萬令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6.9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6.0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及8.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信託收據(無抵押)	2,796	1,397	768	2,142	5,443
銀行承兑(無抵押)	10,622	—	2,400	—	—
銀行承兑(有抵押)	—	—	2,800	13,100	3,2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02	—	—	—	—
	16,920	1,397	5,968	15,242	8,643

於往績記錄期，信託收據、銀行承兑及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利率分別介乎3.2%至8.1%、7.0%、2.8%至7.0%及2.9%至6.9%。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土地、在建工廠、辦公室及工廠設備、廠房及機械及汽車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4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9.3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承擔主要與收購土地、廠房及機械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527	8,733	198	1,633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期限為一年至48年。我們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0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法律訴訟或威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之與關聯方的全部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進行，其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益處。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擁有較高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中間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日常業務進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14.3	16.8	14.5	17.7
純利率[2]	3.5	7.7	7.5	2.0
權益回報率[3]	7.8	19.2	16.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4]	5.5	12.9	12.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倍數	*倍數*	*倍數*	*倍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5]	2.0	3.1	4.0	3.5
速動比率[6]	1.3	2.0	2.5	2.4
	%	%	%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7]	12.8	現金淨值	0.1	現金淨值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因我們低壓、中壓及阻燃電力電纜需求增加而增加。其後，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主要由於權益累計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因我們低壓、中壓及阻燃電力電纜需求增加而增加。其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小幅減少及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2.0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3.1，由於流動負債因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銀行借款減少24.0百萬令吉所致，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乃由於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4.5百萬令吉，而流動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4.0減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3.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9.3百萬令吉之淨影響導致流動負債增加6.8百萬令吉，其部分由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的4.0百萬令吉以支付相同金額的股息及存貨減少3.3百萬令吉之淨影響導致流動資產增加8.0百萬令吉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增加10.5百萬令吉所抵銷。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類似，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3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2.0，其後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並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2.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8%，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9.9百萬令吉，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運營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14.5百萬令吉。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為0.1%，乃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10.5百萬令吉，其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9.3百萬令吉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1.2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零。

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後，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擬通過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特定年度除稅後溢利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建議撥付不少於40%的股息。

物業權益

於2018年8月31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18.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之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值淨值之永久產權土地及工廠及樓宇總額對賬：

	千令吉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計報告所載之於 2018年8月31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77,398
於2018年4月30日之物業權益賬面值淨值：	
永久產權土地	16,054
工廠及樓宇	13,252
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之變動	—
折舊	(200)
匯兌調整	93
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值淨值	29,199
除所得稅前估值盈餘	48,199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信函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0.0百萬令吉，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上市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約13.0百萬令吉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其估計上市開支約7.0百萬令吉預期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而大幅降低。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該等開支的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之期末)，我們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8%(約80.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及改善現有馬六甲廠房；

  i. 約29.7%(約44.2百萬港元)將用作建造新翼及有關現有馬六甲廠房設施的升級。我們尚未開始建造新翼及敲定新翼建造計劃，並將現有馬六甲廠房的儲存場從Lot A重新分配至Lot B。新翼的建造預計於此後開始。我們估計建造新翼及有關現有馬六甲廠房設施的升級的成本將約為44.2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支出、30.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支出及餘下12.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6月31日止六個月內支出；

  ii. 約24.1%(約35.9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現有馬六甲廠房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估計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將約為35.9百萬港元，其中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支出、1.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支出及餘下33.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支出。

  擴張及改善現有馬六甲廠房的所需資本開支目前預計約為80.1百萬港元且預計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該等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替換任何現有機械，

而擴張及改善現有馬六甲廠房預計將增加約50.0%的產能。該等設施、機械及設備預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設施預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建造新翼及重新分配儲存場後，我們預計每年總折舊開支將約為4.5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1%（約16.5百萬港元）將用作(i)購買計算機化系統並升級現有的硬件及服務器；及(ii)為現有馬六甲廠房及現有越南廠房信息技術部門及營業職員及管理層安排在職培訓，以替換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1%（約37.4百萬港元）將用作策略收購或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面。我們的目標傾向於馬來西亞製造公司或業務，其將擴大我們目前的產品範圍；對收益及成本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享有規模經濟的優勢。我們預計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甄選收購目標，該等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i)市場規模；(ii)客戶群；(iii)技術能力；(iv)管理團隊；(v)經營歷史；(vi)相關批准及認證；及(vii)收購價的合理性。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70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0.80港元（即規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為17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約20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除上述變動外，於相關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倘發售價釐定為0.60港元(即規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為12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約14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在必要時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此等不足額融資。除上述變動外，於相關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及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或以其他庫存工具形式持有。

上市理由及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上市理由

(i) 為電線及電纜業務發展自己的投資者群

通過上市，我們的電纜業務及電纜業務之利益將能夠與OSK分開評估，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策略之披露亦可獨立呈列且其能提高本公司的公眾透明度。隨著分拆獨立披露所致的透明度增加，其將有助於吸引尋求專門於電線及電纜行業投資的新投資者群。

(ii) 提高獨立集資能力

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披露，上市將能夠提高我們的獨立集資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主要目標，以達成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電線及電纜行業的地位，且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iii) 更明確地使用財務資源

於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抓住資源並開發及追求策略及主要目標，而無須就財務資源與其他OSK集團業務分部競爭。上市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提供催化劑。

(iv) 評估本公司表現的另一基準

上市將使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僱員的利益更直接地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上市後，本公司的證券市場表現可作為我們管理層表現評估的獨立基準，從而可激勵我們的管理層不斷尋求改進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上市使本集團能(i)贏得直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演習提供成本有效的融資，及(ii)通過上市地位獲得認可及企業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聲譽，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董事相信，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其由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完善基礎設施組成。鑒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及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聯交所為合適的平台。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以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2017年12月底，按市場市值計算，聯交所榮膺全球第七大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為43,505億美元。其於2017年12月底亦為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日本及上海。董事認識到，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地位可以為本集團在國際投資者之間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從而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獲得國際資金將為我們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通過多元化方式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支持。董事認為，僅依賴於內部資金將約束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因此約束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及潛在增長。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選擇香港股市作為上市地點之商業理由

(i) 市場流動性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並於計及香港股市的流通性後得出結論，香港為尋事上市的適當地點。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動水平(如

需要)為顯示上市後進行二次集資活動容易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舉例而言，如有更流通的市場，二次股份配售等二次集資活動一般將較容易且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根據世界銀行編彙的數據，於2017年，香港股市上買賣的股票成交率約為43.4%，而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股票成交率約為30.1%。基於聯交所的資料，於2016年及2017年年末，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69億港元(335億令吉)及882億港元(441億令吉)。相比下，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於2016年及2017年，馬來西亞股票日均成交量僅分別約為40億港元(20億令吉)及52億港元(26億令吉)。

(ii) 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認為，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財務增長、治理及信譽的信心，這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鑒於公開上市公司已建立往績記錄並遵守現時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客戶，尤其是大型及老牌公司、企業集團及公開上市公司可能更傾向於與在交易所上市的可行及有聲譽的供應商及製造商進行交易。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其將預示著我們的客戶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擴張計劃增長。

(iii) 加強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董事認為，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並且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決定，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優於在馬來西亞證券市場上市。

進行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的比較

- 我們可能無法自債務融資中為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之擴張計劃(「**擴張計劃**」)獲取足夠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籌集額外銀行融資，我們可能需要(i)提供額外抵押物；及／或(ii)獲得我們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考慮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的抵押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能力籌集額外債務為我們的所有擴張計劃融資。然而，我們預計自上市所籌集之資金將使我們能夠為擴張計劃以及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其他計劃進行融資。

- 就集資成本而言，預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高於當前利率水平下相同金額資金籌集的利息開支。然而，利率處於歷史低位且已出現上升趨勢，因此從長期來看，通過債務融資籌集的資金的利息成本可能會增加。倘利率上升且貨幣流動性收緊，那麼擁有上市平台將使我們在未來可進一步籌集股權資金。

- 誠如本節「上市理由及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 選擇香港股市作為上市地點之商業理由」一段所披露，本公司上市後可以進行二次集資，二次集資的成本預計將低於估計上市開支。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OSK過往並未為本集團進行二級市場股本集資。董事認為，此時上市將使本公司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

-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根據相關債務工具，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契約限制，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而對於股權融資，我們可能不受該等契約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相比，儘管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形式的一次性成本較高，但已考慮(i)本集團就能力、抵押品、擔保及契約限制而

提高進一步債務融資的限制；(ii)預期透過上市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擴張需求；及(iii)上市將使本集團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鑒於股權融資有利於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則其是債務融資的首選方案。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我們現時可動用的現金資源

於2018年8月31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一節所載，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即我們即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約為4.9百萬令吉。我們的董事認為，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我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會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為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現時平均每月會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約為23.2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及其他經營開支付款。尤其是，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借款約為36.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負債之前收到客戶付款，其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情形，如客戶拖欠付款及潛在的訴訟及申索，該等情形將導致流動資金需求及／或使用即時可用現金的需求增加。

從審慎財務管理角度來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斷維持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履行日常營運中出現的付款責任及在出現預料之外的情形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

於2018年8月31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9.1百萬令吉。於此約89.1百萬令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約(i) 65.2百萬令吉為我們日常業

務運營所需銀行貿易融資；及(ii) 23.9百萬令吉為五個獨立定期貸款，專門用於擴建及改善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其中包括建造新翼、獲取額外機械及設備及將儲存場遷至臨近的Lot B。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定期貸款總額約為23.9百萬令吉，其中為特定收購Lot B而授出的約8.9百萬令吉的定期貸款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以總代價約8.2百萬令吉收購Lot B而不能再動用。餘下四筆定期貸款，倘動用，約15.0百萬令吉將被用作彼等規定用途，為我們現有馬六甲廠房的擴建及改善的一部分，包括於翻修、建造新翼及建造臨近Lot B的倉庫。誠如上文「— 進行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的磋商」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將有利於本集團，因其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而(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我們目前並無意利用餘下四筆定期貸款擴建我們的現有馬六甲廠房。

進一步獲銀行融資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即OCC SB永久產權土地、工廠及樓宇)已抵押以支持我們當前的銀行融資。根據本公司與其主要銀行的溝通，為獲額外銀行融資以融資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需要來自股東的額外抵押及企業擔保。

可能被視為用作銀行融資抵押物的剩餘大部分資產為現有越南廠房。然而，因下列原因，將現有越南廠房用作為就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進一步籌集銀行融資之抵押物乃不可行：

(i)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的土地及廠房連同馬來西亞之貸款不能用作抵押國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之貸款抵押；

(ii) 外匯控制規定將限制於越南獲得貸款以融資馬來西亞之項目；及

(iii) 即使假設上述限制不適用，將現有越南廠房作為抵押物而獲得的貸款價值可能遠低於本集團獲得的現有銀行融資。

公開發售包銷商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其他各方)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於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i) (a)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擔保人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擔保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正式通告(「**公開發售文件**」)、路演材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配售文件**」，連同公開發售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發現失實、不正確、含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單獨全權意見認為其影響的不利程度，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緊接相關文件刊發各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iv) 重組因任何理由未能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方式實行；或

(v) OSK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之上市地位於上市日期前被任何相關當局撤銷、撤回或取消；或

(vi) 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的部分除外)的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vii) 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他擔保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負債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v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預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或公佈(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預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不是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或預扣；或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xii) 任何一名專家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觸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xiv)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針對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xv)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彼等單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xvi) 許可(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超越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ii) 發生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影響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特**

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vi) 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vi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令吉或越南盾兌任何外國貨幣時匯率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訴訟或索償；或

(x) 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發生；或

(x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v)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v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發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分配股份；或

(x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x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規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前景、風險或表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公開發售認購水準或配售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令或將令或可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d) 已經或可能影響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彼等各自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

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i)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彼等任何人士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ii) 倘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證券或其他股本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已轉讓或處置質押或抵押之股份、證券或其他股本，彼等任何人士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任何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如上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a) 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

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倘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交易生效，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率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者除外)，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上文(i)、(ii)、(iii)或(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 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

(d) 其須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配售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其他各方)預期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須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之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之用(如有)。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收取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全球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RHB Bank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由OSK(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10.13%的權益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的2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ii) 將有條件向美國境外經選擇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24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7,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0%。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0%，惟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如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或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來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7,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0%。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可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公開發售初步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將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43,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30%，惟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或通過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經由挑選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有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而同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本計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40,5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借股協議，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相等於所借數目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借股人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如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股票向借股人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達成。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以下方法)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或兼用上述方法使用購買的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及補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配售中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日期的較後日期)協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0.8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價範圍變動

倘認為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即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條文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接納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安排刊發下列各項：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刊發變更的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更而有所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b) 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且須不遲於接納日期早上進行。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佈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佈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iii) 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所有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

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發行，惟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91。

1. 申請方法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去以上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説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地址：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厦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厦43樓4301–8及13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厦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柴灣分行	香港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從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OCC CABLES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不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

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等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到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cc-cabl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 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下列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適用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

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指定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不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　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　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

戶口和有關退款記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OCC CABLES LIMITED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0頁所載OCC Cabl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任準則第200號「投

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之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

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
2018年10月5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過往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7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銷售成本		(168,684)	(216,746)	(224,191)	(71,462)	(64,441)
毛利		28,199	43,661	37,956	11,792	13,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023	386	885	364	287
銷售開支		(2,831)	(4,651)	(3,942)	(1,146)	(1,494)
行政開支		(10,250)	(7,692)	(7,650)	(2,289)	(2,498)
其他營業開支		(3,866)	(1,835)	(1,951)	(660)	(1,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0	(1,158)	(1,589)	322	(25)	(130)
融資成本	9	(869)	(1,322)	(740)	(232)	(105)
上市開支		—	—	—	—	(5,6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10,248	26,958	24,880	7,804	3,201
所得稅開支	13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6,960	19,954	19,767	6,272	1,55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31	743	(1,109)	(444)	(48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91	20,697	18,658	5,828	1,0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4月30日 210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557	35,098	41,023	40,72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7	1,445	1,457	1,281	1,220
無形資產	18	22	17	10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	166	93	79
		35,062	36,738	42,407	42,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416	39,838	42,429	39,1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3,326	59,834	68,194	68,947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a)	—	—	—	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b)	241	543	—	7
可收回稅款		—	292	—	—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4,915	15,855	5,802	16,326
		121,898	116,362	116,425	124,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銀行借款	24	16,920	1,397	5,968	15,242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a)	12,156	3,636	4,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b)	13,379	14,51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c)	393	211	—	185
應付稅項		1,212	—	35	556
		60,808	37,577	29,083	35,919
流動資產淨值		61,090	78,785	87,342	8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52	115,523	129,749	130,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94	1,968	1,536	1,178
資產淨值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權益					
股本	26	—	—	—	60
儲備	27	94,058	113,555	128,213	129,286
權益總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4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34	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2,050
銀行結餘	22	49
		2,0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4,9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b)	2,48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c)	180
		7,653
流動負債淨額		(5,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4)
負債淨額		(5,544)
權益		
股本	26	60
累計虧損	27	(5,604)
赤字總額		(5,5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a))	*(附註(b))*		
於2015年1月1日	—	15,500	(339)	68,606	83,767
年內溢利	—	—	—	6,960	6,9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3,331	—	3,3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331	6,960	10,29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5,500	2,992	75,566	94,058
年內溢利	—	—	—	19,954	19,95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743	—	7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43	19,954	20,697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5)*	—	—	—	(1,200)	(1,2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5,500	3,735	94,320	113,555
年內溢利	—	—	—	19,767	19,7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1,109)	—	(1,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09)	19,767	18,658
年內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4,000)	(4,000)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a))	*(附註(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5,500	2,626	110,087	128,213
期內溢利	—	—	—	1,558	1,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485)	—	(4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5)	1,558	1,073
發行股份*(附註26)*	60	—	—	—	60
於2018年4月30日	60	15,500	2,141	111,645	129,346
於2017年1月1日	—	15,500	3,735	94,320	113,555
期內溢利	—	—	—	6,272	6,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444)	—	(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44)	6,272	5,828
於2017年4月30日	—	15,500	3,291	100,592	119,383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OCC SB」)於列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b) **匯兑儲備**

該儲備包括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k)之會計政策處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之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248	26,958	24,880	7,804	3,2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0	2,558	2,946	952	95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	38	39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6	6	6	2	2
融資成本	869	1,322	740	232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	—	—
利息收入	(841)	(175)	(110)	(64)	(11)
存貨減值虧損	4,072	2,613	2,777	1,122	1,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8	1,914	163	137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25)	(485)	(112)	(180)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1	—	—
未貼現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24	114	85	(115)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18,873	35,024	31,042	9,970	6,038
存貨(增加)／減少	(18,808)	965	(5,368)	(6,318)	1,63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885)	11,777	(7,964)	(13,074)	(1,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42	1,068	1,264	342	8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7,178)	48,834	18,974	(9,080)	7,519
已付所得稅	(545)	(8,634)	(5,218)	(1,950)	(1,4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57,723)	40,200	13,756	(11,030)	6,0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	(3,920)	(9,344)	(7,204)	(828)
已收利息	841	175	110	64	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	(302)	543	543	(7)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534)	(4,047)	(8,691)	(6,597)	(835)

	截至12月31日之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已付利息	(305)	(542)	(620)	(149)	(10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242)	(382)	(55)	(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322)	(398)	(65)	(6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150	7,819	11,569	8,301	15,233
償還銀行借款	(7,732)	(19,853)	(6,895)	(1,394)	(5,988)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904	(9,720)	(2,436)	(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720	1,138	(14,51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636	(182)	(211)	8	185
已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	—	—	(1,200)	(1,200)	(4,000)
發行股份	—	—	—	—	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50,809	(22,120)	(14,430)	5,475	5,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9,448)	14,033	(9,365)	(12,152)	10,58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2	1,413	15,855	15,855	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79	409	(688)	10	(65)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	15,855	5,802	3,713	16,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4,915	15,855	5,802	3,713	16,326
銀行透支	(3,502)	—	—	—	—
	1,413	15,855	5,802	3,713	16,32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總部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 21st Floor, Plaza OSK,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 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OSK Holdings Berhad(「OSK Holdings」)，此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b) 重組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為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籌備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除外)。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國家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OCC Malaysia Sdn. Bhd.（「OCC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8年3月19日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OCC SB	馬來西亞 1968年2月14日	馬來西亞	15,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OVI」）	越南 2006年9月8日	越南	3,000,000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
Olympic Cable (Singapore) Pte. Ltd.（「OCS」）*	新加坡 1998年5月23日	新加坡	2新元（「新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當時註銷之前處於停業狀態

* 於2017年3月21日，OCS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公司與商業註冊局（「新加坡公司與商業註冊局」）申請註銷。於2017年7月4日，OCS由新加坡公司與商業註冊局註銷。

貴公司及OCC Malaysia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商務交易（重組除外）。

OCC SB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且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OV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Audi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審核，且根據越南財務部會計及審核規例處(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頒佈的越南會計準則及越南會計系統(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編製。

OCS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LLP審核，且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OCS之財務報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於2015年7月23日前，OCC SB、OVI及OCS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J Development Holdings Berhad（「PJDH」），其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PJDH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2016年12月13日除牌。於2015年7月23日，OSK Holdings及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分別成為PJDH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OSK Holdings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於2015年7月24日，PJDH宣佈將其財政年度末日期從6月30日改為12月31日，以與OSK Holdings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一致，故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為六個月。因此，OCC SB、OVI及OCS亦將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從6月30日改為12月31日，故此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為六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 貴公司及OCC Malaysia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即OCC SB及OVI)的新中間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OCC Malaysia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的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合併之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計及該等公司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該等公司各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替代前身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替代前身收益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及可供提早採納。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已發行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貴集團目前計劃在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未定但可供提早採納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 貴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a)所載，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605,000令吉。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釐定應分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永久產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工廠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安裝及翻新之機械)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當絕大部分所有活動為擬定用途之資產作準備完成時，該等成本撥充資本結束，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永久產權土地的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永久產權土地的付款指為獲得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e)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按租賃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一部分。

(f) 無形資產

與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確認及獨特軟件產品有關連的成本，而其潛在經濟效益超過其成本多於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提升或延長電腦軟件程式表現至超出其原定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增值及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持電腦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對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由減值虧損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皆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皆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銷售電力電纜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資料得出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損失是預計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該等結餘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減值撥備(如有)為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接近零。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撤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撇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 貴集團仍會按既定程序追收已撇銷的金融資產。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產生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至彼等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平均加權法計值。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進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期間之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之銷售成本計算。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力電纜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交到(及貨物已轉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於交貨後，客戶對分銷貨物的方式及銷售貨物的價格有完全的斟酌決定權，在銷售貨物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虧損風險。應收賬款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由 貴集團確認，因為由於於付款到期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然後代價權成為無條件。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唯一履約義務為提供客戶訂購的電力電纜產品，並於某個時間點履行該義務。

客戶之現有信貸融資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就信貸期限之外的客戶而言，彼等可能要求提供信用證或擔保。就OVI的客戶而言，倘金額低於越南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限額20百萬越南盾，則彼等要求以越南盾(「越南盾」)現金支付。

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保證條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計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於本報告期末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權益中累積為外匯匯兑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值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兑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匯兑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時的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離職計劃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各國不時於公報上刊發的法定固定利率向其各自的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倘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產品開發開支

電力電纜產品的設計及定製的產品開發費用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當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閱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期末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彼等可變現淨值。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假設。 貴集團大致基於可得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負債。當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行使重大管理判斷，此乃根據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推算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及產生時間。

6. 分部報告

為定期評估 貴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經營業績計量評估上市業務業績及將上市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 貴集團作為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識別製造及銷售電力電纜產品為單一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製造設備及銷售辦公司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於按地區劃分的呈列資料內，分部收益乃基於銷售交易來源的客戶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159,953	225,683	228,224	71,038	69,085
越南	31,209	28,858	29,116	8,728	8,543
新加坡	3,333	4,461	1,389	978	424
柬埔寨	1,804	1,130	3,418	2,510	288
亞太(不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	584	275	—	—	—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實際位置。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馬來西亞	27,909	29,720	36,605	36,575
越南	7,153	7,018	5,802	5,459
	35,062	36,738	42,407	42,034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52,045	50,841	19,516	16,224
客戶B	不適用	34,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32,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指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額低於該期間收益總額的10%。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淨值。

收益分類

按區域市場、主要產品線及客戶類型分類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區域市場					
馬來西亞	159,953	225,683	228,224	71,038	69,085
越南	31,209	28,858	29,116	8,728	8,543
新加坡	3,333	4,461	1,389	978	424
柬埔寨	1,804	1,130	3,418	2,510	288
亞太(不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	584	275	—	—	—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線					
低壓電力電纜	132,555	142,592	143,557	45,540	45,141
中壓電力電纜	35,303	68,596	79,437	27,806	19,199
阻燃電力電纜	29,025	49,219	39,153	9,908	14,000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類型					
承包商	113,053	121,733	125,771	36,910	41,186
公用事業公司	21,645	73,033	64,266	25,904	16,224
零售客戶／批發客戶	55,025	56,785	61,725	18,966	20,294
其他	7,160	8,856	10,385	1,474	636
	196,883	260,407	262,147	83,254	78,340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1	175	110	64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	—	—	—
外匯收益	—	—	695	294	210
雜項收入	173	211	80	6	66
	1,023	386	885	364	287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305	542	620	149	10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242	382	55	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322	398	65	65	—
	869	1,322	740	232	105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2	37	38	13	1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8)*	6	6	6	2	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7)*	36	38	39	12	12
已售存貨成本	155,358	201,427	205,279	67,738	59,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0	2,558	2,946	952	959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3,540	275	121	74	32
外匯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695)	(294)	(210)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3,540	275	(574)	(220)	(1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存貨減值虧損	4,072	2,613	2,777	1,122	1,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8	1,914	163	137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25)	(485)	(112)	(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158	1,589	(322)	25	130
經營租賃下之租賃付款	250	252	271	93	85
產品開發開支	3,539	1,518	1,224	299	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工資、薪資及其他福利	7,999	10,551	10,688	3,068	3,34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58	670	780	262	283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1	—	—

由於供款於支付計劃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概無上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被沒收。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	507	119	69	695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	—	—	—	—	—
ONG Ju Xing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	—	—	—	—
LIM Han Boon拿督	—	—	—	—	—
KHUU John Lap Co先生	—	—	—	—	—
蕭少滔先生	—	—	—	—	—
	—	507	119	69	6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	830	152	54	1,036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	—	—	—	—	—
ONG Ju Xing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	—	—	—	—
LIM Han Boon拿督	—	—	—	—	—
KHUU John Lap Co先生	—	—	—	—	—
蕭少滔先生	—	—	—	—	—
	—	830	152	54	1,0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	556	300	49	905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	—	—	—	—	—
ONG Ju Xing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	—	—	—	—
LIM Han Boon拿督	—	—	—	—	—
KHUU John Lap Co先生	—	—	—	—	—
蕭少滔先生	—	—	—	—	—
	—	556	300	49	90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	186	300	28	514
非執董事					
ONG Ju Yan先生	—	—	—	—	—
ONG Ju Xing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	—	—	—	—
LIM Han Boon拿督	—	—	—	—	—
KHUU John Lap Co先生	—	—	—	—	—
蕭少滔先生	—	—	—	—	—
	—	186	300	28	514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YEAT Siew Hong先生	—	190	300	28	518
非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	—	—	—	—	—
ONG Ju Xing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	—	—	—	—	—
LIM Han Boon拿督	—	—	—	—	—
KHUU John Lap Co先生	—	—	—	—	—
蕭少滔先生	—	—	—	—	—
	—	190	300	28	518

YEAT Siew Hong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ONG Ju Yan先生及ONG Ju Xing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柯寶傑先生、LIM Han Boon拿督及KHUU John Lap Co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UU John Lap Co先生於2018年9月27日辭任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少滔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薪酬。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董事酬金外，於往績記錄期，ONG Ju Yan先生及ONG Ju Xing先生從OSK Holdings收取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ONG Ju Yan先生	549	1,817	1,572	778	1,252
ONG Ju Xing先生	429	1,702	1,439	684	862
	978	3,519	3,011	1,462	2,114

所收取部分酬金乃根據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定。由於董事認為在向OSK Holdings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配該等款項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支付 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1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文附註11中。於往績記錄期，剩餘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福利	1,105	1,309	1,544	670	64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4	101	123	117	96
	1,209	1,410	1,667	787	741

上文各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介乎下列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令吉至500,000令吉(相當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4
500,001令吉至750,000令吉(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4	4	4	4	4

13.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撥備	3,147	7,249	6,304	1,950	2,00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19)	(759)	—	—
	3,139	7,130	5,545	1,950	2,001
遞延稅項*(附註25)*	149	(126)	(432)	(418)	(358)
所得稅開支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4%(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法定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OVI及OCS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承受損失，故該等公司於彼等之司法轄區內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248	26,958	24,880	7,804	3,201
按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527	6,470	5,971	1,873	768
越南不同稅率之影響	232	22	57	6	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6	615	67	40	1,359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0)	(78)	(116)	(24)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	102	285	29	75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8)	(119)	(759)	—	—
其他	(104)	(8)	(392)	(392)	(568)
所得稅開支	3,288	7,004	5,113	1,532	1,643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上文附註2(b)所載重組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業績，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

15.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分別為1,200,000令吉及4,000,000令吉，指OCC SB向彼時之直接控股公司OCC Cables Berhad宣派的中期股息，及2017年2月27日及2018年3月22日支付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就股息分級之股份數目，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概無有關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產權土地	工廠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874	17,470	45,299	8,264	538	—	79,445
添置	—	—	310	137	6	2,898	3,351
出售	—	—	(33)	—	—	—	(33)
匯兑調整	—	674	491	12	51	—	1,2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874	18,144	46,067	8,413	595	2,898	83,991
添置	—	1,400	573	1,543	357	47	3,920
撇銷	—	—	—	(4)	—	—	(4)
匯兑調整	—	186	140	3	15	—	344
重新分類	—	—	1,719	—	—	(1,719)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874	19,730	48,499	9,955	967	1,226	88,251
添置	8,180	546	111	507	—	—	9,344
撇銷	—	—	—	(4)	—	—	(4)
匯兑調整	—	(481)	(358)	(9)	(37)	—	(885)
重新分類	—	—	1,226	—	—	(1,22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054	19,795	49,478	10,449	930	—	96,706
添置	—	265	—	563	—	—	828
匯兑調整	—	(176)	(131)	(4)	(14)	—	(325)
於2018年4月30日	16,054	19,884	49,347	11,008	916	—	97,209

	永久產權土地	工廠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5,017	36,171	6,180	250	—	47,618
年內支出	—	455	1,518	367	70	—	2,410
出售時對銷	—	—	(33)	—	—	—	(33)
匯兌調整	—	73	332	8	26	—	43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5,545	37,988	6,555	346	—	50,434
年內支出	—	470	1,605	400	83	—	2,558
撇銷	—	—	—	(3)	—	—	(3)
匯兌調整	—	31	119	3	11	—	16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6,046	39,712	6,955	440	—	53,153
年內支出	—	508	1,806	490	142	—	2,946
撇銷	—	—	—	(3)	—	—	(3)
匯兌調整	—	(76)	(303)	(8)	(26)	—	(4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6,478	41,215	7,434	556	—	55,683
期內支出	—	183	560	175	41	—	959
匯兌調整	—	(29)	(118)	(3)	(10)	—	(160)
於2018年4月30日	—	6,632	41,657	7,606	587	—	56,48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874	12,599	8,079	1,858	249	2,898	33,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7,874	13,684	8,787	3,000	527	1,226	35,0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54	13,317	8,263	3,015	374	—	41,023
於2018年4月30日	16,054	13,252	7,690	3,402	329	—	40,727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15,755,000令吉、24,115,000令吉及24,240,000令吉的永久產權土地及工廠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千令吉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86
匯兌調整	24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832
匯兌調整	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00
匯兌調整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24
匯兌調整	(64)
於2018年4月30日	1,660
累計攤薄：	
於2015年1月1日	271
年內支出	36
匯兌調整	4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1
年內支出	38
匯兌調整	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5
年內支出	39
匯兌調整	(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04
期內支出	12
匯兌調整	(15)
於2018年4月30日	40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45
流動資產*(附註20)*	36
	1,48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57
流動資產*(附註20)*	38
	1,495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81
流動資產*(附註20)*	39
	1,320
於2018年4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1,220
流動資產*(附註20)*	39
	1,259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令吉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3
匯兌調整	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
匯兌調整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
匯兌調整	(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7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4月30日	3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8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3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
期內支出	2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4月30日	2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於2018年4月30日	8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9,291	13,025	9,538	7,804
在製品	9,776	6,925	5,976	4,374
製成品	24,346	19,780	26,912	26,940
在途品	3	108	3	—
	43,416	39,838	42,429	39,11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值分別達4,072,000令吉、2,613,000令吉、2,777,000令吉、1,122,000令吉及1,674,000令吉，並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68,901	59,368	69,640	67,776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2)	(2,811)	(2,489)	(2,619)	—
	67,679	56,557	67,151	65,157	—
供應商之按金	4,154	2,682	303	924	—
其他應收款項	1,058	225	321	340	—
按金	94	124	126	126	—
預付款項	305	208	254	2,361*	2,050*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7)*	36	38	39	39	—
	73,326	59,834	68,194	68,947	2,050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050,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以及 貴集團授予的正常貿易信貸期限範圍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彼等按初始發票金額確認，其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90天	50,278	47,619	53,033	41,372
91至180天	14,542	9,382	14,072	23,484
180天以上	4,081	2,367	2,535	2,920
	68,901	59,368	69,640	67,776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受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擔保。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收取利息。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計提1,158,000令吉、1,914,000令吉、163,000令吉、137,000令吉及310,000令吉的撥備(附註32(d))。

21. 應收／(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a)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OCC Cables Berhad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分別按年利率3.3%、3.1%至3.3%、3.1%、3.1%及零計息。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b) 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	241	542	—	—
OSK Construction Sdn. Bhd.	—	—	—	6
Acotec Sdn. Bhd.	—	1	—	1
	241	543	—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Eframe Solutions Sdn. Bhd.	(4)	(12)	—	—
Damai Laut Golf Resort Sdn. Bhd.	(1)	—	—	—
PJD Hotels Sdn. Bhd.	(3)	(1)	—	—
PJ Exim Sdn. Bhd.	(13,371)	(14,504)	—	—
	(13,379)	(14,517)	—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惟應收OSK Construction Sdn. Bhd.款項除外)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應收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款項及應付PJ Exim Sdn. Bhd.款項除外)及分別按年利率3.3%、3.1%至3.3%%、3.1%、3.1%及零計息。

貴公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OCC SB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集團層次之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c) 中間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PJDH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中間控股公司的結餘，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22.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9	8,190	5,622	4,150	49
固定定期存款	76	—	180	176	—
短期存款	—	7,665	—	12,000	—
	4,915	15,855	5,802	16,326	49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獲得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根據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釐定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限，按各短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無近期違約記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近似於彼等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於越南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044,000令吉、3,517,000令吉、1,789,000令吉及2,573,000令吉。越南盾通常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若干情況下，例如，履行越南的財務承擔，越南政府允許國外投資企業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從越南的經營中獲利回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					
存款及現金：					
令吉	1,968	12,272	3,946	13,640	—
越南盾	1,713	3,205	1,697	2,526	—
美元	1,158	335	116	68	—
新元	33	—	—	—	—
緬元	43	43	43	43	—
港元	—	—	—	49	49
	4,915	15,855	5,802	16,326	49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4,770	14,651	15,220	11,280	—
預收客戶款項	307	241	603	1,621	—
應計費用	1,394	2,473	2,702	6,103*	4,987*
其他應付款項	277	451	555	932	—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4,987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4,987,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屬不計息，而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14日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少於30日	9,802	9,598	13,128	7,870
31至60日	3,310	3,468	1,134	1,799
61至90日	910	712	22	959
90日以上	748	873	936	652
	14,770	14,651	15,220	11,280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信託收據(無抵押)*(附註(a)及(c))*	2,796	1,397	768	2,142
銀行承兑(有抵押)*(附註(a)及(b))*	—	—	2,800	13,100
銀行承兑(無抵押)*(附註(a)及(c))*	10,622	—	2,400	—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a))*	3,502	—	—	—
	16,920	1,397	5,968	15,242

所有該等借款均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附註：

(a) 信託收據、銀行承兑及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信託收據、銀行承兑及銀行透支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18%至8.10%、7.00%、2.75%至7.00%及2.90%至6.90%。

(b) 貴集團銀行借款由(i)抵押及(ii)支持：

(i) 債權證包括全部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抵押，全部款項為OCC SB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融資項下歸屬於或應付予銀行融資的機械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款項。

(ii) 由中間控股公司PJDH發行的46,000,000令吉公司擔保。

(c) 貴集團銀行借款由中間控股公司PJDH發出的公司擔保支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2,413	24,902	24,202	24,061

(d) 除上述未償還款項外， 貴集團已獲授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及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支持：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5,755,000令吉、24,115,000令吉及24,240,000令吉的OCC SB永久產權土地及工廠及樓宇的抵押，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

(ii) 由中間控股公司PJDH發行的24,000,000令吉的企業擔保。

(iii) 債權證包括全部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抵押，全部款項為OCC SB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融資項下歸屬於或應付予銀行融資的機械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款項。

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上文所載之PJDH的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代替。

25.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工業樓宇津貼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1月1日	(2,583)	638	(1,945)
於損益確認*(附註13)*	357	(506)	(14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26)	132	(2,094)
於損益確認*(附註13)*	(133)	259	1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359)	391	(1,968)
於損益確認*(附註13)*	415	17	4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44)	408	(1,536)
於損益確認*(附註13)*	11	347	358
於2018年4月30日	(1,933)	755	(1,178)

概無就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確認稅項虧損				
— OVI	3,875	3,331	4,267	4,53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OVI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355,149,000越南盾(相當於3,875,000令吉)、16,871,327,000越南盾(相當於3,331,000令吉)、23,813,919,000越南盾(相當於4,267,000令吉)及26,282,829,000越南盾(相當於4,534,000令吉)將自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起五年內屆滿。

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OVI因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用。

26. 股本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8年4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120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及於註冊成立之日，向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其於2018年3月27日按面值轉讓予PJDH之全資附屬公司OSK Industries。於同日，入賬列為繳足的1,199,999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OSK Industries。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本呈列為零及於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為60,000令吉（120,000港元）。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第I-8至I-9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之日)	—
期內虧損	(5,604)
於2018年4月30日	(5,604)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員工宿舍及土地經營租賃下就未來最低租金的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超過1年	138	199	180	2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7	190	94	8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40	235	208	200
5年以上	2,545	2,563	2,223	2,118
	3,030	3,187	2,705	2,605

上述租賃條款之期限為1至48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以下為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527	8,733	198	1,633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公司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unga Development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辦公室租金	(12)	(2)	—	—	—
Damai Laut Golf Resort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酒店房費	—	(2)	(2)	(1)	—
Eframe Solution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IT維護服務	(109)	(64)	(70)	(23)	—
Olympic Propertie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11	10	9	4	4
		購買永久產權土地	—	—	(8,180)	(8,180)	—
PJ Exim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開支	(322)	(398)	(65)	(65)	—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電纜產品	32,143	—	—	—	—
		購買電力電纜產品	(13)	—	—	—	—
PJD Hotel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酒店房費	—	(3)	(8)	—	(1)
MM Hotel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酒店房費	—	—	(1)	—	—
Acotec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牆板	—	—	(10)	—	—
OSK Construction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電力電纜產品銷售	—	—	—	—	32
Canggih Pesaka Sdn. Bhd.	PJDH間接擁有50%	停車位租金	—	(4)	(6)	(2)	(2)
		辦公室租金	—	(71)	(85)	(28)	(28)
DC Services Sdn. Bhd.	由一名主要股東近親成員控制的公司	保險費	(193)	(374)	(311)	(82)	(118)
Dindings Risks Management Service Sdn. Bhd.	由一名控股股東近親成員控制的公司	保險費	—	(6)	(3)	(3)	(3)
Dindings Life Agency Sdn. Bhd.	由一名控股股東近親成員控制的公司	保險費	—	(203)	(240)	(18)	—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Sincere Source Sdn. Bhd.	由一名控股股東近親成員控制的公司	保險費	(221)	(32)	(37)	(10)	(11)
OCC Cables Berhad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242)	(382)	(55)	(18)	—
		股息支付	—	(1,200)	(4,000)	—	—
PJDH	中間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639	14	—	—	—
		管理費	(1,426)	(1,437)	(1,756)	(420)	(720)

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各方相互商定的條款收取。

除載於上文之有關辦公室租賃費用及保險費的關聯方交易外，上文所述之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辦公室租賃費用及保費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聯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於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1月1日	—	252	1,659	(14,243)	(12,332)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05)	—	—	—	(30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242)	—	—	(2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	(322)	—	(32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1,904	—	—	11,9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11,720	—	11,72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14,636	14,63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150	—	—	—	21,150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8,168)	—	—	—	(8,1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677	11,662	11,398	14,636	50,373
匯兑調整：	436	—	—	—	43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5	242	322	—	869
其他變動總額	305	242	322	—	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18	12,156	13,379	393	39,346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13,418	12,156	13,379	393	39,346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542)	—	—	—	(54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382)	—	—	(3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	(398)	—	(398)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9,720)	—	—	(9,7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1,138	—	1,13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182)	(18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819	—	—	—	7,819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19,853)	—	—	—	(19,8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576)	(10,102)	740	(182)	(22,120)
匯兑調整：	13	—	—	—	13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1,200	—	—	1,200
利息開支	542	382	398	—	1,322
其他變動總額	542	1,582	398	—	2,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7	3,636	14,517	211	19,761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1月1日	1,397	3,636	14,517	211	19,76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620)	—	—	—	(62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55)	—	—	(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	(65)	—	(6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436)	—	—	(2,4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14,517)	—	(14,51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211)	(211)
已付股息	—	(1,200)	—	—	(1,2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569	—	—	—	11,569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6,895)	—	—	—	(6,8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054	(3,691)	(14,582)	(211)	(14,430)
匯兑調整：	(103)	—	—	—	(103)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4,000	—	—	4,000
利息開支	620	55	65	—	740
其他變動總額	620	4,055	65	—	4,740
於2017年12月31日	5,968	4,000	—	—	9,968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1月1日	1,397	3,636	14,517	211	19,76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49)	—	—	—	(149)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18)	—	—	(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	—	(65)	—	(6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	—	—	(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8	8
已付股息	—	(1,200)	—	—	(1,2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301	—	—	—	8,301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1,394)	—	—	—	(1,39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758	(1,226)	(65)	8	5,475
匯兑調整：	(3)	—	—	—	(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49	18	65	—	232
其他變動總額	149	18	65	—	232
於2017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8,301	2,428	14,517	219	25,465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5,968	4,000	—	9,96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05)	—	—	(105)
已付股息	—	(4,000)	—	(4,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233	—	—	15,233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5,988)	—	—	(5,98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85	18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140	(4,000)	185	5,325
匯兑調整：	29	—	—	2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5	—	—	105
其他變動總額	105	—	—	105
於2018年4月30日	15,242	—	185	15,427

31.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股東資金。 貴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鑒於經濟變化的狀況， 貴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 貴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來監控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負債*	42,848	19,761	9,968	15,427
減：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4,915)	(15,855)	(5,802)	(16,326)
負債淨額	37,933	3,906	4,166	(899)
權益總額	94,058	113,555	128,213	129,346
資產負債比率	40.3%	3.4%	3.2%	不適用

* 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外匯及利率波動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就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承受外匯匯率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元及美元。

貴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營運資金之用。

貴集團現時並無透過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檢討該政策。

於2015年、2016及2017年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處於淨值狀況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新元	美元	歐元	緬元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	3,16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58	—	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4,918)	(11)	—
整體風險淨值	1,236	(591)	(11)	43

	新元	美元	歐元	緬元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	3,2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5	—	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89)	(11)	—
整體風險淨值	471	(1,508)	(11)	43

	新元	美元	歐元	緬元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6	—	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34)	(11)	—
整體風險淨值	53	(1,618)	(11)	43

	新元	美元	歐元	緬元	港元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8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	24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8	—	43	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6)	(11)	—	—
整體風險淨值	476	(1,993)	(11)	43	49

下表載列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以合理應對 貴集團於下列各年度／期間末面臨的外匯匯率可能發生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新元升值10%	124	47	5	48
美元升值10%	(59)	(151)	(162)	(199)
歐元升值10%	(1)	(1)	(1)	(1)
緬元升值10%	4	4	4	4
港元升值10%	—	—	—	5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同一百分比貶值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反面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

就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面對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貴集團根據定期貸款、貿易信貸融資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運營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之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浮動利率	3.18%–8.10%	16,920	7.00%	1,397	2.75%–7.00%	5,968	2.90%–6.90%	15,242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以合理應對下列各年度／期間末，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倘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增加0.5%	(67)	(7)	(24)	(58)
減少0.5%	67	7	24	58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應用所面臨在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運營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運營、投資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採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及維持被視為足以融資 貴集團活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按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報告期末 貴集團負債的到期情況(包括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率或浮動率根據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	16,748	16,748
銀行借款	16,920	16,951	16,9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56	12,156	12,1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79	13,379	13,3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93	393	393
	59,596	59,627	59,627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6	17,816	17,816
銀行借款	1,397	1,420	1,42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36	3,636	3,6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14,517	14,517	14,51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1	211	211
	37,577	37,600	37,600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0	19,080	19,080
銀行借款	5,968	5,970	5,97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0	4,000	4,000
	29,048	29,050	29,050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8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36	19,936	19,936
銀行借款	15,242	15,313	15,31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5	185	185
	35,363	35,434	35,434

(d)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及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關的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面臨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過往付款記錄，且計及彼等控股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穩健能夠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極小，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各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13%(2016年12月31日：12%、2017年12月31日：9%及2018年4月30日：12%)及 貴集團34%(2016年12月31日：39%、2017年12月31日：31%及2018年4月30日：37%)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拖欠經歷、各債務人面臨風險的當前市場狀況採用撥備矩陣估計。該預期信貸損失亦包含前瞻性資料，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條件。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整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值淨值	信貸減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68%	45,303	(309)	44,994	無
逾期					
1至90天	2.31%	21,399	(495)	20,904	無
91至180天	3.65%	—	—	—	不適用
180天以上	7.40%	1,923	(142)	1,781	有
		68,625	(946)	67,679	
個別評估	100%	276	(276)	—	有
		68,901	(1,222)	67,679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值淨值	信貸減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30%	18,272	(56)	18,216	無
逾期					
1至90天	1.88%	38,159	(719)	37,440	無
91至180天	2.73%	926	(25)	901	有
180天以上	3.97%	—	—	—	不適用
		57,357	(800)	56,557	
個別評估	100%	2,011	(2,011)	—	有
		59,368	(2,811)	56,557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值淨值	信貸減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32%	22,412	(72)	22,340	無
逾期					
1至90天	1.85%	40,545	(751)	39,794	無
91至180天	2.60%	4,128	(108)	4,020	有
180天以上	3.14%	1,029	(32)	997	有
		68,114	(963)	67,151	
個別評估	100%	1,526	(1,526)	—	有
		69,640	(2,489)	67,151	

於2018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值淨值	信貸減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60%	35,382	(212)	35,170	無
逾期					
1至90天	3.29%	25,880	(852)	25,028	無
91至180天	4.05%	5,168	(209)	4,959	有
180天以上	6.83%	—	—	—	不適用
		66,430	(1,273)	65,157	
個別評估	100%	1,346	(1,346)	—	有
		67,776	(2,619)	65,15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信貸未減值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4	—	—	64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740	142	276	1,158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804	142	276	1,222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804	142	276	1,222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	1,914	1,914
減值虧損撥回	(29)	(117)	(179)	(325)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775	25	2,011	2,811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75	25	2,011	2,811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48	115	—	163
減值虧損撥回	—	—	(485)	(485)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823	140	1,526	2,489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823	140	1,526	2,489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241	69	—	310
減值虧損撥回	—	—	(180)	(180)
於2018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4	209	1,346	2,619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之大幅變動乃引致於2015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及由於減值虧損撥備增加0.74百萬令吉導致非信貸減值結餘增加57.37百萬令吉。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之重大變動乃引致於2016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改善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9.53百萬令吉及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增加1.74百萬令吉引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59百萬令吉。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之重大變動乃引致於2017年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 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及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減少0.49百萬令吉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減少0.32百萬令吉。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下列重大變動乃引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主要由於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0.31百萬令吉及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減少0.18百萬令吉所致。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2,985	59,588	67,901	66,547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	543	—	7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	4,915	15,855	5,802	16,326
	78,141	75,986	73,703	82,89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	17,816	19,080	19,936
銀行借款	16,920	1,397	5,968	15,24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56	3,636	4,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79	14,51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93	211	—	185
	59,596	37,577	29,048	35,363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 貴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34.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其指由 貴公司於OCC Malaysia之投資成本。於2018年3月19日其註冊成立的日期，OCC Malaysia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令吉之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 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18日，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200,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8年9月19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的事宜。

除上文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4所披露外，於2018年4月30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之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129,338	65,089	194,427	0.19	0.39
按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129,338	91,113	220,451	0.22	0.4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29,346,000令吉(經扣除無形資產淨值8,000令吉)計算。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由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按照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0.60港元及最高發售價0.80港元計算，其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並未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列示之結餘以1.00令吉兑換2.0024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或完全能夠兑換，反之亦然。

(5) 未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於2018年4月30日之後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納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文本如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本所已對OCC Cables Limited(「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全球發售」)而於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受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載於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全球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受聘鑒證，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的了解。

此受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OCC CABLE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0月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OCC Cables Limited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8年8月31日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OCC Cabl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越南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8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按照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估值物業的土地部分，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評估物業權益的公平值。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料可將市場內之相關交易在計及可變因素下推論至相類物業。

鑒於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以成本法估值，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2017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土地業權文件、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調查。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國家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以及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提供之有關馬來西亞及越南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開發之用。吾等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過程中不會引致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Cik Afifah Tahirah Binti Asshaari及Son Lam於2018年2月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Cik Afifah Tahirah Binti Asshaari於亞太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Son Lam於亞太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為第一組及第二組物業分別採用1令吉兑0.2429美元及100,000越南盾兑4.2937美元的匯率，該等匯率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 閣下參考。

此致

OCC Cables Limited
Level 21, Plaza OSK,
Jalan Amp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Gilbert C. H. Chan
MRICS MHKIS RPS (GP)

2018年10月5日

附註： Gilbert C.H. Chan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4年中國、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	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60 Krubong, Melaka, Malaysia	15,900,000
	總計：	**15,9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於越南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	Lot E-4A1-CN & Lot E-4B-CN, St. NA2,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2,900,000
	總計：	**2,9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	Nos. PT 2126–2131, Jalan PK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 75260 Krubong, Melaka, Malaysia	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7,785平方米，已使用於1997年完工的幾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172.52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物業位於Kawasan Perindustrian Krubong的工業區內。周圍物業主要為工業樓宇、倉庫、空置工業用地及排屋單位、公寓及店舖。	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有用作製造。	15,900,000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8份業權文本副本及土地搜尋紀錄、物業註冊所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及業權詳情如下：-

地塊編號	業權編號	許可用途	年租金(令吉)	地盤面積(平方米)
2921	GRN 30935	工業	4,980	8,285
2922	GRN 30936	工業	4,200	6,906
2923	GRN 30937	工業	4,500	7,413
2924	GRN 30938	工業	5,100	8,450
2925	GRN 30939	工業	5,340	8,911
2926	GRN 30940	工業	5,340	8,812
2927	GRN 30941	工業	6,000	9,944
2928	GRN 30942	工業	5,460	9,064
			40,920	**67,785**

2. 根據Majlis Bandaraya Melaka Bersejarah發出的日期為1997年12月11日的適合佔用證書，證書編號01964/97，樓宇已完工並適合使用。

3. 根據地方委員會、Majlis Bandaraya Melaka Bersejarah頒佈的地方規劃以及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2015(修訂本)，物業被劃為工業用途。

4. 該物業於2017年6月20日附有向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作出的按揭抵押。現有編號為0400SC2017006680。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a. 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並於獲得國家機關的必要事先書面同意(如適用)後，有權轉讓、出租、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不動產。除上述費用外，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b. 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目前對該物業的使用並不符合業權中所認可的權益及業權土地使用條件的限制。

6.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做出：

   a.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土地的各項相關土地銷售證據，如性質、用途、地盤面積、輪廓及交通方便程度。所選擇的可資比較物業為自2015年至2017年期間交易的同一工業區或鄰近工業區的空置工業用地。可資比較地盤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01美元至144美元的基準。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大小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越南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	Lot E-4A1-CN & Lot E-4B-CN, St. NA2,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9,993平方米，已使用於2007年及2012年間不同階段完工的幾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004.00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以租賃權益持有，租期自2006年11月30日起至2055年1月14日屆滿。 物業位於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周圍物業為工業用地及工廠。	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有用作製造。	2,9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第CT03752號土地權證附帶的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副本，及Becamex IDC Corporation（「**出租人**」）與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承租人**」）於2006年11月30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副本，地盤面積約為39,9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授予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 貴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55年1月14日屆滿。目前的年租金是5,060越南盾／平方米。

2.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9年2月27日及2009年11月23日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第56/CN-SHCT號及44/CN-SHCT號的兩份副本，建築總面積約為5,004.00平方米的樓宇由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擁有。

3. 根據Binh Duong Province的區域規劃，物業被劃分為工業用途。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a.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已就該土地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

b. 租賃協議有效的，及存在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並且絕不是無效或可撤銷的；

c. 不需要根據越南法律登記／提交租賃協議；

d. 根據租賃協議，業主並未違反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所訂立的所有契諾、義務、條件或限制；

e. 租用土地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已經獲得且有效並存續；

f. 業主為土地的實益及合法持有人，並有權力將土地出租給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

g.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擁有建築物的良好的、適銷的、有效的且持續的業權(根據證書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及土地附帶的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且受建築物所在土地的土地租賃條款所規限；

h.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將所有建築物用作目前免費使用用途，並清除所有索賠、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i. 該等建築物為免費並且沒有任何產權負擔、缺陷及／或第三方權利；

j. 所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文件均已取得並全面施行，並由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持有；

k. 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已全數支付樓宇所有相關稅務及應付費用；

l. 概無任何任何情況會導致或要求任何人行使、限製或終止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對建築物的持續佔有或佔用；

m. 就建築物而言，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並無訂立合約以出售、轉讓、細分、讓與、授權、收取、抵押、劃分、分享、授予任何地役權、通行權或選擇權、或其他處置任何權益或部分權益佔有或佔用該等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該等建築物；

n. 各項物業目前的用途為相關業權文件及越南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規劃、建築法規及相關批准(如適用)目的，且不受規劃建議或規定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o. 該財產不受涉及任何政府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的任何命令、通知或法律程序、或受到該當局或機構向OVI Cables (Vietnam) Co., Ltd送達任何相同協議或任何通知的影響；

p. 概無影響財產的任何強制性購買通知、命令或決議，或影響財產的國土局、建築局或同等機構的任何關閉、拆除、清除命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事件產生的情況；及

q. 建議上市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租賃協議中所包含之條款。

5.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做出：

a.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土地的各項相關土地銷售證據，如性質、用途、地盤面積、輪廓及交通方便程度。所選擇的可資比較物業為2017年交易的同一工業區或鄰近城鎮的空置工業用地。可資比較地盤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3美元至80美元的基準。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大小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單價。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9月19日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

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部分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

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大會

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成員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成員。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解聘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的核數師取代剩餘期限內被解聘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給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根據於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下，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

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3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供查閱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2018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徐心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

(b)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普通股)通過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股份在通過該等決議當日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d)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與OSK Industries訂立函件協議(「**第二份函件**」)，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8,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予OSK Industries。

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本公司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自達成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後(「**條件**」)：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的股份(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v)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附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或回購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或出於為回購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股本中撥出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在回購時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購回股份的面值，在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該股份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出，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任何股份回購亦可由本公司股本撥出。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

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

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

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k)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OCC BHD與OCC Malaysia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OCC Malaysia同意以現金代價128,213,000令吉收購OCC SB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i) OCC Malaysia發行並由OCC BHD接受的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承兑票據，據此，PJDH同意承擔自2018年9月18日OSK Industries的全部債務責任128,213,000令吉；

(ii) 本公司與OCC Malaysia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函件協議，據此，OCC Malaysia向本公司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iii) 本公司與OSK Industries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函件協議，據此，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的728,800,000股新普通股已配發予OSK Industries；

(b) 彌償保證契據；

(c) 不競爭契據；及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9及35	OVI	越南	4-2014-09850	2015年10月2日	2024年5月7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狀態
1.	OLYMPIC ELECTRIC CABLE	OCC SB	2013001156	16	待註冊
2.	OCC CABLES	OCC SB	2018067844	16	待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狀態
3.	OCC CABLES	OCC SB	2018067846	9	待註冊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occ-cables.com	OCC SB	2018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2.	www.olympic-cable.com.my	OCC SB	199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3.	www.ovicables.com	OCC SB	2008年10月3日	2021年10月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專利。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NG Ju Yan[(1)]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Ju Xing[(1)]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附註：

(1) ONG Ju Yan先生及ONG Ju Xing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終股東的一致行動人確認，彼等自2013年7月9日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繼續在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方面一致行動，包括通過其控股公司(即OSK、PJDH及OSK Industri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有關一致行動人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 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SK Industries[1]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	73%
PJDH	受控法團權益	730,000,000	73%
OSK[2]	受控法團權益	707,000,000	70.7%
Tan Sri ONG Leong Huat[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Puan Sri KHOR Chai Moi[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in Suen, Eliza[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Ju Yan[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Ju Xi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ee Ching, Cheryl[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ONG Yee Min, Amelia[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直接/ 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SK Equity Holdings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nd Management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Dindings Consolidated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dang Setia Sdn. Bhd.[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LAI Han Luo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Robert Angelo Hendro Santoso Huray[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Melissa TAN Hui-Ping[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CHEW Sue Synn[3]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422,000,000	42.2%

附註：

(1) 本公司為OSK Industri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SK Industries由PJDH全資持有。

(2) PJDH由OS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53））持有約96.9%。

(3) 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3年7月9日開始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在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方面一致行動，包括通過其控股公司OSK、PJDH及OSK Industries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上市後，該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c) 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直至有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均在馬來西亞，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訂明，於服務合約年限期間及服務終止後六個月內，我們的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

非執行董事

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我們執行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0.7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1.0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載者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ii)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毋須作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vi)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iii)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承授人即被視為已獲授及已接納購股權並且有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第(xii)、(xiii)、(xiv)、(xv)及(xvi)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xviii)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一份通函並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A)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在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xviii)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

論通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v)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A)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B)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第(iii)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第(iii)段；及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vi)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第(xvii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C) 股份面值。

就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會採用發售價作為處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倘若董事會提呈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A) 合計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B)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果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事宜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x)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和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條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所需的範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為限，而早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及可以行使。

(xi)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xii)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xiii)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xiii)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A)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B)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C)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表明已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xiv)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通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

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本段而言，「要約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向每位股東發送該通告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xv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或涉及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

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呈報條件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件),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

(xv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及繼續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

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xix)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B) 第(xii)、(xiii)、(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C) 第(xvi)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D) 在第(x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變成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F)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x)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xxi)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x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A)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x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x)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i)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內各段所載的條件。

(xx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xxvi)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或之前向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譯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7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獨立行業諮詢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的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37,346.5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有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ix)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d)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編製的行業報告；

(e)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ah-Kamariyah & Philip Koh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越南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h) 本公司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發佈之法律備忘錄；

(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函件，概述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n) 開曼群島公司法。

OCC Cabl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1